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列席者：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C.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教育統籌司林煥光先生，J.P.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4 年商船（防止油污染）規例（豁免）公告	91/94
1994 年除害劑（修訂）規例.....	92/94
1994 年選區（分區）公布令.....	93/94
1994 年分區公布令	94/94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規例.....	95/94
1994 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	96/94
1994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97/94
1994 年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豁免） （修訂）令	98/94
1994 年指定圖書館（市政局轄區）（第 2 號）令	99/94
1994 年人民入境（羈押場所）（修訂）令	100/94
1994 年感化犯人（認可院舍）（綜合）（修訂）令	101/94
1994 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103/94
1994 年小販（市政局）（修訂）（第 2 號）附例	104/94
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1993 年第 85 號） 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5/94
199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1993 年 第 43 號）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6/94

1993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
 （1993 年第 44 號）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7/94

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職能移交及撤除）條例
 （1993 年第 8 號）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08/94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61)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年報

(62) 政務司法團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週年帳目結算表

(63)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64)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
 就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管理情況所撰寫的報告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空氣污染

一、 陸恭蕙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近期數據顯示，全港 11 個空氣監測站中，竟有九個發現其監測範圍內的空氣並不符合空氣質素指標的規定，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為了減輕空氣污染問題而計劃立即在今年實行的各項措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建議實行三項措施，以期在短期內取得成效。

我們建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及制訂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油）規例，規定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以後須採用品質較佳的柴油。使我們得以制訂這項規例的有關條例草案，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八日在立法局首讀，而據我所知將會編排在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進行二讀。

我們亦建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的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規定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以後登記的所有車輛，須符合歐洲、美國和日本採用的更嚴格之廢氣管制標準。這項修訂規例應可在本年第三季內制訂，但仍須視乎諮詢結果而定。

除上述兩項新規管措施外，我們亦會加強排放過量黑煙車輛測試計劃，以便對更多車輛進行測試。

可幫助減低輕型柴油車輛所產生的廢氣污染的進一步措施，是改用無鉛汽油和催化轉換器。政府當局現正加緊考慮推行這項措施的可能性。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證實，按答覆第 2、3 及 5 段所說，其實一九九四年的空氣質素亦不會因而有所改善？此外，關於第 3 及 5 段提及的措施，假如我說會有很大的財政影響是否正確？譬如就第 3 段來說，對進口的日本汽車便會有影響。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內是由何人作出這些決定？

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這裏有兩條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第一部份的問題或第一條問題的答覆是，假如該兩項管制措施能於本年內完成有關諮詢和立法程序，並獲得全面支持，便可於一九九五年四月開始實施。

至於第二條問題，假如由一九九五年四月起，本港引入歐洲、美國及日本現已採用的嚴格廢氣管制標準，那麼這些標準顯然適用於從其他地方進口的車輛。據我所知，現已有符合這些標準的車輛。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將柴油車輛轉為汽油車輛的措施，可大大提高空氣的質素，因為柴油車輛的污染情況較汽油車輛嚴重，而政府也考慮了數年之久。請問為何規劃環境地政司在主要答覆中沒有提及這項措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已有提及這項措施。

主席（譯文）：馮議員，是否還未解答你的問題？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是問為何不將柴油車輛轉為汽油車輛，而非對柴油車輛加強管制，所以我相信並不是第 5 段答覆有所提及的。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再答一次。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很抱歉，我不大肯定我是否完全明白馮議員的問題。我答覆第 5 段的內容如下：

「可幫助減低輕型柴油車輛所產生的廢氣污染的進一步措施，是改用無鉛汽油和催化轉換器。政府當局現正加緊考慮推行這項措施的可能性。」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本港空氣質素愈來愈差，政府已進行甚麼工作嘗試說服各石油公司，早日引進更高質素的柴油燃料？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已說過，我們預期引進更高質素的柴油燃料的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四月，當然距今剛超過一年。我們曾考慮提早引入這種燃料，但認為此舉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倘若付諸實行，各石油公司便須放棄一貫的來源——主要為新加坡，轉而從現貨市場購買，而這樣會更為昂貴，同時亦不能確保穩定的供應。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香港空氣污染其中一個主要的成因是汽車排放廢氣，而汽車廢氣的主要來源是大型貨櫃車，因為每日有不少貨櫃車從中國返回香港。請問政府如何防止這些回港的大型貨櫃車因非法採用不合標準的燃油而導致空氣污染？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任何車輛，倘若保養不妥善，無論使用哪類燃油，其燃燒效能必然欠佳，自然造成空氣污染問題。本港主要市區地方的空氣質素不符合標準，問題其實主要出於輕型柴油車輛，即的士和公共小型巴士。至於我們如何處理貨櫃車非法使用不合標準的燃油的可能情況，則屬另一個問題。我樂於與其他同事商討此事，以決定應怎樣處理這種情形。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政府何時才禁止使用含鉛燃油？因為與燃燒含鉛燃油有關的中鉛毒，會導致神經心理和心理受到損害，尤以兒童為然。此外，歐洲及美國許多城市已因為這理由而禁止使用含鉛燃油，而他們的經驗亦顯示所有使用含鉛燃油的車輛，其實都可轉用無鉛燃油，因此，政府會否考慮禁止使用含鉛燃油？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就現階段的情況來說，我們的計劃，不管是哪一部份都沒有規定應禁止使用某類車輛。但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現正建議立例規定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以後登記的所有車輛，均須符合歐洲、美國和日本採用的更嚴格廢氣管制標準；據我理解，此舉大抵可以達致梁議員希望達致的效果。

未領牌旅行代理商

二、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總共發現有多少人未領牌而經營旅行社及有多少此類人受到檢控；及
- (b) 當局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這類非法經營？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作為旅行代理商發牌當局的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與旅遊業本身的自我監管組織旅遊業議會緊密合作，監察未領牌旅行代理商的活動。

過去三年，註冊主任共把 50 宗涉及 90 名懷疑未領牌旅行代理商的報告，轉介警方調查。其中 35 宗個案已提出檢控，結果有 38 人被定罪，尚有 11 宗個案仍未完結。

除執法行動外，消費者委員會與政府定期進行宣傳，特別是在每個旅遊旺季之前，教育市民未領牌而提供外地旅遊服務乃屬違法，以及不應光顧未領牌的旅行代理商。旅遊業議會最近亦展開類似的宣傳活動。

此外，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和旅遊業議會已勸告所有持牌旅行代理商，不要與未領牌的旅行代理商有業務來往。當局並鼓勵外地旅遊業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舉報懷疑未領牌旅行代理商的個案，以便採取必要行動。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曾否收過消費者因為光顧無牌旅行社而蒙受損失的投訴；以及政府能否證實如果發生上述情況，消費者是不能從旅遊業賠償基金內得到任何賠償？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我們並沒有收到這類投訴，但我可以證實，如果旅遊人士因光顧無牌旅行社而蒙受損失時，是不會得到旅遊業賠償基金的賠償。

倪少傑議員問：主席先生，一些利用街坊、地區社團組織，甚至議員辦事處的名義而舉辦的旅行團，有否抵觸現行法例？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任何人士，無論其身份或地位為何，如沒有領取牌照而從事出外旅遊的服務，均屬違法。

縮水舖

三、 鄧兆棠議員問：去年九月及十一月，兩個位於九龍區的改建商場，先後發生小業主投訴購買的商舖與重建樓宇的發展商／地產代理商所提供之面積的資料不符，即俗稱「縮水舖」。這些縮水舖的面積只及資料所訂明的面積三至五成不等。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一九九二和九三年，當局接獲的同類投訴有多少宗；
- (b) 在現行法例上，如何保障購買物業的消費者權益；

- (c) 現時改建或重建物業的出售契約，是否不受法例監管；政府有否考慮堵塞有關的法例漏洞；及
- (d) 屋宇署曾就佐敦廣場縮水舖進行調查，調查的結果為何；政府有否作出進一步的行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這項問題這般詳盡，以致我不可能提供縮水的答覆。

- (a) 政府並沒有這類投訴的紀錄。不過，消費者委員會曾接獲 25 宗關於三項發展有「縮水舖」情況的投訴。
- (b) 本港現時並沒有法例規管一些例如公開物業買賣資料等的事項。不過，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一個小組委員會現正研究這個問題，以期確保有意購置物業的人士，能取得足夠及容易了解的資料。據我所知，該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已進入最後定稿階段，我期望看到這些重要研究的結果。
- (c) 如屬地政總署推行的同意方案範圍下的發展計劃（即指批地契約規定，在出售樓花前必須事先取得地政總署署長同意的發展計劃），發展商在出售樓花時，必須提供售樓說明書。樓面實用面積是必須在售樓說明書內提供的多項資料之一。此外，在這些情況下，發展商亦須採用載有樓面實用面積定義的標準買賣合約。

至於不屬同意方案範圍下的發展計劃，目前是由發展商自行決定是否在售樓說明書內提供樓面實用面積的資料。由香港律師會推行的一項非同意方案，採用了一款標準的買賣合約，對樓面實用面積的定義，則與在同意方案下所訂定的類似（但並非完全相同）。這個非同意方案，適用於由同一律師根據執業律師條例下的律師執業規則第 5C 條的規定，就未完成的發展計劃同時代表買賣雙方的情況。我知道香港律師會現正考慮修訂在非同意方案下買賣合約的格式，包括修改樓面實用面積的定義，但這些修訂仍未到最後訂定階段。

為保障個人利益，買主應確保他們知道所購單位確實的實用面積，並在簽署正式買賣合約時，查閱夾附於合約的單位平面圖。我們亦建議買主徵詢法律界人士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聘請建築師或測量師提供專業意見。

- (d) 佐敦廣場的個案，涉及把樓宇改建為購物廊所進行的建築工程；這宗個案已由屋宇署署長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改建工程符合核准的建築圖則，亦符合建築物條例和建築物規例。該樓宇在結構上是安全的。

物業買賣是買賣雙方的事，政府通常不會在涉及這些事的私人爭拗上插手干預。買主若認為有提供虛假資料的情形或其他可疑的做法出現，應該徵詢法律界人士的意見，以決定可採取甚麼行動。

謝謝各位。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的(c)項第二段稱：「律師會現正考慮修訂在非同意方案下買賣合約的格式，包括修改樓面實用面積的定義」，未知何時才能實行？同時，地政總署在同意方案範圍下，規定售樓說明書中要提供實用面積的資料，為何不可以立例在非同意方案範圍下，亦須向買家提供同樣資料？

主席（譯文）：這裏有兩項問題。規劃環境地政司，你都已記下嗎？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香港律師會現正考慮的問題，是有關該會所推行的非同意方案下的一些問題，而這些均屬該會的職權範圍。至於該會何時才決定有關修訂是否適當，以及何時實施所建議措施，我亦要詢問該會。

至於第二項問題，希望我的理解完全正確，我的答覆是：同意方案下的管轄當局為地政總署署長。為使當局同意其重建計劃，發展商便須符合地政總署署長的要求，故該署署長具有一定程度的規管能力。同意方案亦只會在此情況下發揮作用。若不屬於這種情況，地政總署署長則無法管制。因此，香港律師會便推行非同意方案，但這個方案是由香港律師會而不是政府負責管轄的。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整個縮水舖及縮水樓問題的核心，在於買家對那些未完成或改建之後才能完成的物業，在買賣時無法取得實用面積的資料。現在規劃環境地政司似乎透過答覆(b)段謂法律改革委員會將會研究，之後會有所建議，然後政府又會將之再研究。請問司憲，能否確保法改會的報告書建議能照顧到這方面的保障？如果不是透過立法加以保障，則買家簽了臨時合約後，待找到代表律師時，可能為時已晚。司憲有否考慮過這些問題？是否完全交由法改會考慮而坐視不理？

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你能否回答整個問題？你是否需要傳譯員再行傳譯某部份的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由於涂議員經一番努力提出這條問題，我想我亦應嘗試回答。

現時，我無意在香港律師會未有決定之前先下結論。我相信香港律師會以及成員未必一定是該會會員的有關工作小組，已付出不少時間和作出不少努力，深入研究這個問題。我認為他們的研究不是膚淺的，亦不是只求一個快速的治標方法。因此，我深信有關工作小組進行檢討後會提出具體方案及建議。由於檢討已接近完成，我相信應該先等待檢討結果，看看有關建議如何，而不應在現時先下定論或為考慮同樣的問題而重複有關小組的工作。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在樓宇建築期間，政府有關部門是否有渠道或方法得知樓宇興建的進展及可能存在的問題？如以提問的兩個商場為例，除了剛才述及的實用面積與資料不符外，還有其他問題，包括舖位間格的可用性甚低，例如有些小業主原本利用舖位售賣糖果，但竟然會有一條糞渠通過舖內而要改賣香精，又有一些面積甚小的舖位，當中竟有一條粗大的柱，因而根本不能使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部門是否有責任預早察覺問題的嚴重性而向發展商提出警告，從而保障小業主的合理權益？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在建築物條例下所關注的，是建築物內及很多類似場所內的安全及衛生情況。我相信佐敦廣場便屬於這種情況。我們討論的不是新的建築物，而是現有建築物的改建問題。我相信建築物條例下的監管者並沒有責任確保出租物業適宜用作租客心目中所擬用途。我相信一個審慎的租客或買家會先清楚了解自己想買的是怎樣的物業，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以確保物業落成後，那是他心目中想買的物業。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中，只關注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其他如商業價值等都不理會。若證實所報資料有欺詐或欺騙成份，政府在接到投訴時，是否會以刑事罪名控告發展商或地產代理商？若否，原因為何？政府為何只顧收租及收差餉而不負責任？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以為就所說的情形而言，並不涉及政府收租的問題。我認為如果問題是涉及 — 按一般人的說法 — 違反合約，有關人士在聽取法律意見後，便應考慮應否採取法律行動。由於我們所說的有關人士大部份都是一些商業機構，故他們應可得到可靠的法律意見。若問題涉及刑事罪案，我肯定有關當局在接獲報告後，如認為可提出檢控，定會採取法律行動。

醫院管理局的透明度

四、 狄志遠議員問：政府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回覆本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會與醫院管理局研究增加該局的透明度。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醫管局就這方面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醫院管理局採取兩個策略，藉以提高該局的透明度：鼓勵市民參與該局的決策過程，和就該局所作出的決定向公眾負責。

透過醫院管理局大會、區域諮詢委員會和醫院管治委員會，公眾在醫院管理局的工作上，已有相當大程度的參與。共有 300 多名社區領袖，其中包括約 40 名區議員，出任這些大會和委員會的委員。在制訂醫院管理局的策略和工作方針，以及在監察和檢討個別醫院的管理和工作表現方面，他們都擔當重要的角色。

醫院管理局的財政資源主要來自公帑。故須就其所作決定向公眾負責，並須向本局交代。同時，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核數署署長可審查醫管局是否以符合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的方法運用資源，以執行其法定職務。

醫院管理局所奉行以病人為本的精神，亦有助增加其透明度。為積極回應病人的投訴，局方設有公眾投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各醫院所收到的投訴，以及由本局議員和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轉介的個案。

醫院管理局經常透過通訊、新聞簡布會及訪問等發布有關該局的消息。去年，該局共發出了 198 篇新聞稿，並召開記者招待會、傳媒簡布會及接受訪問共 217 次。此外，該局亦處理了 3000 多項來自新聞界的查詢。

醫院管理局不斷設法進一步提高有關其運作的透明度，而上述各項活動足以證明該局在推行這項工作方面，的確不遺餘力。

狄志遠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的答覆似乎同意醫院管理局必須加強向市民交代及提高透明度，但今天政府所提出的，卻看不到有重大和明顯的進步。請問政府究竟是否有與醫院管理局研究過將該局的會議公開，讓市民知道其工作情況？如果醫院管理局公開其會議，究竟會有甚麼困難？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醫院管理局轄下各委員會均獲法例授權處理日常管理事務，而這些管理工作均是與醫院管理局提供的醫院服務有直接關連。因此，我想公開例會的作用不大，因為例會純粹處理行政事務，而會上討論的也是管理與機密人事問題。至於公眾關注的事宜，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當局會舉行記者招待會，解答疑問，而醫院管理局的行政總裁亦會定期出席立法局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因此，醫院管理局是透過各種途徑向本局交代，而我們亦知道本局在審議公共政策時，是公開和平等的。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很高興聽到衛生福利司謂有 300 多名社區領袖出任多個諮詢委員會和醫院管治委員會職位，協助制訂策略和工作方針。衛生福利司能否列舉一些實例，讓本局知道其運作是良好的，例如有哪些策略和工作方針是醫管局接納了這 300 多位社區領袖的意見而推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各委員會的成員組織詳載於醫院管理局條例附件 3 內。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這些委員會的成員主要為社區領袖及醫院行政與管理方面的專才。至於醫院運作方面，例如一些醫院新設的病人資源中心，便是諮詢公眾意見及醫院屬下委員會的結果。就分區層面來說，諮詢委員會屬下委員會負責就醫院政策的整體發展及迎合社會需要的種種新建議，不論是各有關工作計劃以至整體計劃，均會向醫院管理局提供非常重要的意見。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我首先想申報利益，我是醫院管理局的委員。問題的主要部份問及究竟政府與醫院管理局研究增加該局的透明度，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主要答覆內提到很多「已」採取的措施，但研究結果是甚麼；以及將會進行甚麼措施以提高其透明度？希望政府可提供更多資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增加醫院管理局的透明度而言，我們亦希望該局在可能情況下，能夠做到盡量公開和透明。我們會定期，事實上亦是經常與該局的行政總裁舉行會議，希望藉此提出一些構想以諮詢公眾意見。我相信各位議員亦發覺到，醫院管理局在將其週年工作計劃提交本局審議前，會先向市民宣布對該局工作計劃所提出的修訂，而相信此等修訂亦是經諮詢市民意見後提出的。此外，我相信醫院管理局的目標，是希望公開該局的工作，而就這方面而言，該局與當局亦經常一起商議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的最佳辦法。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最近我接到對醫管局透明度的投訴。一位十分關注東區醫院服務的市民，說當他要求東區醫院的負責人告訴他該院的分項收費數目時，得不到醫院當局的答覆。請問衛生福利司，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令市民能真正知道每間醫院各項收費的數目而有心理準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肯定會調查林議員提出的這類投訴。關於投訴方面，我間中亦有接獲市民寄來的投訴信，而我們必會逐一調查。關於投訴數目，我很高興告知本局，提出投訴的人雖有上升，但對服務表示讚揚的亦有增加。譬如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前者的數目為 1632 宗，而後者則為 2340 宗。我們會確保必會答覆及調查每宗投訴個案。

至於所問的一般情況 —— 如果我理解正確，第二部份的問題是一個非常概括的問題 —— 即是問，醫院收費的透明度有多大？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醫院管理局的收費會在憲報公布，既然在憲報公布，便無秘密可言。事實上，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8(6) 條，衛生福利司可以書面就醫院服務收費事宜，向醫院管理局發出一般或特別指令，而這樣做其實是為了維護我們一向奉行的政策，即不應有人因經濟原因或不知道我們的政策 —— 因為我們不知道所涉及的問題有多大 —— 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

手力按摩業

五、 許賢發議員問：市民使用手力按摩服務日趨普遍，但因該行業缺乏一個管理制度和適當的推廣，經常被巧立名目的色情活動混淆其正當的形象。就此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目前全港從事手力按摩服務的人數；當中有多少是失明人士；

- (b) 會否考慮鼓勵手力按摩行業制訂守則和工作指引，供從業員遵從，藉以增強其社會形象和保障按摩師及其顧客的衛生健康；及
- (c) 會否考慮為手力按摩師設立一個發牌制度，藉以確立按摩服務業的社會地位，及保障其服務質素？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第一部份，我們沒有統計現時從事手力按摩服務的人數。根據香港盲人輔導會提供的資料，目前有 40 名受過訓練的失明人士從事該行業。

關於問題第二部份，政府並無打算為個別行業制訂守則和工作指引，這些工作最好由各同業公會去做。

至於問題的最後部份，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為從事手力按摩服務的人士設立發牌制度。目前，按摩院條例對按摩院實施的管制已經足夠。

許賢發議員問：主席先生，除發牌制度外，政府有否考慮其他補救方法，使其不致繼續被色情活動所混淆？若否，政府是否打算袖手旁觀？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的，警方發牌及管制的目的便是為了防止按摩院變成色情場所。採取的方法有 3 個：首先，由警方監管按摩院，以防止這些地方有色情活動。警務處處長在接獲領牌申請時，須查明申請人是否為符合資格的持牌人，而申請人聘請的所有僱員亦須取得警務處處長的批准。第二，警方亦會透過查牌、發出警告、派遣臥底探員及跟進報告和投訴等方面來進行監管。因着這些監管行動，過去五年因有關樓宇用作經營色情場所而被撤銷或不獲續期的牌照共有 24 個。第三，事實上，警方確有對無牌按摩院提出檢控。一九九三年，約有 230 人因經營無牌按摩院而被定罪。

配方藥物貼上標籤

六、 何敏嘉議員問：最近衛生福利科決定不會就強制配方藥物加上標籤的規定進行立法，改為交由各有關醫療行業透過專業自律的形式實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作出上述決定的原因；
- (b) 作出決定前，諮詢了哪些專業團體和社區組織的意見；及
- (c) 為何不一方面鼓勵醫療行業制訂有關自律守則，另方面同時以立法方式確保配方藥物加上標籤的規定能切實執行？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為配方藥物加上標籤的好處，是眾所周知的。在這方面，我們已在各政府診療所和公營醫院逐步推行為藥物加上標籤的措施，並且不斷鼓勵私營機構的專業醫護人員採取這個做法。

直到目前，所有政府門診及專科診療所均已為其配方藥物貼上標籤。為藥物貼上標籤的做法，將會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內推展至醫院管理局轄下所有醫療機構。在私營醫療機構方面，不論是基於例行工作規定或因應醫生或病人的要求，在香港的 13 間私家醫院中，有 12 間已為其配方藥物貼上標籤，餘下 1 間醫院亦會在本年四月跟隨這個做法。新亞西醫協會近日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該會屬下約 15% 的會員，已自動為給予病人的藥物貼上標籤。

為了進一步促使有關規定廣泛得到遵守，去年，我們就立法規定藥物加上標籤的可行性，諮詢全部 49 個醫療、牙科及藥物協會的意見。諮詢結果顯示，專業醫護人員均大力支持規定藥物加上標籤的做法，雖然其中很多人認為，較為可取的做法是透過專業守則規定藥物加上標籤。此外，香港醫務委員會亦作出積極回應，主動在該會的醫生執業守則內，註明藥物須加上標籤的規定。這項規定將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了解，若發現任何醫生違反這項規定，醫務委員會便會依法執行紀律處分；而所處的懲罰，可能是十分嚴厲的。我們歡迎這種積極做法，並會密切監察這種做法的效用，然後才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立例。實際上，這樣做可確保醫療界齊心合力，使藥物標籤工作能在私營機構早日實行。否則，施行日期便可能更遲。因此，我謹在此呼籲所有專業醫護人員，在適當情況下，首先透過專業守則推行規定藥物加上標籤的措施。

主席先生，我們的目標是保障病人的權益。要達致這個目標，必須有賴公營及私營醫療機構共同努力。我認為，如果考慮制訂法例，則其目的必須是加強專業操守，使之具有法律效力，以及／或者作為推行措施的工具，以保障公眾利益。我們其實並沒有放棄這個做法。

我們在今天早上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已詳細討論這個問題。對於我們所採取的合理及循序漸進處理手法，議員表示支持，我謹此向他們致謝。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先生，我首先想指出答覆最末一段，提到在今早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有詳細的討論。今早出席會議的政府官員，希望不作預先答覆而留待今午會議時，才正式回覆。主席先生，我想問，如果我們將藥物標籤問題納入專業守則內，假如出現病人觀點與專業觀點不同，而病人又不能促使專業人士修訂其專業守則時，則政府如何確保病人的利益受到尊重和保護？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恕我直言，我認為這是個假設問題。為配方藥物加上標籤的做法，不單是為病人本身利益着想，對專業人士也有好處，因為當他們檢查病人所服用藥物時，這些標籤可為他們提供正確資料。我們當然希望透過專業守則及日後採取的立法措施，來加強專業操守，使市民的權益受到保障。

林鉅津議員問：主席先生，我首先申報利益，我是執業私家醫生，必須遵從藥物標籤的規定。鑑於醫生行業已決定透過專業守則去推行管制藥物標籤，但仍有壓力團體懷疑專業管制是否有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部門會如何向市民解釋這種專業守則的管制效力，以消除市民的誤會和疑慮？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由執業醫生直接或間接配方的藥物，均須加上適當標籤，提供下列重要資料，而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可以藉此起監管作用，這些資料包括病人姓名、配方日期、藥名或藥物的商名、劑量單位、服用方法及劑量，以及須注意事項。當然亦有豁免情況，例如臨床實驗用的藥物，如果亦取得病人同意，便可獲豁免。我認為病人與醫生的關係至為重要。我謹在此向市民呼籲，為了本身利益着想，特別是關乎個人健康的問題，應盡量發問，因為這是他們的權益。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藥物標籤規定是值得歡迎的，可惜政府到目前為止，只提及醫生在診所內應如何貼上藥物標籤。有些藥物由於副作用大，必須有醫生簽字證明才能賣給病人，但現時很多藥房卻隨便售賣，而又不向病人闡述這些藥物的副作用，令病人健康受到危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究竟在管制藥房方面，有否要求藥房在出售藥物時，都應貼上標籤並加說明？若然，政府會怎樣做？

主席（譯文）：這問題有點超逾主要問題和答覆的範圍，但衛生福利司，你可否回答？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可以的，這其實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想為配方藥物加上標籤的規定，同樣適用於藥劑師。我們曾就這方面要求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考慮為藥劑師訂定同樣的規定，而我相信該局會在四月舉行的會議中討論此事。此外，我們曾與藥劑師協會及有關團體的代表商討此事，他們表示會支持我們這方面的建議，正如醫務委員會亦會支持我們一樣。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我亦要申報利益，因為我是私家執業醫生。我同意衛生福利司所說，透過專業自律來保障市民利益，比事事以法律條文訂明，會更為有效。衛生福利司在答覆內提及，醫務委員會將訂定一套專業守則，規定醫生須為藥物加上標籤。但除了執業醫生，還有其他專業人士亦須配藥，例如牙醫、藥劑師及獸醫。雖然她說會呼籲不同行業人士效法醫務委員會的做法，但是衛生福利司可否確保將這些規定亦列入這些人士的專業守則內，並可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為藥物標籤的規定，以保障市民甚至動物的權益，尤其是狗隻的權益，因為今年是狗年？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簡單的答覆是我會盡力而為。我在主要答覆中確曾提及我會呼籲所有專業醫護人員盡可能盡快訂立專業守則，規定須為藥物加上標籤。至於獸醫方面的問題，我不擬回答，因為我相信這是另一位司級官員轄下的漁農處負責處理的問題。

狄志遠議員問：主席先生，在今早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謂專業人士自律與立法工作，其實可同時推行。現時政府的立場是先由專業團體自律地在專業守則內規定藥物標籤措施，日後才考慮立法。但政府又在主要答覆的第3段提到「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立例」。政府可否詳細闡釋，何謂「有需要時」？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不久以前，我曾在本局回答一項類似的問題。當時我談及建議為配方藥物加上標籤，各議員可以翻看一九九零年二月七日的立法局議事錄。我不僅聽取本地人士的意見，亦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立例規定須為藥物標籤的國家其實並不多，所以事實上這是個全新的做法。舉例說，英國並沒有立例規定須為配方藥物加上標籤。在加拿大，各省份確有就這方面制訂附例。據我們所知，美國並沒有這方面的法例規定。至於澳洲方面，雖然沒有這方面的法例規定，但為配方藥物加上標籤已是很普遍的做法。我想為對香港人公平起見，每位市民包括專業人士，都要彼此合作。因此，這並非之前或之後的問題，而是甚麼才是正確、明智和審慎的做法，使我們可以達到目標。我們的最終目標是甚麼？我們的目標是保障病人的權益。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一些先進國家，為了更保障病人，通常是由醫生負責醫病，而配藥工作則由藥劑師及藥房進行。我的一些私家醫生朋友，亦表示對於作為醫生兼又做配藥工作，感到有些討厭。請問衛生福利司，當局是否有一個長遠的計劃，可使本港日後的醫生只負責醫病，而毋須擔當配藥工作？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便是一般所謂的「醫藥分家」問題，而專業醫護人員對此也有不少爭辯。正反雙方都各有論據，而理論上這個構想亦頗具吸引力，因為一方面既承認藥劑師的專業獨立地位，同時亦有助保障病人的權益，因為這做法可以覆核經醫生配方的藥物，但另一方面，現時由一人醫病配藥的安排，在香港已實行了許多許多年，效果良好。這個安排對病人來說非常方便，而且有助清楚界定誰有責任妥善照顧和保障病人的安全。況且，醫務委員會規定藥物須加上標籤，我想亦有助核對醫生的配方，並提供所需的額外保障。此外，還有一些實際的考慮因素。目前香港約有875名註冊藥劑師，其中只有少數在藥房工作。這是我所得的資料。倘若我們要推行「醫藥分家」，我們便需要比現時更多的藥劑師。因此，主席先生，我們今天不會有明確的結論。同時，我認為我們在這方面作出任何結論之前，必須全面和審慎地考慮此事。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公屋及居屋的升降機

七、 馮智活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公屋及居屋（包括私人參建居屋）升降機的數目；
- (b) 所有房屋署認可電梯商的名稱；及

(c) 過去 3 年：

- (i) 升降機每年的維修次數（例行檢查保養除外）、平均機齡及維修保養費用；
- (ii) 升降機的維修保養費用，佔居屋（包括私人參建居屋）每年管理費及公屋每年成本租金的百分比；
- (iii) 每年電梯商觸犯有關規例的個案數目及有關懲罰的詳情；及
- (iv) 每位認可電梯商每年負責多少部公屋及居屋（包括私人參建居屋）升降機的保養及維修服務？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公共租住屋邨共有 4370 部升降機（分層工廠大廈的 56 部已包括在內），而由房屋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居屋苑），則有 968 部。房屋署並未存備有關私人參建居屋的升降機資料，因為這些居屋都是由私營機構興建和管理的。
- (b) 為公共屋邨和居屋苑安裝升降機的核准承辦商共有 10 個，包括：
 1.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2. 富士達機械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 金星產電（香港）有限公司
 4.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5.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6.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7. 菱電升降機有限公司
 8.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9. 長安工程有限公司
 10. 英國通用電器香港有限公司

負責升降機保養的核准承辦商，則有 13 個，包括：

1.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2. 富士達機械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 金星產電（香港）有限公司
4.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5.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6.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7. 菱電升降機有限公司
8.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9. 長安工程有限公司
 10. 英國通用電器香港有限公司
 11. 稼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2. 恒暉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3. 好歷（香港）有限公司
- (c) (i) 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內，為公共屋邨及居屋苑的升降機進行的維修共 31654 宗，費用合共 1,100 萬元，即平均每部升降機的維修保養費用為 24,712 元。至於一九九一至九二及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已進行的升降機維修分別為 26233 宗及 24309 宗，費用分別為 2,480 萬元及 2,380 萬元；即平均每部升降機的維修保養費用分別為 39,730 元及 47,460 元。
- 按照房屋委員會的政策，所有升降機使用超過 20 年便會更換。公共屋邨及居屋苑的升降機，約有 30% 的機齡不足 5 年，約 27% 由 5 至 10 年不等；其餘則為 10 至 20 年不等。關於這些升降機的平均機齡數字，未能即時提供。
- (ii) 升降機的維修保養費用佔居屋苑管理費的百分比，每個屋苑各有不同。平均來說，這項費用佔管理費總額的 15 至 20%。在公屋方面，升降機的維修保養費用總額，一般佔所收租金總額的 3 至 4%。
- (iii) 由房屋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公共屋邨和居屋苑內的升降機，均免受建築物（電梯）規例規管。不過，並無發現負責公共屋邨和居屋苑升降機保養工程的承辦商，在施工時觸犯上述規例。
- (iv) 公共租住屋邨（包括分層工廠大廈）以及由房委會直接管理的居屋苑樓宇，共裝有 5338 部升降機。這些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工作由 12 個核准承辦商分擔，每個承辦商負責的升降機數目如下：

其士	369
富士達	441
金星	14
日立	487
通力	660
奧的斯	484
菱電	395
迅達	633
長安	419
通用電器	857
稼達	38
奧的斯（Falconi 升降機）	541
合計：	5338
	=====

旅客過境手續

八、 鄭慕智議員問題的譯文：根據過往農曆新年假期的經驗，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有否訂定計劃，在節日期間為前往中國的旅客作出特別安排，使他們可在九龍塘或紅磡辦理出境手續，以紓緩羅湖邊境所承受的壓力？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剛過去的農曆新年假期，我們為了應付在羅湖過境的旅客人數而採取的改善措施十分有效。雖然今年的出入境旅客人數是歷來最多的一年，較去年的旅客人數增加 14%，但亦是近年來最暢順的一年。這些改善措施包括：

- (a) 在二月七日、八日和九日提前一小時開放關卡；
- (b) 從其他地方重新調配人手至羅湖離境大堂，使全部 44 個櫃檯都有入境處人員當值；及
- (c) 實施潮水式的做法，在有需要時使用處理入境旅客的櫃檯，為離境旅客辦理出境手續，並在旅客回程時採取相反的做法，以便應付在繁忙時間出入境的旅客。

當局亦會考慮在其他繁忙假日期間作出這些安排。

當局並無計劃安排在九龍塘為前往中國的旅客辦理出境手續；我們希望盡量減少經九龍塘往返中國的過境旅客人數。

紅磡是直通車過境旅客使用的適當車站，我們現正與九廣鐵路方面合作，計劃進行改善措施。我們已在該直通車車站作出安排，為前往廣州或佛山的乘客辦理出境手續。九廣鐵路方面在本年進一步利用這設施，在二月七日至十三日期間每日加開一班往羅湖的包辦快車。雖然乘客人數不多，但九廣鐵路打算繼續在節日期間提供包辦快車服務，並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此外，紅磡新車站正在興建中，該車站的出入境大堂將會更大，可容納更多櫃檯。預計新車站會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落成。

此外，我們亦正進行改善措施，以紓緩羅湖方面承受的壓力。當羅湖車站大樓擴建部份於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建成時，我們會加派 70 名人員駐守該處，屆時，羅沛的出入境櫃檯數目會由 88 個增至 160 個。此外，由 46 名人員組成的一支人民入境特遣隊亦將於今年成立，負責特別調查工作，並在繁忙期間到羅湖及其他管制站增援。

環球差動定位系統

九、 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計劃設置一個適用於「環球差動定位系統」的地面上基準資訊站及廣播發射台，使民用船隻得以使用該系統的設備進行定位，從而使航海人士的安全獲得更大保障？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環球差動定位系統是一項廣泛使用的電子導航設備，它通過一個發射無線電訊號的固定的地面基準資訊站，使船隻能利用與衛星的相互參照，更準確地測定本身的位置。這個系統在很多其他方面，例如土地測量及車輛追蹤，亦廣被應用。

當局深知環球差動定位系統在導航、測量及有關工作方面的價值，並正考慮於今年稍後成立的香港水文測量辦事處的支持下，裝設地面基準資訊站及發射設備。目前，土木工程署署長、海事處處長正和電訊管理局攜手研究設立及操作這個系統在技術及運作方面的影響。

香港現時已有 4 個供輪船公司或挖採公司私人使用的持牌環球差動定位系統。同時，亦有餘地發展商業性的環球差動定位系統服務，作為一項公眾電訊服務。電訊管理局已有準備發牌予提出有關申請的公司。

槍械彈藥條例

十、 涂謹申議員問：關於槍械彈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238 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內，有多少名槍械彈藥經營商被發現沒有正確記錄槍械彈藥交易情況及所存數量而被檢控；其中多少名被定罪及刑罰為何；
- (b) 同一期間內，警務處曾多少次出動去檢查槍會的槍械彈藥紀錄冊；在檢查當中，警務處如何確保槍會的紀錄是正確（包括子彈消耗量）；及
- (c) 警務處用何標準去審查經營商申請牌照經營的槍械彈藥種類；就一些火力強大的槍械彈藥，警務處會否檢討其安全程度及釐訂更嚴格的發牌準則？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過去 3 年，並無槍械彈藥經營商因沒有正確記錄槍械彈藥交易情況或所存數量而被檢控。
- (b) 警方每年最少一次到自設槍械彈藥庫的槍會檢查其槍械彈藥紀錄冊。如有需要，警務處的分區指揮官會因應實際情況，把檢查次數增至每季或每月一次。

警方進行檢查時，會點算槍械彈藥的數目，並會把紀錄冊所載資料，與槍械彈藥庫所存物品一一核實。

- (c) 警方只有在槍械彈藥經營商能證明所申請的槍械在本港確實有需要時，才會根據槍械彈藥條例簽發槍械彈藥經營商牌照，例如使用某種槍械進行射擊運動。現時，經營商只可經營獲警方發牌的槍械，計有漁槍、弩、氣槍、手槍、左輪、來福槍（但並非全自動或半自動來福槍）及獵槍。不過，經營商的槍械如屬供改裝作拍攝電影之用，則該經營商便可擁有更多種類的槍械（包括自動武器）；這些武器只可用作拍攝電影，並須先經警務處彈械鑑證科檢驗。

每宗申請擁有或經營某類槍械的個案，都會按其個別情況加以考慮。如其後獲得簽發牌照，須受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發牌條件所限制。制訂發牌條件的準則，主要是考慮公眾的利益，同時亦須兼顧安全和保安的問題。

新硬幣

十一、譚耀宗議員問：就目前發行印有洋紫荆的新硬幣，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鑄造硬幣時，有否考慮其含鐵量及其是否適用於目前的自動售賣機；若然，為何新硬幣未能適用於部份此類機器；及
- (b) 在決定發行新的拾圓硬幣以代替舊紙幣時，有否考慮新硬幣對市民在攜帶上所帶來的不便？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現有的自動售賣機必須加以改裝，方能接受新的 10 元硬幣，這個情況跟其他新硬幣一樣，與硬幣的金屬含量無關。香港金融管理局現正與自動售賣機的經營者及供應商代表緊密合作，以確保 10 元硬幣一旦推出，便可被自動售賣機接受。新 10 元硬幣並無含有鐵成分。
- (b) 新 10 元硬幣的重量較現有的 5 元硬幣輕。（前者重 11 克，後者則重 13.5 克）。因此，因為攜帶 10 元硬幣而引起的不便，應屬極為輕微。此外，20 元紙幣的流通量將會增加，所以市民可以視乎本身方便，選擇攜帶較高面額的紙幣代替硬幣。

中國最惠國地位

十二、田北俊議員問：鑑於美國即將要考慮是否無條件延續中國最惠國地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港府有否在去年中國獲得延續最惠國地位後，根據香港最新的經濟和貿易發展狀況，重新評估若今年中國未能順利獲得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地位，會對香港造成甚麼實質的經濟影響；
- (b)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以及財政司在不同的公開場合上，均指出今年中國延續最惠國地位將較去年困難，政府實際進行了甚麼具體工作和游說，以保障香港經濟不會在中國未能獲得最惠國地位而受到嚴重的打擊；
- (c) 政府有否為工商界提供一份詳細的數據分析，內容包括中國可延續最惠國地位對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預測，及中國未能延續最惠國地位對香港哪些行業影響最大，讓工商界可以備有更多資料擬訂他們長遠的發展計劃；及
- (d) 若中國今年未能獲得最惠國地位，政府會以甚麼行動協助受到影響的廠家？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由議員要求的資料，現開列如下：

- (a) 根據一九九三年貿易統計數字，對中國如喪失最惠國地位對香港造成的經濟影響所作的修訂評估，現正進行整理，可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發表。
- (b) 香港政府繼續支持無條件延續中國的最惠國地位。為延續最惠國地位進行游說，已成為香港政府駐華盛頓經濟貿易事務處的固定工作。因此，駐華盛頓同事的主要工作，是確保向美國政府的有關人員及盡量多的國會議員，陳述撤銷最惠國地位會對香港經濟造成破壞性衝擊。在執行這項工作時，駐華盛頓的同事與一群對在中國貿易或投資有利害關係的美國企業緊密合作。為加強這方面的工作，香港政府官員每年都會訪問華盛頓。此外，政府亦負責統籌，安排香港知名人士及由香港工商機構代表組成的游說團訪問華盛頓，並由駐華盛頓的同事在當地為他們提供協助。有關一九九四年延續最惠國地位的訪問計劃，現正考慮當中。
- (c) 本港經濟體系內個別行業可能受損的程度，視乎這些行業在中美轉口貿易的參與有多大，及有多少產品是在中國製造而供在美國銷售。由於各行業的相互關係非常密切，所以很難把有關行業可能蒙受的損害分開估計，而政府所作的經濟影響評估，只限於估計對整體經濟造成的影響。
- (d) 本着我們的經濟哲學，即是對市場力量的運作盡量少加干預，我們相信應由商人自行決定，怎樣才是作出調整以適應商業環境轉變的最佳辦法。無論如何，基於中港經濟互相倚賴的程度，我們不能預見香港政府可採取任何行動，使本港任何有關行業免受中國喪失最惠國地位所影響。

分區計劃大綱圖

十三、何承天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當局最近藉着修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而在九龍引進新的發展密度管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下述安排的理由為何：

- (a) 不同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讓市民提出反對意見所訂的時限各有不同；及
- (b) 藉着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實施管制，而不是從修訂建築物（設計）規例而加以施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市民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提出反對意見的時限，受到城市規劃條例的規管，並且視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有關情況而定。假如分區計劃大綱圖是新訂的，或已由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 9(1)(c) 條或第 12(1)(b)(ii) 條交回城市規劃委員會修訂的，便須根據條例第 5 條在憲報刊登修訂事項，並展示兩個月讓市民查閱。不過，假如圖則是修訂已根據第 5 條展示，但尚未根據第 8 條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考慮的大綱圖，則修訂事項會根據條例第 7 條在憲報刊登，並有三週時間可讓市民查閱。
- (b) 分區計劃大綱圖處理某個地區的整體設計、土地使用和規劃事宜，並可在顧及基礎建設的提供、規劃考慮和環境因素等問題後，為不同土地的使用和不同地區訂定地積比率規定，從而定下發展限制。因此，藉着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在九龍和新九龍實施修訂密度管制是適宜的。建築物（設計）規例的作用不同，該規例就某類建築物的架構的完善情況、建築物的安全及滅火設備的標準時，作出規定。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七日，當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把建築物發展密度（九龍及新九龍）暫時管制條例的實施時限延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政府當局已清楚表示會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期在九龍及新九龍施行密度管制，而立法局當時亦已確認這個做法。

將軍澳的屋邨用地

十四、李永達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分別會以何方式、條件及價格將位於將軍澳的土地批予房屋協會作建屋出租或出售《非夾心階層房屋計劃》用途？並列明有關土地的市值。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將軍澳 19B 區的土地，將會以私人合約方式批予房屋協會，以供興建出租和出售單位之用，並會按比例提供開設輔助設施的商用地方。這幅土地的面積約兩公頃，

建議的住宅樓面總面積約為 144000 平方米，作輔助商業設施之用的樓面面積則約 1400 平方米。

根據既定政策，政府將按出租單位十足市值的三分一、出售單位十足市值的二分一及商用地方的十足市值，計算這幅土地的地價。由於這幅土地的住宅部份將以優惠地價批出，根據批地條件，房屋協會日後出售單位時，售樓條件須與房屋委員會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條件相若。

這幅土地的地價和市值至今仍未評估，而出租和出售單位的組合亦未定出。

入境違例個案

十五、 胡紅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因無法確保證人由中國來港出庭應訊或根據人民入境條例長期羈留證人以致其證供的可信程度受到質疑而未能提交法庭審理的入境違例個案，以及在法庭敗訴的入境違例個案？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沒有備存紀錄，以記載因作出不擬羈留證人的決定，而未能提交法庭審理的個案數目。我們亦無備存因欠缺這類證人而在法庭敗訴的個案數目。

我們知道在一九九三年的一宗案件中，裁判官裁定案中一名被發現在建築地盤工作的非法入境者的證供，對證明該名非法入境者的身份及其後用來檢控地盤管理人，是不可或缺的。但由於該名非法入境者已被遣送離境，未能出庭作供，案中的地盤管理人因而被判無罪。這個問題現已獲得解決。1993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對人民入境條例第 63A 條作出修訂，准以證明書的方式證明非法入境者的身份。

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因有關證人根據人民入境條例被羈留，以致其證供的可信程度受到質疑的情況。

警署及警察宿舍的保安措施

十六、 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最近有一間警署及一間警察宿舍分別遭人爆竊，偷去警察制服和佩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署及警察宿舍內的保安措施；及
- (b) 此等措施有沒有因應以上事件而作出改善？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i) 警務處各單位指揮官負責就警署的一般保安事宜發出指示及通令，包括警務人員及其他職員在警署內須遵循的程序，以確保辦公室、設備、槍械、彈藥、文件及貴重物品的安全。警方會定期檢討這些指示和通令。
- (ii) 警察通例亦有具體條文，載明警務人員在警署槍械庫所須遵守的規定，此外，又有條文特別訂明須確保個人佩槍的安全。
- (iii) 在大多數情況下，進出警署是由在警署閘口站崗的警務人員負責看管，而在警署報案室當值的紀律人員亦須負責監督警署的保安工作。
- (iv) 在新警署的設計階段，製備辦公室設計圖時，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保安問題。
- (v) 各警察宿舍的保安措施都有不同，視乎宿舍位於何處而定。有些專為警務人員興建的警察宿舍位於警署毗鄰，進出這些宿舍如須取道毗鄰的警署，便會同樣由在警署閘口站崗的警員看管。至於位於公共屋邨、私人屋邨或個別住宅樓宇內的警察宿舍，保安工作是由政府委任的屋邨管理或物業管理公司負責。警務處總區防止罪案人員可向這些物業或屋邨的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為各警察宿舍改善及維持適當保安措施方面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他們作出改善。
- (b) 對於所有涉及警察槍械、彈藥或設備的盜竊或遺失案件，不論這些案件在何處發生，警方均會徹底調查。根據警方對最近兩宗涉及警察制服和個人佩槍失竊的案件所進行的調查結果，並無顯示就保安或保安措施而發出的警察通令有任何不足之處，因此，警方沒有即時作出修訂。不過，警方會定期檢討有關保安的措施和通令，以確保這些措施和通令已經足夠和適當執行。

電影檢查尺度問卷調查

十七、 李家祥議員問：文康廣播科官員在去年七月二十二日東區區議會上曾公開透露，會在去年底前完成一項調查報告，了解市民對電影及海報的不良及不雅標準可接受程度，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調查結果如何；
- (b) 調查內容有否包括色情電腦軟件；若否，會否就這項目單獨進行調查；

- (c) 現行的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90 章）會否因應這項調查結果而作出修訂；若會，將在何時提交有關條例草案；及
- (d) 若政府未作或未完成有關調查，原因為何？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李家祥議員所提及的電影檢查尺度問卷調查，目的是蒐集市民對現行電影檢查制度及檢查尺度的意見。當局亦藉機會徵詢市民對電影海報的意見。

實地調查工作已依照原定時間在去年底完成。被委聘進行調查的獨立研究公司現正將所蒐集的資料列表、分析及闡釋。報告的最後定稿應在三月底擬備妥當。一俟調查有結果，當局便會向本局的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結果。

電影檢查尺度問卷調查每兩年進行一次，主要目的是確定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所採用的檢查尺度，是否足以反映時下社會人士的道德及行為標準。

這項調查並不包括色情電腦軟件或任何其他淫穢或不雅物品，因為這些物品是受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而非電影檢查條例所規管。希望李家祥議員了解，根據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成立的權力當局是色情物品審裁處，而非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該審裁處是一個司法機構，由主審裁判官及至少兩名審裁委員組成。判斷淫穢及不雅物品的尺度並非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制訂，而是由色情物品審裁處參照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的準則制訂。

當局無計劃進行任何調查，以評估市民對色情電腦軟件或其他類似物品的意見，因為這項工作應由色情物品審裁處主動進行。不過，當局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在過去 9 個月，警方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已檢獲 2500 件色情電腦軟件，並因此檢控了 4 名人士。這些案件現正等候法庭聆訊。

鑑於電影檢查尺度問卷調查主要針對電影，所以，任何有關的修訂主要是關乎電影檢查條例而非淫穢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即使如此，在我們獲得調查結果前，要決定是否需要修訂電影檢查條例，目前尚屬言之過早。

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

十八、 鄭海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在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第一期共接獲多少份申請書；
- (b) 成功獲得批准的申請有多少份；在該計劃下准予貸款的申請人中，有多少人已購置住宅單位；以及

- (c) 該計劃第二期將於何時展開，會否對該計劃所訂的申請資格準則及其他細節作出修改？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第一期接獲的申請書共 3545 份。
- (b) 迄今為止，已獲批准的申請有 388 份，其中 79 名申請人已根據貸款計劃購置住宅單位。第一期申請的處理工作將於三月底完成。
- (c) 計劃的第二期將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推出，邀請市民提出申請。政府汲取了推行第一期的經驗，可能會修改貸款計劃的申請資格準則及其他細節，而目前正就可作出的修改徵詢意見。(我們已在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諮詢立法局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駐港英軍本地人員的重新就業問題

十九、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英軍組織在一九九七年前正逐步撤離本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與英軍當局合作，共同採取措施，以協助該等組織在本港招募的人員獲得重行聘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駐港英軍僱用了 3300 多名本港居民，其中約 1300 名為現役皇家海軍及陸軍人員。其餘是文職人員，負責提供輔助服務。

作為僱主，英軍總部已設立了若干個重新就業小組，在駐港英軍逐步撤離本港時，協助處理這些人士的就業問題，並在他們離開軍隊時，為他們物色工作機會。香港政府並無任何特別計劃，讓他們優先填補皇家香港警務處或政府其他部門的職位空缺。不過，我們很歡迎他們申請這些職位，與其他申請人一起競爭。此外，本港市場對勞工需求甚殷，因此他們亦會有很多其他就業機會。

動議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運輸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這項動議的目的，是提高違例停放車輛及有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水平。

現時違例停放車輛事項的定額罰款為 200 元。這個罰款額於一九八九年訂定，現已起不到足夠的阻嚇作用。在路旁違例停放車輛及停車以致阻塞道路的情況大增，這點便是最好的例證。

上次的調整已是五年前，因此我們建議按通脹率升幅，將定額罰款由 200 元增至 320 元，以恢復實際價值及應有的阻嚇作用。本動議通過後，新罰款額將由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隨着經濟的增長，香港車輛數目不斷增加，違例泊車情況更日趨嚴重。因此，政府擬議增加違例泊車的罰款未嘗無理，因為現時的有關罰款額已有 5 年未曾調整，在通脹的帶動下已失去其阻嚇性。但政府建議將罰款額大幅提高 60%，事實上會對車主或駕駛者，尤其是職業司機構成沉重的壓力，難怪有人批評此乃政府斂財之舉。

雖然這次罰款加幅相當高，但違例泊車情況的確非常嚴重，而違例泊車往往會導致交通擠塞和交通意外的發生，政府必須正視。自由黨不能贊成或默許任何違法行為，罰款只是對付違例者，因此自由黨不反對這次罰款的增加，但我希望借這個機會分析增加罰款建議所反映出的一些問題。

- (1) 違例泊車情況主要是泊車位不足所構成，由於香港車輛不斷增加，泊車位增長卻大大的跟不上，泊車位的分配也有問題。這從最近熾熱的車位炒賣活動及停車場租金不斷上漲中表現出來。有些車主或駕駛者把車輛停於路邊「博」招牌，如果真的被招牌，便把招牌的罰款當作租車位費用。另外有些車主根本找不到泊車位，唯有將車輛隨處亂泊。所以罰款的增加，除非能配合其他解決泊車位不足的措施，否則，可能只收到短暫的效果。難道當罰款額和泊車費的差距又再度拉近或違例泊車情況仍然未能解決時，政府又再增加罰款？結果是罰款不斷增加，問題卻不能解決，做成一個惡性循環，令車主在這方面的經濟壓力只會日益加深。
- (2) 既然增加罰款並不能有效地解決違例泊車的問題，而泊車位不足，又正是違例泊車的重要成因，因此要徹底解決這問題，便只有增加泊車位的數目。政府常常說由於土地資源的嚴重缺乏，實在無法提供更多的車位，我認為這是推卸責任的做法。一個完善的交通運輸網絡，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極為重要，政府是有責任促進經濟發展，當然同時有責任制訂政策來解決經濟發展所帶來的交通問題，包括泊車位問題。

(3) 要解決泊車位的問題並不是一朝一夕所能辦到的，因此，我認為政府要制訂短期措施，輔以長期策略，方能有效地解決問題。在短期來說，政府應盡量尋找土地，增設臨時停車場，於短期內滿足泊車位的需求；在長遠而言，政府在收入增加的情況下，理應肩負帶頭作用，積極投資於泊車位的興建。同時也應該鼓勵私人發展商發展多層停車場，以減輕政府在這方面的財政壓力。在偏遠而缺乏交通支援的地方，很多市民有需要自置私家車作為代步工具，因此，政府應盡快發展集體運輸網絡到這些區域，滿足居民對交通的需求，減低駕駛車輛出外的需要。這才是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自由黨是有批評地勉強接受罰款增加的建議。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劉健儀議員對這項動議的支持有點勉強，我仍多謝她的支持。

她表示定額罰款的建議加幅似乎過高。不錯，若單以百分率計算，加幅似乎過高。可是，我們不要忘記，罰款額已有 5 年未作調整。讓我重申，當局所建議的罰款額，只不過是把通脹因素計算在內，以恢復罰款應有的阻嚇作用，並使罰款額反映現時的幣值。我可向各位議員一再保證，這項建議的目的並非為了增加收入，而是為了對付違例停放車輛的問題。

至於泊車問題，政府現正致力解決此問題。運輸署正考慮一些短期措施，例如物色一些可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的地點，以便提供更多停車位。政府亦計劃在未來數年增設多層停車場，從而提供多 6000 個停車位左右。可是，就現時來說，我認為先要對付違例停放車輛的問題，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投票支持這項動議。

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運輸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這項動議的目的，是提高違例行車事項的定額罰款水平，並在定額罰款違例事項的附表中，加入一個新項目。

過去數年，違例行車事項的情況大量增加，例如超速駕駛及超越雙白線。警方對此非常關注，以致現時須用不成比例的時間去遏止違例情況。原因之一是現時的定額罰款水平是在一九八九年釐訂，阻嚇作用已經減退。因此，我們建議應按照通脹率提高違例行車事項的定額罰款水平，以恢復其實際價值。罰款額因而將分別由 140 元增至 230 元、200 元增至 320 元及 280 元增至 450 元。

根據現行法例，的士站內首部或第二部的士的司機，須坐在的士車廂內或站在的士旁，以備即時租用。凡未能遵守這項規定者，即屬違例。現建議違例者須繳付定額罰款，以減輕警方和法院的工作負擔。政府當局建議該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為 320 元，跟其他與的士有關的違例事項的罰款額相同。主席先生，我們希望這些新罰款額由本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草案

1994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就香港法院對某些罪行的司法管轄權，以及為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觸犯某些同時與香港及另一地方有關而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擴大本港法院審訊有關人士的能力。現時，如果完成某宗罪行所需的最後作為或事件是在某處發生，則法律會將該宗罪行視為在該處觸犯。因此，若有人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觸犯詐騙罪，即使這些罪行與香港有實在關係，我們往往亦不能在香港檢控有關人士。這是因為法律往往將那些罪行視為在外地觸犯。人們因而可以在香港策劃及安排於其他地方犯案，而不會在香港遭檢控。

主席先生，讓我舉一個例子：有人在香港刊登廣告，吸引買家投資在一項不存在的澳洲物業，並請買家把款項存入一個在澳洲開設的銀行戶口；倘若該名罪犯在澳洲提款項，然後將這些非法得來的錢財帶返本港，則他並沒有在香港犯罪。這是因為他取得收益的最後作爲是發生於外地。目前，本港法院並沒有審理這項罪行的司法管轄權。

倘一名身在香港的人企圖在外地犯罪，或串謀或煽惑他人在外地犯罪，亦可能出現同樣的司法管轄權的問題。目前，倘詐騙行爲是在其他地方發生，則本港法院並無權力在香港審訊被控例如串謀詐騙罪名的人士。香港是個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本港市民對香港享有的聲譽和地位均引以爲榮。我們絕不能容許本港的騙徒策劃在其他地方進行詐騙活動而不會在香港遭受檢控，讓香港的美好聲譽蒙污。

主席先生，若本港法院無法處理我所提及的情況，那是不可以接受的。不過，涉及本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法則，都是在全球金融市場及先進完善的款項調撥方法仍未出現時制訂的。這些法則並不是爲有效處理國際詐騙案而制訂的；這些國際詐騙案通常都會運用複雜的方法，以期隱瞞不誠實的行爲，並盡量使有關罪行難於偵破，罪犯難以定罪。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解決這些問題。條例草案適用於兩類罪行。載於條例草案而列爲甲類罪行的，大致包括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下的盜竊、騙取財物、僞造帳目、作出若干虛假報表和勒索等罪行，以及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IX 部下的僞造假罪。載於條例草案而列爲乙類罪行的，則包括串謀、企圖及煽惑他人犯任何一項甲類罪行，以及串謀詐騙等罪行。條例草案規定，草案適用的各項罪行，可藉本局通過的命令作出修訂。因此，假如經驗顯示增訂某些罪行是有需要和可取的，則可將那些罪行包括在法例之內。

關於甲類罪行，即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爲的主體罪行方面，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一項須先予證明方能判決有關罪行罪名成立的事情，假如是在香港發生，則本港的法院可以審理這些罪行。

關於乙類罪行方面，條例草案訂明，假如在香港串謀、企圖或煽惑他人在其他地方觸犯所列的其中一項罪行，或是在其他地方串謀、企圖或煽惑他人在香港觸犯所列的其中一項罪行，本港法院均擁有司法管轄權。

然而，條例草案授予本港法院對串謀、企圖及煽惑他人在其他地方犯罪等罪行的司法管轄權，亦提供了重要的保障。該項意圖在外地進行的行爲，假如在香港進行，必須是構成條例草案內指定的罪行，而且根據這個地方的法律，亦必須是受懲治的行爲。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所採取的方法，與將英國法律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付諸實行的英國《1993 年刑事審判法令》所採取的一樣。草案建議，倘詐騙行爲或其後果與香港有關，則觸犯這些罪行的騙徒便須遭受檢控，其目的是改善本港的司法情況。

主席先生，我謹向本局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電訊條例的草案。」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增加電訊條例及附屬法例下各項違例事項的最高罰款額。這些違例事項主要涉及非法設立電訊途徑、無牌售賣或展示出售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以及使用干擾電訊設備操作的工具。這些違例事項可能本身並不嚴重，但一旦它們影響緊急服務通訊或船隻或飛機的通訊，或損害持牌的商業服務時，後果便會十分嚴重。

條例下的罰款最初於一九六三年制定，此後一直沒有進行修訂。建議的增加與通脹大致相若，是恢復阻嚇作用的必須做法。過去六年來，依條例第 8 條被定罪的數字，由每年的 141 宗上升至 641 宗，增幅接近五倍。增加的案件大部份屬無牌使用或未獲授權更改的士及貨車內的無線電設備。我們相信建議的罰款修訂，對阻嚇這類違例人士會特別有效。

此外，條例草案第 15 條建議增加違反電訊條例規例的最高罰款，由目前的 2000 元增加至 2 萬元。這可使電訊規例及電訊（管制干擾）規例下類似的違例事項的罰款，亦可依循主體條例建議的增加而相應調整。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建議本局通過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這條在今天進行立法程序的條例草案包括 5 項建議：

第一，三層架構議會的分區選舉均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的投票方法；

第二，最低投票年齡由 21 歲降至 18 歲；

第三，撤銷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或地區立法機關成員的香港居民參選或出任議員的現行規定；

第四，取消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保留區議會代表在兩個市政局的議席，以及保留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在區域市政局的當然議席及鄉事委員會主席在新界區各區議會的當然議席；及

第五，增加兩個市政局的民選議席（市政局 32 席、區域市政局 27 席）。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審議這條例草案時，主要集中於研究技術上的事項，並且明白到議員對草案所涵蓋的原則有不同見解，將會在今天藉此機會各抒己見。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建議政府當局檢討現行選舉規定的若干條款，其中一項須予檢討的就是總督在立法局民選議員停任一事上所擔當的角色。總督現時在這方面所具備的大部份職能及權力，顯然是因為總督以往出任立法局主席一職的緣故。政府當局已答應稍後檢討現行法例及考慮作出適當修訂。

另一項問題是草案第 9、31 及 44 條有關外地政府「受薪」官員（或受薪代表）喪失擔任香港三級議員資格的規定。部份議員關注到非受薪官員如名譽領事、外國政府代表與各有關政府之間關係特殊，倘他們可以參選，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政府當局答應研究此事。

鑑於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亦同意考慮是否可以作出安排，以便法定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盡量接近選舉之日，以及檢討規定兩個市政局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該局全部議員人數的四份之一是否恰當。

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候選人接受提名的資格的條款。選舉規定條例第 18(2) 條就居港年期作出規定，訂明有關人士必須「在提名之日通常已在香港居住滿 10 年」。政府當局表示，要確定有關人士是否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須視乎個別人士的實際情況。根據現行的選舉法例，當局須在有關方面正式宣布議席出現空缺要進行補選、接獲候選人提名書及候選人同意書，以及為有關選舉委出選舉主任後，才可正式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議員關注到應在選舉舉行前確定有關人士的候選資格。對於此點，政府當局回應謂，倘準候選人擬澄清自己是否符合居港年期規定，可向選舉事務處提交詳細資料，當局會嚴格地本着不會對法律解釋造成妨礙(*without prejudice*)的原則，向其轉達有關是否符合的意見。此外，準候選人亦可向法院申請一份居港狀況聲明書(*Declaration*)。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意見並不完全滿意，並決定將此事轉交立法局憲制發展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現正在進行中。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若干技術修訂。修訂主要分幾方面：條例草案年期名稱應改為「1994 年」，而不是「1993 年」；其他有新訂第 6A 條，述及

有競爭時須要進行投票，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以及在「中央」與「地方」之前，英文本加上"whether"一字，使條文更加清楚等。

主席先生，我謹此發言，支持本條例草案。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本局辯論 1993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為我帶來不少回憶。我回想在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中英正式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滿意地回顧了近年來兩國政府和兩國人民之間的友好關係，一致認為通過協商妥善地解決歷史上遺留下來的香港問題，有助於維持香港的繁榮與穩定，並有助於兩國關係在新的基礎上進一步鞏固和發展」。以上是中英聯合聲明開端所用的字眼。中英當時確曾透過磋商解決了香港前途這個重大的問題。從那時候開始，香港進入了政權移交的過渡期，同時香港亦都展開了前所未有的政制改革。

一直以來，我們不斷聽到英國的官員強調政制銜接的重要性，戴卓爾夫人、賀維爵士及韓達德先生都三番四次向港人強調政制要銜接，並強調中英要攜手合作，以求平穩過渡。今日本局在中英 17 輪談判無結果的情況下，辯論第一部份政改方案。究竟這套方案及將會討論的第二部份方案，會否在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溘然終止？目前可能言之過早，但從種種的跡象來看，中方確曾表示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終止整套選舉制度，重新進行選舉。

自由黨深信香港市民一向期望中英雙方以談判磋商方式，解決選舉制度的爭議，從而達致平穩過渡。南華早報在前日公布一項獨立調查，顯示 69% 的受訪者認為中英仍會重開談判。我們與大部份市民一樣，深切期望中英能夠履行對港人的歷史責任，恢復合作商談。自由黨希望為香港締造一個公平、民主而富有延續性的選舉制度。我們今日動議修訂第一部份的政改方案，暫緩討論立法局的單議席單票制，是因為我們認為在現階段通過立法局的選舉安排，會導致中英談判徹底破裂。我們不願見到立法局的選舉方式成為中英談判破裂的原因或藉口。我們從媒介中得知中英雙方在多輪談判中已逐漸收窄了分歧，接近達成一個有關政制安排的協議。因此自由黨希望今日集中處理其餘兩級議會的選舉安排，暫緩討論有關立法局的部份，使中英雙方能夠有空間及有餘地去重開談判，達成一個港人能夠接受的協議，以便能夠有直通車、政制銜接及順利過渡。

自由黨認為香港人應該力促中英雙方重開談判。就算有人說，我們是一廂情願，我們也要盡一切努力及用一切方法竭力阻止他們逃避歷史的責任。「知其不可為而為之」是孟子的古訓，況且我們未經嘗試，怎知不可行？我們不想放棄一線希望，畢竟我們需要一個宏觀的視野及勇氣來創造歷史。

自由黨重視政制方案是否有延續性。我們贊成政制方案的其他部份：支持降低投票年齡；支持取消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委任議席；並且接受在兩級議會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的選舉方式。雖然我們對立法局的選舉方式有不同意見，但我們亦都可以接受立法局以前在這方面的決定，就是推行單議席單票制的選舉安排。只是我們認為今日不是最適當的時

候，由本局決定立法局的選舉安排，而應讓這談判有一線生機。不論今日辯論的結果如何，我們仍然要在未來三年的過渡期內生活。因此，我們在這裏呼籲中英雙方，必須在各個層面衷誠合作。畢竟中港之間關係密切，唇齒相依，彼此息息相關。安定繁榮的香港，對全港的市民及中國大陸都同樣有利，同樣重要。我希望本局議員能夠支持我們提出的修訂。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認為，有關九四／九五年三級議會選舉安排的政改建議，已經歷近一年半的爭拗仍未有結果，對香港人來說完全是一個悲劇。市民一方面既因中英兩國政府不可信、亦不可靠而感到憤慨，另一方面又對香港政府在強勢總督領導下，即使令港人將要付出破壞中港關係的沉重代價，亦依然表現得無能為力，而感到無奈及悲歎。縱使本局今日有機會討論和決定總督政改方案中，被認為是較少爭議的部份，何嘗不是引來多個修訂議案。香港人在這方面都不能向中英兩國政府顯示團結力量，除了搖頭歎息之外又能怪責誰呢！

社會服務界同工對民主的要求向來十分清晰和貫徹始終的。這不僅是專業理想的一個重要部份，更因為長久以來憑藉服務提供，與普羅大眾建立密切的關係，當然十分清楚屬於我們的社會需要甚麼民主制度。

雖然如此，但本人仍在中英香港政制談判破裂，中方早已決定為沒有「直通車」的過渡安排作好準備後，再次以問卷方式，徵詢社會服務界同工對政改方案所持的立場和處理態度。雖然回卷率一如想像中的低，但對本人和本局來說，亦有些參考價值。

簡單來說，對於本局今日要表決的《1993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包括「三層議會」均採用「單議席單票」制、降低選民投票年齡到 18 歲、取消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當然和委任議席，均獲得回卷社工的高度支持，贊成者所佔比例由 73% 至 82%，與本局的爭持局面形成強烈的比對。對於李鵬飛議員剛才提出的修訂建議，本人認為若有充分的證據和理由，令人相信本局通過該修訂建議後，可令中英重回談判桌上，則不妨給與支持，因為到目前仍有較多數市民希望中英透過談判解決過渡九七的銜接問題。但本人認為這機會是相當渺茫的。

對於反對取消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當然和委任議席的一個主要論據，就是不希望將地區事務政治化，本人認為這是自欺欺人。在講求開放和民主的社會裏，任何議會都不免涉及政治利益的衝突，根本不存在中央與地區層面的分別。事實上，發展到今時今日，任何解決公眾利益事務和問題的議會，都是一個「政治舞台」，議會內是否有當然的代表或政府委任的議席，都沒有關係。反而擴大議會的代表性後，更有利公眾團體直接表達意見，對建立一個公平制度去排解彼此間的利益衝突有莫大的幫助。

更何況在一年多後，本局所有議席的產生，可以由全港市民自行解決，本人實在找不到有甚麼令人相信的論據，不信任選民的能力，以及不支持由各級議會負起監察政府和平衡

公眾利益的責任。相反，將政治深化入社會各階層，會為本港一向缺乏的政治人才，提供長遠而穩定的培訓機會，加強本港日後應付外來影響因素及能力。

除此之外，對於中國全國人大香港區代表可否參選「三層議會」的問題，雖然仍有超過六成回卷的社工持開放態度，即任何人只要符合選舉法例的規定，都有資格和權利參選；但仍有兩成多人反對，是今次「部份政改方案」的多項建議中，最多人反對的一項。根據本人的理解，除了因為社工向來對委任制度及其權力核心存有戒心外，對於這類背景的人能否為港人爭取最好的利益保障、亦抱懷疑和保留態度。因此，倘若不徹底消除扮演中央政府「傳聲筒」和「舉手機器」的形象，他們將很難取得市民的信任和支持。

主席先生，本人在過去已多次表明，本人和社會服務界同工對「部分政改方案」建議的支持，到今日本人仍無意改變這個基本立場。

本人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雖然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但港同盟 13 位立法局議員都會支持這條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的原則。不過，政府一直遲遲不將政改草案提交立法局，更言而無信，自動將草案分拆為兩部份，港同盟必須再次表示我們強烈的不滿。

下一次的區議會選舉即將在半年後舉行，但選舉安排到此刻仍然不清不楚，我們連選舉會在九月那一星期日舉行也不知道。政府有責任盡快落實選舉的具體安排，包括選舉的日期、選舉的形式、選民的投票資格等等，方便市民決定是否參選，並及早展開選舉的部署工作。對於政黨來說，就更加須要盡早掌握三層議會選舉的具體安排，以進行整體的策劃工作，安排人手及資源的調配。現時不明朗的情況不但打擊參選意欲，亦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熱誠。

主席先生，三層議會是互相關連的，因此港同盟一直堅持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絕對不可以分拆處理。所謂「較少爭議」的部份要等待到今日才進行二讀及三讀，已經是太遲的安排。涉及九五年立法局組成方式的其餘部份，更是千呼萬喚仍未出來。即使如近日報章的傳聞所說，政府會在本星期五將其餘的政改草案刊登憲報，但政府會等到甚麼時候才將草案提交立法局？會否像去年的情況一樣，草案在刊憲後仍然無影無蹤，這個持續不明朗的情況對有意參政的人士是十分不公平的。

港同盟曾經嘗試修訂這條草案，加入立法局的組成方式在今日一併討論，但礙於議事程序，被主席先生否決。港同盟雖然支持這條草案的精神，但必須再次嚴正呼籲港府即時將其餘政改方案刊登憲報，以及提交立法局審議，不要再拖延下去。港同盟更呼籲港府以全民投票來決定香港未來的政制，真正尊重港人意願。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港同盟支持草案的原則，但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取消當然議席。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首先表明立場，我除了會支持黃宏發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文字上作純技術性修訂外，我對其他修訂都不會支持。

政府向本局提出的《1993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其中主要內容，本局曾經在九二年經過熱烈辯論，而且絕大部份達致共識，因此我認為沒有必要加以修訂。

中英經過 17 輪會談，由於互不相讓，談判陷於停頓。中方一再表明除非港府撤回政改草案，否則不可能再有談判。所以今日有議員對政改草案作出部份修訂，儘管用心良苦，事實上看不到有跡象會使中英雙方重新回到談判桌上的可能。

當前，由於中英在政制改革上不能達成協議，絕大多數市民感到沮喪，甚至覺得厭倦，而且他們對本局不斷糾纏於政制改革而忽視民生的關注深表不滿。

最後我重申除了黃宏發議員的修訂外，其他的我都不會支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港同盟 13 位議員，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反對自由黨提出的修訂動議和李家祥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自由黨的修訂動議，是要把本條例草案中立法局直選的單議席單票制刪去。它曾公開表示過，並不反對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選舉的單議席單票制，也不反對立法局直選的單議席單票制。既然如此，為甚麼提出修訂動議呢？據云：是為了有利於中英恢復政制談判。這是不是真的呢？

在九五年，本局將要全部取消委任制。每一個準備參選的人，尤其是政黨，都面對民意的壓力，民意鮮明地顯示出，是贊成單議席單票制的。所以，自由黨不能不改變還是啟聯時代的多議席單票制的立場，這是值得歡迎的轉軸。

但是，中方表示過反對立法局直選的單議席單票制，並且為了貫徹其「拖」的策略，要把區議會、兩個市政局和立法局的選舉分拆。自由黨為了迎合這個意圖，於是提出這個修訂動議。

恢復政制談判，中方的條件是，全部撤回彭定康的政改方案。恐怕自由黨自己也不相信，即使它的修訂動議得到通過，就能夠恢復政制談判。

主席（譯文）：李鵬飛議員，你有甚麼問題要提出呢？

李鵬飛議員（譯文）：我想請司徒華議員澄清一點。我剛才發言時已明確表示我們接受這個選舉方法，他憑甚麼證據說我們偏袒中方？

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相信你已熟悉有關程序。你可自行決定是否加以澄清。

司徒華議員：我不作答覆。

主席（譯文）：請繼續發言。

司徒華議員：別人要你五體投地趴在地上，你只改低幾吋跪在地上，別人會因為這樣賞識你嗎？一廂情願，左右逢源，欲拒還迎，秋波暗送，但神女有意，襄王無夢，只落得被人視為水性楊花。兩隻腳踏着兩條船，當船一開動，便會落水。

本年二月十二日東方日報報導，一位自由黨的議員，對記者說：「我們既然是賣咖啡的，便應設法擴大咖啡的市場，斷不能發覺有人喜歡飲茶便去賣茶，發覺有人喜歡飲汽水，便去賣汽水」。我認為問題並不在於咖啡或茶或汽水，而是於一個「賣」字。作為議員應該「在政言政」，根據辦理大眾事務的原則，去確定對大眾事務的立場，而不是「在商言商」，把議會當作交易場所。

這位議員又說：「自由黨過去的確因為要討好不同的人而改變立場，『跑來跑去』，經過政制和兩巴事件後，希望自由黨以後不再『跑來跑去』，不再動搖。」但從今天它提出的修訂動議來看，自由黨並沒有「覺今是而昨非」，還是要討好不同的人，還是「跑來跑去」，還是「動搖」的。

有人在本局會議上，說過我是「政治動物」。孫中山先生說：政治者，大眾的事務也。人是動物，動物包括了人。所以政治動物並不是可恥的，但千萬不要做「政治禽獸」。「禽獸」也是動物，但不是人。「禽」者，飛禽也，鳥類，卵生。「獸」者，走獸也，哺乳類，胎生。「禽獸」者，非禽非獸，或禽或獸，亦禽亦獸，有時扮「禽」，有時扮「獸」，在「禽」與「獸」之間「跑來跑去」。有沒有這樣的動物呢？蝙蝠，從科學角度去分析，屬於獸類，但牠又像鳥類會飛。所以有點近乎非禽非獸，或禽或獸，亦禽亦獸，有時扮禽，有時扮獸，在「禽」與「獸」之間「跑來跑去」，所以同時受到禽和獸的排斥。蝙蝠還有另外一些特點：害怕光明，晝伏夜動，睡覺的時候倒掛起來，頭尾顛倒。

因為發言時間所限，我暫且將李家祥議員的修訂動議按下不談，但總有其他議員談到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今日本來並不打算發言，因為要說的，過去已經說得太多，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團，我覺得我有需要向香港市民再次解釋當前的局勢。

再過幾個月，就是中英聯合聲明簽署 10 周年。回顧 10 年前，中英雙方經過近兩年的談判，解決了一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建立了互信合作的關係，並寫進了中英聯合聲明之內。但試想，當年有誰會估計到，在只有 3 年半不到的過渡期最後階段，會因為過渡期內最後一次選舉的具體安排，中英雙方會由一九九二年十月爭論至今，時間之長，中英關係破壞之深，實屬罕見。

人們不禁會問，是什麼導致目前情況的出現，是因為換了總督嗎？但看來並不是，因為總督聲稱是得到英國內閣的全力支持。

於是，人們不禁再問，英國是為了什麼原因，突然轉變了政策，是否認為在過去 150 年的殖民地統治下，有負港人，更錯誤地簽署了中英聯合聲明，所以現在不惜背信棄義，試圖改變。

原因可以再問，歷史自有公論，但現實是，英方一年多以來，聲稱為了香港民主而戰，相信在座各位雪亮的眼睛都看得見，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弊，甚至連前英國首相外交事務顧問柯利達爵士亦表示單方面制訂政改方案，不但不能夠為香港帶來更多民主，反而造成永久的破壞。

另一個現實是，英方在第 17 輪政制談判後，單方面宣布把第一部份的政改方案提交本局，所以有今日的討論。今日的條例草案一旦通過，就意味着英方在政制問題上，完全踏上不歸之路，而中方對爭取與英方達成協議，亦會徹底死心。

至於在中英互信關係被英方破壞的情況下，雙方在其他社會民生及涉及過渡期的事務能否繼續合作，相信亦不是中方，或者我們一廂情願所能夠做到的。

出現今日的局面，是本人同民建聯一直不希望見到的。民建聯的立場，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今是一貫的。我們多次約晤總督，呼籲英方及早改弦易轍，爭取與中方磋商解決政改爭拗。而在九二年底，民建聯更收集了市民對政改的意見，專程訪問北京，直接向中國政府反映，並澄清了港人對所謂「另起爐灶」的疑慮，呼籲中英雙方早日召開政制談判，恢復兩國的合作關係。

到了去年十一月，中英經過了 17 輪的政制談判，據報導，本來已經就部份的問題取得共識，但後來卻傳出，英方破壞了談判先易後難的原則，堅持要將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的問題，與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選舉一併討論，因為被中方拒絕，而有意單方面中止談判的消息。民建聯一行 20 人，包括本人在內，在十二月一日再次訪問北京，希望盡最後的努力，爭取中英達成協議。不過，遺憾的是，正當我們在北京期間，總督彭定康在十二月二日宣布將第一部份的政改草案向本局提交。

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隨後在會見民建聯代表時說，他覺得十分失望，心情十分沉重，其實，我們亦同樣失望，心情亦同樣沉重，因為我們一年多來的努力，完全付諸流水。

民建聯當時清楚明白，要中英重開談判，機會可以說是微乎其微，不過，我們仍然第一時間趕返香港。本人更積極與本局同事商議，希望及時阻止總督提交草案，從而爭取時間與中方重開談判，但可惜事與願違。

事到如今，我們不得不承認，中英在政改問題上，已經不可能再有合作的機會。

主席先生，面對這個局面，我們除了表示遺憾外，更應積極面對未來，我們不會低估眼前可能會出現的困難，但我們不應該懼怕這些困難，因為今日的承擔，將會是明日的香港。民建聯今後會繼續力促中英雙方在政制以外的其他領域進行合作，解決市民關注的問題。

本人在去年十二月中預委會大會上，曾經呼籲中方，要與港人一同維持香港的平穩過渡，克服會談破裂所造成的困難。我們深信，奮鬥的過程是苦的，但後果會是甜的，只要大家同心協力，香港的明天必然會更加美好。

主席先生，對於本局今日要表決的草案，本人將會投反對票。至於李家祥議員提出保留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委任議席，以及李鵬飛議員提出分拆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的部份，雖然與民建聯的基本立場融合，但由於我們並不贊成在中英未達成協議前向本局提交草案，所以本人會投棄權票。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多年前簽訂的中英聯合聲明，可以說是中英兩國就香港問題走向密切合作關係的里程碑，立法局當時對聯合聲明曾給與高度評價。多年後的今天，本局審議九四／九五年選舉草案，則標誌著中英的合作關係嚴重倒退，尤其不幸的是，出現這種情況距離香港主權轉移不過三年多的時間，而此一階段正是最需要中英雙方衷誠合作的時候。

聯合聲明是由中英兩國共同制訂的，而基本法在草擬時，中方也會聽取英方不少意見，這種務實的合作關係對中英港三方面都最為有利。但當局這次單方面推出政改方案，並在未與中方達致協議前，將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這個做法並不符合香港的利益。最大的問題是政制將沒有直通車，這表示有關的選舉安排及據此而產生的議會不能過渡到九七年以後。中方已一再表明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三級議會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必定會被解散重組，這是最明白不過的事。倘若對此仍存有幻想，或硬要說有關的安排可以延續下去，那不過是自欺欺人而已。

試問一套不能跨越九七年的政制安排，怎能為本港帶來好處？難道我們處理政制問題也抱持「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的態度？事實是，一套只得兩三年壽命的安排，不但不可能達到當局原來想要達到的目的，相反，只會破壞中英的合作基礎，只會為最需要平穩的過渡期帶來混亂和不穩定因素。

新界鄉議局自始至終認為，一個能夠過渡到九七年以後的政制安排才真正符合本港的利益。鄉議局期望中英雙方能透過會談解決政制問題，不希望見到單方面的行動。先就此點擱下不談，我覺得在條例草案的眾多修訂中，李鵬飛議員提出將立法局「單議席單票」制與其他兩個議會分開處理；李家祥議員提議保留兩個市政局及各區議會的委任議席，與其民選議員的比例為一比三；以及黃宏發議員的技術性修訂，都是可取的。李鵬飛和李家祥議員的修訂都照顧到本港的實際情況，並從大局著眼，這樣對營造有利於中英重開會談的氣氛，是有幫助的，我對此表示支持。

李柱銘議員提出取消鄉事組織及區域市政局和區議會的當然議席，我覺得有關的修訂建議不但無視現行有關安排的實際情況和需要，更加罔顧本港的整體利益，而提出的修訂理由是站不住腳的。

何以政府要在新界議會設置當然議席呢？一九八零年香港地方行政綠皮書對此有中肯的評述，現在我引述如下：「至於鄉議局、各鄉事委員會和村代表的任務，政府不擬建議更改。他們不但在鄉村地區繼續擔任傳統和重要的任務，而且代表居住在新界較為發展地區的鄉民，就他們的切身問題，例如土地、鄉村房屋、鄉村傳統等等，與政府商議。由於新市鎮及新界各區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將出任有關區議會的當然委員，此舉當可確保當局在求取進步時仍然會尊重傳統」。

我覺得到了今天，有關的評述仍具重大的現實意義，因為香港的主要發展仍然集中在新界，新界仍然有 15000 公頃的私人土地有待開發，而新界鄉民的切身問題，傳統風俗，生活習慣都會繼續因新市鎮的發展而備受衝擊。例如收地、搬村等等問題。鄉事代表一直都肩負起官民橋樑，溝通協調的責任，令到政府的發展計劃能夠順利推展。我深信這項艱鉅任務在將來仍需由鄉事代表擔當，其他人士難以取代。倘若不顧實情，取消這個行之有效的機制，對新界以至整體社會帶來的震盪，對本港發展所帶來的影響，是不能低估的。

主席先生，有不少批評新界議會制度的人士，說香港那麼先進發達，既無城鄉之別，根本不需要鄉事代表在議會裏。其實，他們對新界的獨特歷史和社會背景並不了解。真實的

情況是，新界現時仍有近 700 條鄉村，鄉郊地區的生活設施與城鄉的差距甚遠，有些村落甚至仍未有自來水供應。

有人說，鄉村婦女沒有選舉權，因此鄉事組織在議會的當然議席應該取消。真實的情況是，鄉郊地區並無禁止婦女參選的規定，只是按傳統以戶主作為投票單位，並以戶主作為投票代表。新界鄉議局最近已通過在鄉村地區推行一人一票選舉的決議案，並成立工作小組，主動要求政府協助，以求早日達致該項目標。這個做法是符合鄉議局一貫奉行以循序漸進方法進行開放改革的工作方針。顯而易見，以該等所謂理由來攻擊鄉事組織是不能成立的。再者，當局原先設置當然議席並無以甚麼男女平等選舉問題作為衡量標準，現在卻以此為取消議席藉口，在法理上也是說不過去的。

須要指出的是，新界鄉事代表都是經過合法的選舉程序產生的，先由村民選出村代表，村代表選出鄉事委員會成員，再由彼等出任鄉議局議員，並選出鄉議局的正副主席。因此鄉事代表是具有充分代表性的。該等選舉制度已實行了數十年，事實上，新界是香港最先推行民主選舉的地區。現時新界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出任新界區議會的當然議員，只佔新界 9 個區議會內 200 多個議席中的 27 個席位，而區域市政局只有 3 位當然議席，由鄉議局的正副主席出任，分別代表該局在新界的 3 個選區。我覺得這個安排完全合乎實情，一點也不過份。

主席先生，保留新界議會的當然議席是有必要的。城市人口的大量北移已使那些世代生於斯，長於斯的新界鄉民變為小數，維持現行的機制將可確保鄉民能夠由他們選舉產生、並且真正了解新界情況的代表去反映他們的意見，維護權益。對於這個問題，我相信本局同寅是會以務實客觀的態度去衡量，不會受那些冒險激進兼且誤導的言論所影響。我在此希望原有的鄉事代表議席制度能夠繼續獲得本局的支持。

現時有些人士，出於明顯的政治動機，處處針對新界居民。今天說要廢除他們的傳統，明天說要取締他們的權益，大有文革闖將亂破四舊的氣焰。土生土長的新界人向來崇尚和睦共處，從來不排擠外來人士，但對於那些無理破壞我們合法傳統權益的行為，是不會坐視不理的，我們將會盡一切努力去保衛我們的權益。

政府出於務實的態度，在新界設置這個有利於施政的當然議席制度，是值得讚賞的。但對於整條草案而言，由於英方就政改問題未能與中方達成協議，有關的安排因而不能夠過渡到九七年以後，草案的通過將會無助於香港的順利過渡，為此我不打算予以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恢復二讀辯論 1993 年選舉規定（第 2 號）條例草案，無疑是要本局負責決定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選舉安排，以及在有限的程度上，

決定一九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安排。我們都知道，無論本局決定如何，均可能會產生我們無法估計的影響。

如果沒有就香港的憲制發展與中國達成協議，則我們不僅為港人帶來政治上的不穩定，而且當香港在一九九七年成為中國特別行政區時，更會在政治架構上遭遇劇變。無論大家的政見如何，相信今天有些議員已有不祥之兆。我不相信任何一位議員可以聲稱將會對這次辯論或這項條例草案的結果感到完全滿意。

此時此際，我們正面對一個對所有香港人都十分重要的問題，但卻仍未能解決意見上的分歧，實在非常遺憾。主席先生，這令我想起總督在好幾個場合說過的話，就是立法局將要決定甚麼安排是其相信最符合港人利益的，以及怎樣才最符合港人治港的原則。然而，本局今天是否真的會決定甚麼安排是其相信最符合港人利益的？本局今天會否踏上一個容許港人治港之路？我恐怕人們不是這樣看，因為若本局當前條例草案的投票結果僅是三數票之差，歷史學家將會不斷質疑這次投票是否取決於 3 位官方議員。

主席先生，在這種相當不尋常的情況下，我相信 3 位當然議員可以放棄投票，亦應該這樣做，以便無論投票結果如何，歷史都可以見證，今天在立法局內正實行港人治港。

主席先生，本來我的演辭就此結束，但我想就司徒華議員的演辭說幾句話。司徒議員批評自由黨並非真正支持立法局單議席單選票制。自由黨主席李鵬飛議員已清楚說明他提出修訂的目的，以及若他的修訂動議遭否決，自由黨將會支持該種投票制度。李議員請司徒議員澄清，但他拒絕作答。為甚麼？因為實際上並沒有答案。他對自由黨的肆意抨擊只令我覺得港同盟一定非常懼怕自由黨，視為真正對手。

主席先生，本局某些議員的演辭令公眾席發笑；我的演辭則令本局議員發笑。對香港來說，今天實在是一個非常嚴肅、重要的日子，議員的演辭無論多幽默，都是對本局或本局會議程序不公平。主席先生，我提及的該位議員對他的政黨也不見得公平。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總督自九二年提出了政改方案以來，一直令到中英港關係惡化。作為長居此地的香港人，可以說是相當無奈。無奈並不是說我們香港人的意見不能傳達到中方或者港英政府，而是中英港的互信條件已受到港府一而再的刊登憲報和提交條例草案的行動所摧毀，令港人擔心平穩過渡會遇上波折。相信香港市民也清楚記得，中方曾經屢次表示，只要英方拿出誠意，政制安排是可以商量的。我們也了解到順利過渡對香港非常重要。在第 17 輪會談快將達成協議之際，港府忽然單方面提出這個政改方案，漠視了中英聯合聲明，堅持要把這個具爭議的九五選舉單方面提出，要求立法局通過有關法案，犧牲了重開商討談判的機會。港府的做法迫使中方不得不另作準備。香港在九七年後要回歸中國，成為中國的一部份，這是無法改變的。因此，我肯定中方會為特區政府作出妥善的安排。遺憾的是，如果沒有現時管治香港的港英政府的衷誠合作，必然會令到過渡蒙上陰影，使社會籠罩着不穩定及不明朗的氣氛，令港人十分憂慮及令到仍然留在香港的市民感到無奈。

正如前英國首相的外交事務顧問柯利達爵士所說，他過往奉命與北京談判多次，都能夠成功游說中國。但是現在港方單方面制訂了政改方案，不單未能為香港帶來民主，反而會造成永久的破壞。柯利達爵士是一位很有經驗的外交官。他的經驗正好說明了中方是有誠意、認真地和英方商討香港事宜。問題是英國政府為何忽然放棄了這樣的方式，放棄了有商有量的做法，突然改變了這種態度？

再者，月前 18 區區議會的主席和二百多位區議員（包括民選和委任的），曾經聯署了一份文件，懇切希望港英政府為港人的未來、為平穩過渡、為我們將來的安定繁榮、為我們的子子孫孫，希望他們能夠返回談判桌上，使三級議會能夠順利過渡及令香港可以回復在九一、九二年前的局面。那份文件的內容大致上謂區議員關注到中英終止了政制談判以致三級議會因此而未能順利過渡。這樣將有損香港的平穩過渡。為了香港的繁榮安定，區議員們要求總督撤回政改方案，使中英會談能夠及早重開。

事實上，這次條例草案的內容，基本上並沒有任何爭議性的問題存在。不過，若我們想深一層，條例草案是有故意忽視事實之嫌。因為假如中英兩國真的終止了政制談判，那麼這個草案內容將不為中方所承認，這個選舉安排也不為中方所承認。議會議員的任期，基本上與條例草案內容所指出可以跨越九七，不符事實。我們只要計算一下，便知道區議員只有 2 年 10 個月的任期，而立法局議員則只有 1 年及 9 至 10 個月的任期。若現時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實有誤導市民之嫌。

我也想談談取消委任議席的問題。我堅信循序漸進是一個最好的做法，一次過取消了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委任議席與當然議席是不智的做法。因為大家都知道，委任議席保留了議員的組合，並能夠充分反映及平衡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所以，我認為李家祥議員提出的修訂，其精神基本上可取的。但是，若不撤回此次的條例草案，將會使談判之門永遠關閉，因而破壞了中英繼續談判的機會。因此，不論是修訂議案也好，原動議案也好，本人都是無法支持的。有關李家祥議員和黃宏發議員的修訂，我是會投棄權票的。我不是不贊成他們的修訂，只是整件事的精神及基本原則與本人的原則有所不同。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抓緊重開談判的機會。

我知道杜葉錫恩議員稍後會提出一個動議，要求港府暫時擱置這項條例草案，使中英雙方有機會恢復談判。相信大家都知道杜葉錫恩議員是香港的「長期民主戰士」，她一直為港人爭取利益。她這次這樣做，我絕對相信她的出發點是為港人的未來着想。因此，我在這裏，亦藉這個機會呼籲各位同事，若然你們真的是為香港前途着想，就應該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我會支持稍後杜葉錫恩議員所提的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聯合聲明簽署的時候，很多人都歡欣莫名。對某些人來說，是意味着百年來殖民地統治的結束；而對其他人來說，含義則更大 — 就是「香港人將會管治香

港」。換言之，香港人將會推選自己的市民、自己的代表，而這些人須向市民負責，關懷他們及其家人日後的生活。

邁向民主的運動亦因此蠢蠢欲動。一九八九年中國的六四事件重新推動香港對加快民主步伐的需求。政治家亦轉軌。當時亦是本局，連同行政局一起達致所稱的「兩局共識方案」，並廣為香港市民所支持。一九九一年本局首次引入了直接選舉。自此以後，很少人會不同意本局確有履行其預定的職責，同時亦增加了監察政府的政策及政策執行情況的新範圍。

香港人是否對政治不感興趣？香港人是否太幼稚去進行自己的選舉？香港人是否太不成熟，不懂得選擇哪些人去關懷他們家庭的未來生活？

很可惜，整個運動卻遺憾地最少被兩宗事件所妨礙：

- (a) 建議中的一九八八年直接選舉突然遭英國政府撤銷，這可能是為了回應中方當時所說的一句話，我在此引述，就是：「有人不按本子辦事」，並以此來掩飾公眾諮詢的結果。
- (b) 基本法的公布中訂明了一九九五年本局只可有 20 個席位是由直接選舉產生。

即使如此，香港已準備就緒，進入民主化的階段，已不能再回頭了。

主席先生，今天提交本局審議的條例草案可能看來簡單，而且某程度上在表面看來是多餘的；以任何準則來說，這個民主進程似乎也是溫和的，但卻有兩個深遠的含義：

- (1) 這是香港邁向民主化過程中再跨進一步。換言之，議員今天如何投票將會決定他們在香港民主化進展中所負的責任。我們大家確實責任重大。一方面，香港市民的前途將交託在我們的手中；而另一方面，我們必須肯定自己真正代表市民的意願。
- (2) 我們身為市民的代表，是應趁這機會，而且我認為是最適當的時刻，站起來表示持。如果我們投某一方的票，無疑可能會令我們入了中方的黑名冊內，也可能進一步令中英關係惡化；但如果投另一方的票，則可能會令備受推崇的民主原則變成笑柄。

根據民主原則，我的選舉組別內曾就憲制改革方案進行了兩次全民投票。第一次是基於總督的建議和他第一份施政報告而進行的一般性投票。第二次是就現時這條例草案而特別進行的。第二次全民投票的分析顯示以下幾點：

- 74%的投票者支持將投票年齡由 21 歲降至 18 歲；
- 66%的投票者支持廢除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以及新界鄉事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68%的投票者支持廢除兩個市政局的委任議席，包括區域市政局內鄉議局的當然議員；
- 85%的投票者支持在三級議會選舉內實行單議席單票制的概念；及
- 77%的投票者支持放寬限制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或地區立法機關成員的香港居民參與香港的選舉。

這兩次全民投票顯示，參與投票的人都十分支持這條例草案的原則。此外，這兩次全民投票亦顯示了相當一致的反應。雖然經過 16 個月令人感到心煩意亂的舌戰，但亦顯示了市民在民主發展的過程中已步向成熟，也願意勇於面對他們認為會是屬於自己未來生活的事項。

這次調查結果明顯反映，我和我的組別原則上都支持這條例草案的。但讓我匆匆加一點，就是我們雖然支持條例草案的民主原則，但並不意味我們支持任何人的思想，而我們亦沒有表示政府在推動香港民主化的工作上已做得足夠。

因為無論任何國家，任何程度的憲制改革也不足以促進全面的民主制度，更遑論是香港。但對於大部份由本局所提的建議，現政府不是束諸高閣，便是置之不理。充其量我也只能直截了當地說，政府只是口惠而實不至。就以發展本局的獨立職能一事為例，雖然經過多年的辯論後，我們終於做到這一點，但我們只得到微薄的撥款去發展所需的支援服務，以支持議員不斷增加而深入的工作。

要令行政主導的政府與立法機關全面分家是有很多商榷的餘地。缺乏這種聯繫會令行政機關須問責於立法機關的概念成為笑柄，這一點從很多例子中也顯而易見，顯示了行政主導的政府在很多決策上都沒有向立法機關或香港市民進行最低限度的諮詢。

包括資深的立法者和行政局議員在內的人士，多次批評本局有權提出批判和要求，但卻沒有負上任何責任。但這是否本局的過失呢？本局從來是否有獲得與任何像部長制度一樣的角色去承擔任何程度的責任？

因此，還有更多工作有待我們去做。我們必須在這方面和其他很多方面有了適當的籌謀，才能落實一個真正的民主體制。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指出，我向所屬的選舉組別進行兩次全民投票的確顯示了一點，而我敢說大部份香港市民也有同感的，就是經過這多個月來的辯論、罵戰和互相誹謗，我們至少可以這樣說，已感到「窒息」，以致即使對有關憲制改革的最基本問題，也無法發表任何意見。這種窒息的程度，不但減低了我們的耐性，亦腐蝕了我們對未來的信心。星期日南華早報最近所進行的調查結果已說明了一切。當被訪者被問及是否對今天的辯論感到興趣時，有 75% 表示不感興趣。因此，有關的訊息就是我們必須繼續討論，在必須依循的預定時間表內決定有關的選舉方案，無論決定的結果如何，也可讓我們仍然能夠有些少呼

吸的空間，去考慮更多不單止影響順利過渡的問題，而且也關乎我們日常生活中的社會事務。

主席先生，兩個主權國曾重複強調，她們會竭盡所能，維持香港的繁榮安定。希望這是事實，而不是另一次的信口開河。

我謹此陳辭，並代表醫學界功能組別，支持本條例草案的二讀，以及李柱銘議員行將動議的修訂。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預備這篇演辭是基於得悉一些議員或會阻延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林貝聿嘉議員剛才亦已證實杜葉錫恩議員將會採取這行動。關於這件事，我有一些看法。

近數月來，中國政府已多次清楚表明，倘彭定康政改方案提交本局審議，進行立法，中方將終止與英國政府就英方所提出的建議作進一步磋商。魯平先生、周南先生、多位中國高級官員，包括最近發表談話的李鵬總理等，均清楚有力地表達這項訊息。唯恐各界對中方立場仍存有誤解，新華社上星期發表了一項極其明確的聲明；該聲明指出，任何由本局通過有關選舉改革的法律，將不獲中國承認。套用新華社的說話，中英雙方就香港政制發展的談判已由總督「單方面終止」。

既然中方已表明立場，竟然有人還試圖阻延本局進一步審議彭定康先生的選舉改革方案，我感到驚訝不已。大家是否真的妄想這樣做會令中方改變其已公開的立場而同意進行談判？談甚麼呢？

彭定康政改方案的其中兩項建議業已實施。今天，大家就另外三項進行討論。時間現已十分緊迫，倘為拖延而拖延，我們便是罔顧對香港及港人應盡的義務。大家是否真的認為我們若使今次立法工作停滯不前，中方便會認為我們言聽計從？大家是否認為中國或會相信英國政府會作出比以前更大的讓步而樂意趕到談判桌去呢？中方談判代表會否願意食言而達致某種形式的妥協？又或者是否有議員同意柯利達爵士所言，謂中國正在發號施令，因此香港必須順應中國的意願？但聯合聲明可不是這樣說的，而基本法也沒有這樣承諾。基本法承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我認為在法律容許及符合與中國所達成的各項協議的情況下，本局有責任為香港做該做的事情。我們的作用，並不是單單因為中國政府威脅說我們所設立的會被推翻和取代，便修訂我們知道是正確及合乎規定的事情去迎合它。接受這個大前提，無異於向最惡劣的欺壓手段屈服，並承認本局接受以指令取代辯論，這樣，行政權力最後將會壓制立法局的民主獨立性。

雖然一些議員與中方關係密切，因而在這些事情上支持中方的觀點，但他們亦肩負港人的重大責任，故應以此作為判斷事情的基礎。須知道中國現時在經濟及社會方面進行大規

模不可逆轉的改變，而這些改變必然會引發具解放作用的政治轉變。今日中國認為不可能或難以接受的，三年後可能會變成易接受得多。

我們現在要賦予法律權力的有關建議，實在相當溫和。在世界上大部份發達國家及其他許多遠不及香港發達的國家，倘將這些建議拿出來審議，人們只會視為解頤之議。若謂這些建議在民主進程上是一大躍進，更是貽笑大方。中英兩國均將投票年齡定為18歲。以我記憶所及，數年前，除7位議員外，本局其餘所有議員均投票反對降低投票年齡。這是何等羞人的事。我們現在還要在這種小事上爭論嗎？我希望不要。

我們已經辯論過採用單議席單票制作為立法局選舉制度的優劣。在一九九二年七月，當時彭定康政改方案尚未制訂，同時為回應一些議員鍥而不捨地提出多議席單票制的概念，本局以大比數通過採用單議席單票制。我們是否執迷於須要讓一些不得人心的政黨和政客獲得本局的議席而去改變主意？又或者我們是否為自己盤算一個最有利的制度，使我們每一人都獲得最大機會留在本局？

我須再次指出，香港人的利益才是最重要的。單議席單票制在本港代議政制的兩個較低層的議會，已成功實行多年。這制度已為市民所認識，我不明白為何要另覓一個既不及現有制度簡單，兼且只為政黨政治目的而設的制度。

在區議會方面，各委任議員多年來工作出色而他們的貢獻亦令人足以自豪。區議會的工作性質也稱不上具有政治性，但在一項十分重要的事情上，卻很可能會變成政治性，那就是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因此，我認為選舉委員會應完全由民選議員組成，即包括所有區議員。稍後我將投票支持撤銷所有區議會的委任議席。

我們正在審議的這項法案僅屬次要，而且只是個開端；可望於下月提交本局的法案，比這項重要得多。這項法案正是彭定康先生政改方案的精髓，亦正是引致中英雙方產生嚴重分歧所在。我認為今天我們不應再浪費時間爭論這些微不足道的選舉改革，好應讓它通過，以便真正的爭鬥得以展開。

謝謝主席先生。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根據會議常規第30(1)條的規定，動議押後1993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先生，假若我不是確切認為這是我們最後一次機會促請中英雙方重新展開談判，我是不會貿然提出這項動議的。我深信每一個香港市民都希望這兩個主權國能夠達成協議，並在一九九七年順利移交主權。我們切勿忘記本港大多數的市民對政治理想沒有很大的興趣，但他們都希望一九九七年的主權移交，可以順利平穩。

讓我首先聲明，我所相信的民主，是能夠改善民生的民主。由於政治的鬥爭而引致社會動盪不安，民心怯懼，這樣的做法，我絕不苟同，更不會隨便誇言，或者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今日的香港，經濟雖然蓬勃旺盛，但政治上卻面臨險峻時刻。香港是否能渡過政治的難關，與我們今天怎樣投票決定有莫大的關係。中英雙方已經停止了會談，如果我們今日投票通過這草案，無論我們怎樣加以修改，都會令到重新會談的機會幻滅。對中方來說，一九九七年後在香港實施基本法，是關乎尊嚴的事情。中方設立預委會，所謂另起爐灶，都是為了籌備這大事。但我們都知道，如果一個家庭裏出現了另起爐灶的情況，即意味着家人之間的關係出了問題，也破壞了原有和諧親切的氣氛。一家人同心協力，可能會炮製出一席廣受歡迎的佳餚，但兩個爐灶，兩款菜單，菜式未必大家都喜歡。事實上，我們都無權參與預備一九九七年的菜單。

今天擺在我們面前的，只有選擇就這項草案投票或者不投票。如果我們投票通過整個或部份的草案，我們將來就要承擔後果，同時亦因為我們而要全港的市民承擔同樣的後果。中英會談一日未能恢復，香港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的日子一定不會平穩，因為在一個破碎家庭裏，必然缺乏溝通和合作，而且更會產生惡感與磨擦。在這樣的破碎家庭，最終受苦的是無辜的子女。在中英爭拗夾縫中的香港市民，就是無辜的子女，他們是沉默的一群，他們的內心別無所求，唯一的希望就是安穩的生活下去。

如果我們明知通過這草案，會導致更多的爭拗，會永久關上會談的大門，我們是否仍然要通過這草案？如果我們支持這草案，得到的是甚麼？我們會得到一份英國製造的草案，行使日期是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我們就要立即面對一個本局無從置喙的新制度。

當然，有些人會誇下承諾，謂只要英國政府的政制模式在一九九五年設立後，到了一九九七年，中國政府是不敢撤換的。我要向相信這番說話的人引述英國外相韓達德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國下議院所發表的談話。這番說話發表的時間距離他突然轉軛表示支持彭定康先生的政改草案，只有兩年半左右。韓達德先生說話的內容是：

「要是有人認為我們現在所做的一切，中方到了一九九七年都會接受的話，這些人是與現實脫了節。」

這番說話千真萬確是出自韓達德先生的口中！就讓我再複述一次：

「要是有人認為我們現在所做的一切，中方到了一九九七年都會接受的話，這些人是與現實脫了節。」

就讓韓達德先生的說話印證一下，他現在的所作所為，以及他所代表的政府，是否與現實脫了節。試問，香港有哪一個人會有這樣天真的想法，以為中國會容許這套英國模式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施行？中國政府已經一再明確表示，這是關乎國家尊嚴的問題。

今天我們面臨的抉擇，就是通過整個或部份草案，或者支持我所提出的動議，押後辯論草案，同時促請中英雙方早日恢復會談。我必須清楚表明，我的目的並非要求大家贊同我的政見，我只是要求大家押後辯論草案，以便中英雙方再以真誠的態度，回到會議桌上，繼續討論兩國外相自九零年初擱置至今的問題。中英雙方必須摒棄過去15個月以來互不信任，互相指摘的態度，以坦誠的心再次共商。我相信香港作為一個大家庭，沒有人願意看見父母不和，因為任何的爭拗，始終禍及兒女。

主席先生，我會扼要說明為何我相信押後辯論草案可取得迅速而成功的結論。

我相信大家都記得韓達德先生在一九九零年所建議的選舉委員會模式，與後來納入基本法內的極為接近。但是，到了一九九二年，由總督彭定康先生所建議的選舉委員會，既非韓達德先生所建議的一套，更與基本法的不相符。

大家亦會記得政府在一九八四年所發表的白皮書，就設立功能組別列舉了如下的理由，現引述白皮書如下：

「鑑於本港財經界及專業人士對維繫香港前途的信心和繁榮，關係重大，故緣皮書強調這些人士應有充分的代表權」。

如果設立功能組別的原因現在已經改變，根本再稱不上為功能組別了。一九九二年所建議的選舉方式把勞工界的選票增加一倍。

這兩項突然而來的建議令中國政府大為震驚。因此，中英雙方似乎有需要恢復商討自一九九零年便擱置下來的問題，以期達成協議。但願雙方可以在沒有辱罵和激辯的情況下達成協議，因為這些一直以來破壞了所有的決策。

如果我得到的消息沒有錯，中英雙方在第15輪會談時曾同意區議會的選舉可以舉行，中英雙方一致同意有關投票年齡、投票方式、容許香港區的人大代表參選等事項，而附帶條件是中國政府有權在一九九七年恢復區議會在一九九四年選舉時所取消的委任議席。很明顯，這個協議其後遭到擱置，主要是由於總督單方面決定把協議擴展至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的三級議會選舉。據我所知，這也是會談破裂的原因。

在農曆年初一早上的電視新聞報導中，李鵬總理談及中英會談破裂時，似乎形容會談只是擱置而已，這是值得高興的一回事，因為這令我們有一線希望，並表示中方有恢復會談的意願。事實上，這是真確的，但英方是否願意再展開會談，我就不得而知了。

不只我一個人，其他人也有察覺得到，每一次有消息傳來中英雙方快要達成協議時，總督便會加入一些條款，或者作出一些嘲諷的評語，使到中方作出強烈的回應。雙方互相批評指摘的結果，令香港市民感到失望和憂慮。冷嘲熱諷的說話，在英國國會可能會行得通，但在國際外交事務上，是絕對不能容忍的，甚至會誤認為種族主義。英方應該以真誠的態度，令會談得以在和諧的氣氛下達成結論。中英雙方都應該明白，香港市民夾在爭拗的縫隙中，既無奈，也無助。總督更應加道，在一九九七年後，他會安坐英國家中，緬懷

他在香港的所謂民主奮鬥，但我們留在香港，面對爭鬥過後的殘局，心內的惶恐有誰知道。要面對一九九七的是我們。如果中國政府要向其他顧問諮詢意見，我們作為立法局的一份子，假使我們今天投票通過政改草案，便要為會談無法恢復而負一部份責任。

我跟着所提出的一點，夏佳理議員已經提過，那就是本局的三位當然議員。我並非針對這些議員，但我會以個人名義致函總督本人，詢問他這三位議員可否就此事宜投棄權票，而他的答覆是「不可以」。如果由政府這強制性的三票來決定投票結果，我認為是絕不民主的。

讓我重申押後辯論草案的動議。我並非要求各位議員認同我的政見，我只呼籲大家尊重大多數市民的意願，就是促請中英雙方早日恢復會談。大部份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議員，大多數是民選議員，亦希望押後辯論本條例草案，以便可以恢復會談。會談必須以真誠、坦率的態度盡快進行，雙方要互相尊重，不應故意半途橫加枝節，製造障礙。中英雙方作為主權國，有責任向香港的市民交代，因為香港的市民把將來的命運都交託在他們的手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有關 1993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以便中英雙方可以盡早就一九九四年選舉安排達成協議，同時以不違反已定下的協議，不違反基本法為原則，誠懇商討餘下的選舉條例事宜。

我謹此提出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要求押後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根據會議常規第 30 條的規定，議員可無須發出通知而動議押後辯論。此項動議如遭否決，本局便須繼續辯論原議案；但如獲通過，則須押後辯論原議案。本人現擬向各位提出的議題是：二讀辯論應予押後。本人希望提醒各位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28(4)條的規定，曾經發言的議員可就押後辯論的動議再度發言。因此，我想請有意發言的議員舉手示意，我會保持這個方式直至所有希望發言的議員都已發言為止。此外，我會依照沿用至今的慣例，按議員的年資深淺來決定他們的發言次序。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今日在局內，聽到杜葉錫恩議員動議暫緩討論整個政改方案。自由黨考慮過，亦同意杜葉錫恩議員的想法及支持她的動議。杜葉錫恩議員數十年來為香港民生、民主化奮鬥。劉慧卿議員在本局發言時，亦指出杜葉錫恩議員是她最尊敬的人。杜葉錫恩議員深深體會到，如果沒有協議，無直通車，這會對香港十分不利。

自由黨一直認為政制的安排必須順利過渡，才是上上之策，而並非如司徒華議員所說的一樣。雖然我們感到目前的形勢嚴峻，但依然力主港人應盡力促請中英雙方繼續談判，以期達成一個延續性的協議。

剛才杜葉錫恩議員發言時，令我回想起韓達德外相在國會的發言。我亦曾在本局引述他的說話。他認為有關香港政制的安排，中方是不會改變的，那就與現實脫節。我認為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暫緩討論整個方案，不失為一個好的提議；而向兩個主權國施加壓力，亦值得我們支持。但我們香港人亦感覺到時間緊迫，若果這項條例草案無了期押後，也是不能接受的。所以自由黨希望在本局提供了一個重開談判的下台階後，中英雙方一定要立刻作出回應。無論怎樣，重開談判不能夠遲過一個月，而兩國須首先回應是否願意返回談判桌。若果在一個月之內，談判不能重開，立法局便應該恢復今日的立法程序。

本局每一位議員，都應該盡力令中英重開談判。這是我們今日要緊記的。因為若沒有繼續談判的空間，中英的合作絕對沒有可能保持，無論總督或港府說甚麼，也沒法防止這個可怕危機的出現。

主席先生，我們是在有時間限制的條件下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剛才已講過，現在有哪些方法，可以令中、英雙方返回談判桌再次討論香港的政制問題，我們都應該加以考慮。杜葉錫恩議員提出的建議，無疑是很好，但可惜無人知道，即使是這樣做，中方或英方又是否能夠返回談判桌，繼續商討政改的問題？

基於時間緊迫，根本不容許我們再拖下去。所以我認為除非有一個時間性的限制，規定中方須於某一時間返回談判桌商討政改問題，否則，這樣拖下去，對香港的前途並沒有甚麼好處。所以我不能夠接納這個提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聽了許賢發議員講述不支持動議的理由後，我認為他可能對整件事情並不十分了解。如果立法局認為仍有一線希望的話，我們亦應盡一切努力，使這個希望得以實現。無論中、英雙方如何抗拒，我們仍要向他們施加壓力，因為香港人都希望見到雙方重回談判桌。因此，我們要盡最後一分力。

我亦同意許賢發議員所說，限期是需要有的，因為對整個談判過程，我們已感到非常厭倦。不過，在訂出限期的同時，我們應給與雙方一個空間，所以應給與一個月的時間。事實上，香港政府是可以這樣做的，因為從憲制的角度來說，主動權仍操在香港政府手上。如果政府要在一個或兩、三個星期內恢復辯論這項條例草案，它是有權這樣做的。身為立法局議員，我們的責任是要向雙方施加壓力，訂下限期，要求雙方去做應做的事。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雖然杜葉錫恩議員只向有些議員說會提出這個動議，但卻沒有告知我們港同盟，不過我亦做了些準備工夫，所以也有講稿。

主席先生，我剛剛對政府將政改草案拖延至今表示遺憾，想不到居然有立法局同事會動議擱置二讀，一拖再拖！我對這項動議感到非常失望。

大家要明白，立法局及立法局議員的最重要工作，顧名思義，就是為香港立法。如果身為立法局議員也推卸責任，拒絕進行立法工作，那還有甚麼資格繼續坐在這個議會內呢？如果有同事不滿意政府提交的草案，可以提出修訂，也可以投反對票或棄權票，但是，擱置二讀草案則是逃避責任的表現。

事實上，我完全看不到擱置辯論可以為香港帶來甚麼好處。中國已多次重申，除非彭定康撤回他的政改方案，否則中國一定不會與英國重開談判。北京亦一直拒絕承認立法局的地位，立法局議員又怎可以天真地以為擱置二讀辯論，就可迫使中英兩國會恢復談判呢？我可以想像到的唯一可能性是，中方曾經秘密地答應部份議員（當然並不是港同盟的議員），如果立法局成功擱置辯論政改草案，中方便會重返談判桌。如果真有其事，提出或支持擱置的議員，就須清楚向立法局交代。

主席先生，即使中英談判真的可以重開，是否表示一定可以解決中英爭拗？是否一定可以達成符合港人利益的協議呢？我希望立法局同事不要自欺欺人。況且，根據聯合聲明，選舉與國防、外交無關，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根本就應該由港人自行決定，沒有理由讓兩個主權國為我們作主的。何況中英兩國在去年進行了 17 輪談判也談不出任何協議，難道重開談判會有奇蹟出現？難道立法局同事為求達成協議，不惜鼓勵英國政府再次向中國政府叩頭，甚至犧牲港人的「高度自治」？

主席先生，有多位議員提到柯利達爵士的哲學。其實柯利達爵士與我基本上的分歧是很簡單。我認為《聯合聲明》是一份有約束力的國際協議，所以中英政府都有責任全力落實聯合聲明，實踐向港人所許下的所有承諾。但柯利達爵士卻認為《聯合聲明》只是英國向中國叩頭的一個開始，中國要甚麼便給甚麼，以求一次又一次的達成協議，一步一步地削弱香港的高度自治。其實，如果我們跟着柯利達爵士的路前進，有協議又有何用呢？

今日中國政府不喜歡這舊協議，要予以更改，英國便與中國政府達成新協議；明天中國又要再改，又再達成另一協議，那麼這些協議又有何用呢？

各位同事如果不瞭解選舉安排的立法程序是如何急迫，我可以和大家一起看看立法局的月曆。下星期三，三月二日是財政司公布下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大日子，不能夠辯論草案。理論上，立法局可以在三月九日恢復辯論政改草案，但除非奇蹟出現，中英兩國不可能在兩星期內重開談判，甚至達成協議。三月份其餘的時間要辯論財政預算案，再下來便是復活節假期。如果立法局今日擱置二讀，而中英又無法在三月九日前恢復談判和達成協議，我們最快也要等到四月二十日，才可以恢復辯論。不是擱置一個月那麼簡單，而是辦不到。

的，所以我希望自由黨的同事，如果真是基於這個理由，以爲可以只是擱置一個月，便支持這項動議的話，不如現在看清楚月曆，反對這個動議吧！主席先生，在四月底才通過在九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安排，實在太遲太遲了，連選民登記工作也會太緊迫，立法局同事如何對得起有意參選的市民，包括我們那些超過 18 歲而想登記爲選民的年青人呢？如果立法局遲遲不通過第一部份的政改方案，第二部份更不知道會在甚麼時候才刊登憲報，審議草案的工作也就不能夠進行。

主席先生，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應該由香港人以及香港的立法局來決定。不過中英兩個主權國一直很合作地漠視香港人的意見，亦拒絕讓立法局參與討論。爲甚麼立法局同事還要再自貶身價，不但不齊心合力爭取盡快審議草案，令港人意見得到充分反映，反而當草案終於放在眼前的時候，仍然不敢碰一下。

無論各位立法局同事是否願意接受現實，我們的任期到明年七月底便會屆滿，必須進行選舉。市政局及區議會的情況也一樣，任期較我們還更早屆滿，選舉必須如期舉行。我們作爲立法局議員因此必須盡快爲選舉立法。

我希望各位立法局同事不要逃避責任，要履行我們最基本的職責，爲香港立法。我曾經在去年十月的施政報告辯論中，呼籲各位同事要挺直腰骨，捍衛《聯合聲明》。香港正處於歷史的十字路口，將來的歷史由我們現在一筆一劃地寫下。如果立法局同事沒有勇氣承擔歷史責任，便應該仔細考慮是否還適宜坐在這個議事堂內！

主席先生，杜葉錫恩女士是本港的老牌民主鬥士，所有民主派朋友都對杜太萬分尊敬。作爲晚輩，我們都感到難以開口批評這位老前輩。不過，如果我們連如此嚴重的錯誤也不站出來指正，便會對不起支持民主的所有香港市民。杜太，我現在以最誠懇的態度向你指出，對不起，你動議擱置草案的做法是大錯特錯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港同盟強烈反對擱置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從杜葉錫恩議員打算提出押後辯論政改條例草案的消息被傳媒披露後，令到她承受著各方面，包括輿論、本局議員以及外界的壓力。但她仍然願意排除萬難，獨自承擔這龐大的壓力，以作爲一位立法局議員應有的道德、勇氣去完成這項艱鉅的工作。雖然動議最後能否獲得通過，目前仍然是未知之數，但無論結果如何，我十分敬佩杜葉錫恩議員的勇氣，而我亦會全力支持她的做法。

不過，令我覺得遺憾的是，相信在座各位都明白，到了現階段，即使今日的動議獲得本局多數通過，對於能否令中英雙方重開政制談判已經失去了時間上的優勢。

事實上，擱置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本來是在十二月初由民建聯和本人提出的。如果當時獲得本局多數議員，特別是自由黨議員堅定不移的支持，我相信中英雙方可能已經召開

了第 18 輪或第 19 輪的政制談判，甚至已經就選舉安排達成協議，而本局亦有足夠的時間去進行立法程序。

主席先生，本人十分同意杜葉錫恩議員在其演辭所說：「如果我們支持這草案，我們得到的是甚麼？我們會得到一份英國製造的草案，行使日期是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因為本人亦相信在座各位，以至全香港的市民，都不會天真到認為中國政府是會容許這套模式可以沿用至九七年之後。正如英國外相韓達德在一九九零年初曾經表示，這種想法是與現實脫節的。

今日的動議，即使獲得通過，相信單靠本局的努力，也難以扭轉目前的局勢。不過，我再一次重申，對於杜葉錫恩議員在今日仍然提出押後辯論的勇氣，本人是極之敬佩的，而她這種做法是值得本局同事借鏡和學習。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不想講太多關於我是否支持條例草案內容的說話。作為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主席，我想指出現在已經是太遲了，事實上，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研究這項草案時，我已給了大家很多機會，就原則問題進行辯論，但當時大家都不樂意提出意見。如果議員們早在草案審議期間提出這些意見，時間就不用拉得太緊。即使大家不願意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發表意見，而願寧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言，我們其實也可以在二月二日恢復二讀辯論這條例草案的。但有些議員又不喜歡在二月二日辯論，而選擇將其押後至今天，即二月二十三日，才進行辯論，結果愈弄愈遲。若嫌時間不足，我們可以加開一些特別會議，因為問題關鍵在於條例草案內有部份必須在三月之前獲得通過，這部份關乎兩個市政局選舉的選區數目。若我們不能夠確定選區數目，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就不能及時劃出選區界線，諮詢民意，以趕及在四月三十日前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這是至為迫切的問題，因此將辯論押後，並不是一個可行的辦法。若果大家對內容不滿，倒不如反對條例草案，或修改內容，這樣會來得更為積極。

謝謝主席。

主席（譯文）：詹議員，我知道你要先走，所以希望提早發言，是嗎？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從總督在九二年七月九日來港後，我和杜葉錫恩議員始終是最有膽量批評總督的一切施政，特別是政制改變的兩位。當然，很多人批評我們不知死活及不識時務。但是，畢竟我們所批評的大部份是站在香港人的實際環境作出發點，自然被一部份自稱為民主派特別鬥士的人所藐視及反批評。杜葉錫恩議員更被一些人認為是已成過去的民主鬥士，不值一談。

姑勿論如何，她是抱着另一種心態來為香港人着想。她一向默默耕耘，至今已 81 歲了。我很希望議員們能夠充分理解和諒解這點。本人因一向批評總督的言論而被指為「親中」，甚至在電台被人稱為「中國的走狗」。我亦承認，作「中國的走狗」比作「英國的走狗」好。當然，以「走狗」來說，對中國方面，只可說我是「幫兇」，而不能稱我為「走狗」；對英國方面，則可正式稱為「走狗」了。無論如何，我最多只可作「走狗」三年幾吧了。總督自從十二月七日推出這個政改方案，在香港各界引起了很大的震動，對市民引起了很多的分化，對立法局議員引起了很多針對性的辯論。政府的官員，特別是司級，愈高級則愈要「戴帽」，甚至乎要穿「避彈衣」，穿「背心」。這對各界來說都是不公平的。

總督到香港來，是以一個所謂民主鬥士而自居。我們要明白，英國目前對香港來說是一個侵略者，是一個殖民地主義者，而並非一個民主的捍衛者。我們要了解，以英國本身來說，她有北愛的問題，她有英國皇室制度的問題，她能夠公平嗎？她能夠招攬鬥士而充分民主嗎？那麼，我們作為政治的參與者，是要親自了解的。我們不可以盲目地認為他是鬥士而追隨，不然，就如李柱銘議員所說，亦即報章所報導的「上錯賊車」。他現在已離開了，不再是「上錯賊車」。

我們要了解，現在的政制如在九七年不能夠順利銜接基本法，同時亦沒有直通車的話，根本上已經嚴重影響到中英聯合聲明的基本精神。港英政府在中英雙方同意下有其管治權直至九七年六月三十日，這是大家都了解的。餘下的三年多中，所有的事物，若然是為香港人「着想」，必定是要跨越九七年的。

總督彭定康先生在九二年七月九日來到香港，曾經作出承諾，就是要令香港有平穩過渡及使香港在九七年能夠銜接。當然並非絕對的銜接，但是，他現在所做的只不過做成香港人在政治上分化，幸好在經濟上仍未到分化階段，但已產生了精神上的壓力。這個精神壓力做成很多不明事理的人，受到部份媒介的影響，我敢膽的說媒介的責任亦相當重大。為甚麼？因為他們為討好他們的讀者、觀眾而作出他們自我的理論，引導市民對所謂自由民主有一個不甚公平的理解。

香港是一個很特殊的地方，由過去的一百多年直至現在為止，英國的統治何時有論及民主，何時有讓市民了解和參與切身的事項？到了現在又給與港人這麼多的壓力及功課。港人所得的只是自由民主派，以及所謂民主派所說的「港人治港」，「高度治港」。我亦要深切地告訴大家，香港畢竟「不是獨立」。「不是獨立」便始終會有一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的確承諾了「港人治港」，但是我亦堅信，她是不會讓反對中央政策的港人來治港，這點大家是要理解是最終的事實。

有關本港的區議會，大家都知道總督曾經承諾充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現時，有超過 60% 的區議員正式聯合簽署了一封信件，要求總督暫時擱置今日的條例草案。當然，詳細的情形大家可在報章上看見。

我們要了解到，百份之六十幾並非一個小數目。他們大部份是由選舉產生，當然其中有部份是委任議員。不論是委任或由選舉產生，他們都充分代表了區議員的大部份意見，若

果他們有這樣的意見，而總督在另一個政改方案中，又要讓區議員有機會成為大選舉團的全部成員，以此推論，他們的代表性亦是相當強的。既然他們有這樣強烈的要求，總督先生，作為一個主張充分民主、公平和公開的承諾人，為何不對此作出一個公開的回應？這是否漠視大部份基層的意見呢？畢竟，區議員代表著不同的界別，亦有人指出他們有最直接接觸選民的代表性，這種論調亦得到總督所認同。既然如此，我們就應該尊重他們的意見。

當然，我個人堅信，杜葉錫恩議員將今日這條例押後辯論的目的是提供一個機會，讓中英兩國恢復第 18 輪會談。雖然這個機會比較渺茫，但是，正如我們所說，未到最後失敗，都有成功希望。

我以前帶領我的球隊時，未到最後完場，絕對不容許他們放棄。我們曾經先輸零比四，但最後以五比四反勝。這點是我們應有信心的好理由。正如我們較早前談到希望中英兩國都重視香港人的意見，如果我們今日能夠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修訂動議，使其獲通過（雖然機會渺茫），我很希望中國及英國雙方面都能充分地領略到香港人的心態和心願。

不論將來如何，不論誰勝誰負，作為香港人來說亦要充分了解，我們要盡力地爭取，但不是對抗。對抗是絕對不會有成果，亦絕對不會得到大家認同的。

我們亦要了解到，若然這修訂動議能夠得到通過，而中英兩國也能很好地配合，再恢復會談，不單對香港將來有很多好處，至少也不會使基本法的所有民主付諸東流，以致一無所有，並更易令到英國國民享受到中英兩國在過去歷史上的友誼。中英兩國人民的友誼亦不可被一個不明朗的因素完全推翻。我堅信英國人民若果了解到後果會如此嚴重，絕對不會支持他們的執政黨違背民意，與中國政府作一個無了期、無限期的對抗。

無可否認，世界性理論對共產主義有所非議。東歐的色變，蘇聯的瓦解是非常好的例證。但是，這並不是表示英國人民應該擔當非議的責任。英國政府更不應利用香港現時的環境來實踐他們的國際道義。對於共產黨的批評，可在其他方面付諸實施，而不應用香港的問題作為對中國共產黨的非議，亦不能用香港作為對抗的籌碼。因為對抗最終會導致港人將來要對後果負責，或要承擔不明朗的責任。

雖然，我堅信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不會得到所謂民主政治從業者的支持，但是，姑勿論如何，她的心意，香港人是應該理解的。我亦有共同的意願和看法，特別是在憲制事項上，至於其他的事情，正如她較早前所說，我未必會認同她的政治傾向。但是，對這動議，在意識形態及精神上，我是絕對支持的，並會投贊成票。

主席先生，謝謝你讓我有機會先致辭。謹此陳辭。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沒有像李柱銘先生一樣準備好演辭，我是臨時「爆肚」，希望爆得對。不過對李先生所說，我覺得有很多意見需要反映一下（可惜他不在這裏）。李柱銘議員說，估

不到杜葉錫恩議員會提出這麼大錯特錯的動議去擱置這方案。其實從杜葉錫恩議員的演辭來看，正所謂「愛港之心，溢於言表」，大家都看得出她很誠懇的態度，指出了將來的後果會怎樣。事實上，杜葉錫恩議員是絕對以一位立法局議員的負責心態去發表她誠懇的演辭。我在此向她致以敬意。

李柱銘先生說，既然中方一再拒絕，為何還要叩頭，要求再開談判呢？事實上，我們撇開這個問題不談，只講杜葉錫恩議員所提出的，只不過是表白香港大多數市民的心聲，是極之希望能夠有一個中、英合作而平穩過渡的政制方案。事實上，這並不是拒絕和不拒絕的問題，而是杜葉錫恩議員講出市民的願望，講出市民的心聲。再其次，李柱銘議員說，作為一位立法局議員，是不應逃避責任的。恰好相反，杜葉錫恩議員是力盡其責，將實際情況講給香港市民知道。若果彭督方案獲通過的話，它的壽命只有一年零幾個月。在這情況下，她只不過要講給大家知道，中方是會將它終止的。杜葉錫恩議員在演辭中也講得很清楚。我覺得杜葉錫恩議員的目的是不想在九七年之後，政制不能銜接，引起社會有任何衝擊而使市民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再其次一點，我想回應剛才李議員所講的：「對於協議來說，若果中方不同意協議，今日不同意，又要改，明天不同意，又要改，怎可以改得那麼多呢？」我覺得現時我們的協議只有一個，再加上一個承諾。協議就是中、英聯合聲明；承諾就是7封經過簽字的外交文件。我認為到今日為止，並沒出現協議簽了一個又一個，承諾作了一次又一次的情況。這只是李議員一廂情願的講法。這亦不表示有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叩頭的情況。相信李議員所作的批評，可能正正對着某一方的批評，即是承諾了之後，而又有所更改。

我們都知道，剛才有幾位同事舉例英國外相韓達德，曾一再講過這樣的情況，就以協議而言，要求中國到一九九七年之後也不將這些方案改動，這是沒有可能的事。所以我覺得在這問題上，我很贊成杜葉錫恩議員所提出的暫時擱置，而在時間上是有限制的擱置。

本人支持她的動議。

劉華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只是想說兩句話。首先，我很尊敬杜葉錫恩議員在這時刻提出這個動議的勇氣，我聽了她的演辭後，非常感動，因為她正正講出香港沉默大眾的心聲。

本人在香港出生，在香港生活，我的家人和我自己，都會在九七年後，繼續留港生活。像我家庭一樣的人，到九七年時，有五、六百萬人之多。這五、六百萬人希望些甚麼呢？想要些甚麼呢？他們不過只想要安定的生活和順利的過渡。假若在這個時刻，就算有一線的希望，而我們又不能爭取到讓他們有安定過渡，我們便完全失了作為議員的責任。

有人說，我們不夠時間。事實上，時間是人為的。假若我們必須日夜工作來處理這些條例草案，我們仍要做。只要我們能夠創出一個機會，讓中英雙方繼續談判、商談；讓我們有順利過渡，則所有中國人，在香港的中國人，都會非常讚賞我們的努力。我在這裏只是想說出，我絕對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原本不打算在今午發言。原因是我認為辯論一個不會在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後得以延續的選舉制度是枉費心機的。有關今天的選舉條例草案內容，我所屬的功能組別成員已在我最近進行的一次民意調查中，清楚表達了他們的意見，就是有超過 50% 的被訪者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根據這明確的指示，我也很容易作出投票支持這條例草案的決定，而這亦是我在今天辯論結束時打算做的事。

我已經說過，支持一個不能在一九九七年後存在的選舉制度是沒有意義的。這一點亦令人感到極為不安。自從中英聯合聲明在一九八四年簽訂後，我們港人已一次又一次獲保證本港的社會和政治制度會延續下去，跨越一九九七，並最少伸延至二零四七年。我們對未來的信心就正正建基在這種延續性上。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實施一套全新選舉制度的噩夢 — 我們目前對這制度感到很陌生，一個我們可能感到不熟悉、甚至不能接納的制度 — 是一個令人太沮喪而不願去思惟的噩夢。這一點令我全然感到不安，雖然我也懷疑香港是否會有很多人能夠認識到這些背後的含義。

我理解到杜葉錫恩議員動議押後這條例草案的二讀，旨在向中英兩國政府施壓，俾能重開有關選舉安排方面的會談，以求達致一個共識的制度 — 一個可以延續至一九九七年後的制度。杜葉錫恩議員的原意是崇高的。李柱銘議員形容她的動議為推卸責任，實在對她太不公平了。李議員故意歪曲了她的原意，其實那才是真實地反映出在最近一次民意調查中香港市民壓倒性所支持的。在這最後關頭，杜葉錫恩議員可以被形容為是一個無藥可救的樂觀主義者。我曾反覆思量我應否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我的結論是，如果有任何努力可以令兩國政府再次聯袂，就一項對我們的前途尤為重要的問題達成協議，那麼即使機會是如何渺茫，我們也須作出這種努力。

我可能像杜葉錫恩議員一樣，是個無藥可救的樂觀主義者，但為了要對得起我的功能組別；對得起香港的市民；而最重要的是對得起我的良知，我應支持任何能給與中英兩國政府一個清楚訊息的行動，就是香港市民希望兩國政府能履行他們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所許下的承諾，合作地將主權順利移交，並同意基於基本法內所訂的民主進程，發展一個可以延續至一九九七年以後的政制。

我完全理解到已經沒有太多時間就一九九四和九五年的選舉安排作出最後決定。但我想更正李柱銘議員所說的，因為會議常規第 7(2) 及 (3) 條均准許主席在情況有需時更改或增加會議日期。由於時間緊迫，因此在支持杜葉錫恩議員動議的同時，我不贊成無了期的押後：我的條件是兩國政府須由今日起計的一個月內達成協議。假如這項條件失敗，就應恢復二讀本條例草案，而我對有關的方案可能不會跨越九七年雖感到失望和沮喪，但屆時我也沒有任何選擇，只有表示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敬佩的杜葉錫恩議員要求押後今次的辯論，理由是透過押後辯論，中英會談可能有機會重開。我想就此提出幾點意見。

首先，我們憑甚麼保證會談真的會重開，如果是重開的話，這種所謂秘密消息的可靠性又有多少？

第二，杜葉錫恩議員暗示，要令選舉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是不切實際的。但我們不要忘記，在這時刻損害港人信心的，正是一次又一次沒有協議的談判。我擔心，如果延遲通過這條例草案，就連會談也不會舉行，更遑論達成協議。

麥理覺議員已指出 — 我想大家即使不公開表示，心裏也同意他所說的 — 就是中方反對的，並不是政改的第一部份，而是第二部份。

杜葉錫恩議員亦用家長與子女來比喻中國與香港的關係，並暗示我們要聽從中國，並按照她的意願行事。假如凡事都要聽命中國，我看不見本局有何功能和用途。

我亦想指出一點，就是即使本局接納任何所謂的中國方案（如果有的話），有部份議員可能仍然不能夠坐「直通車」。並非因為我們是浪子回頭，而是因為我們有些人已取得外國護照而可能喪失了居留權，因此沒有資格再次參選或保留席位。

正如我在開始時所說，如果我們稱自己為香港市民的代表，現在便應該立刻站起來，支持本條例草案。因此我反對修訂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再說一次，我絕對反對任何押後辯論這項法例的動議。我並非暗示杜葉錫恩議員提出這項建議，是故意迴避責任，但我的確認為效果是相同的。本局若這樣做，便是在逃避一些迄今來說已是為時很晚的事。

我想問問要求押後辯論的議員，憑哪些跡象、哪些信念、哪些證據，令他們相信中國會按照他們的意願行事？究竟有甚麼跡象顯示，押後辯論會給與本局 — 一個被中方視為充其量只是諮詢的委員會 — 向中國，我們未來的主權國，要求進行討論有關這個法例方案和這些措施的機會？目前建議應這樣做的人，曾下過多少工夫？他們採取了多少行動，以確定經過 18 個月不斷爭拗我們提出的每一項建議後，中國會或不會同意這樣一項延遲的決定？有哪些跡象顯示中國會同意在一個月內，提出中英雙方均可接受的建議？假如我們在本局內相信任何這些事，那是多麼的荒謬！

首先我會說，根據我們現時掌握的證據，我們無法相信，中國打算對我們可能達成的任何協議作出回應，以及將問題延遲一個月來處理。我們這樣做，只會令時間更緊迫、更難

以掌握。同時，我們會為中國提供另一次機會 — 她在過去 18 個月內已善加利用這機會，把這些事情進一步拖延，令我們陷入一個可怕的情況，無法有效地安排選舉和各項活動等。這一點許賢發議員亦已提到。

順帶一提，議員紛紛對杜葉錫恩議員長期以來對香港社會的貢獻表示欽佩，我亦完全同意這一點。在我記憶中，現時堅決地支持杜葉錫恩議員，並且對她表示極為欽佩的人士，過去並沒有表示過同樣的欣賞態度。事實上，我記得所及，長期以來杜葉錫恩議員在香港一直是孤軍作戰，而商界一直沒有給她很大的支持。我在政府這麼多年，對這點記得非常清楚。對杜葉錫恩議員來說，商界竟然這樣毫不猶疑地對她表示支持，這實在是個極富紀念價值的時刻。

我認為這些建議極其瑣碎，事實上非常微不足道，根本沒有在民主路上往前推進一步。而且，正如梁智鴻議員所說，對中國而言，這些建議可說是無關痛癢的。無論如何，中國沒有理由反對這些建議的任何一項，但事實上，中國一直在做的，只是對這些次要的建議採取負面的態度，以便拖延對另外兩項建議的考慮，就是唯一對中國重要的兩項建議：即 9 個議席和 10 個議席的問題，以及 9 個議席和 10 個議席的選舉方法。從一開始，就是彭定康先生向本局提交建議之初，我們便知道中國會強烈反對這些建議，而事實亦證明如是。所以，在這段期間，我們所面對的，是一連串的討論和延遲，目的是對香港施加壓力及修改有關該 9 個議席和 10 個議席的建議。我認為任何人若相信事實並非如此，實在非常愚蠢。

詹議員曾說，他不明白為何英國人把香港視作一處殖民地領土，在沒有民主的情況下統治了 150 年，但卻在要把香港歸還中國以前，這樣火速地把民主引入香港。依我看，這是英國政府的一個特別為難之處 — 無論我們是否取笑民主或英國人民所具有的民主形式 — 英國政府實際上是一個由選舉產生的政府，由英國人民選出來，而不管怎樣，每隔 4 年或 5 年便可能被推翻。那是一個必須聽從人民聲音、一個有廣泛範圍人權的政府，而這些權利大多數存在於香港，也是香港人多年來已習慣擁有的。

我亦必須說我相信，也許是錯的，這些人權最少有部份在中國並不存在；而中國在民主改革及統治人民方式的紀錄而言，與香港政府管理本港市民的紀錄，在我來說，似乎是截然不同的。我的意思是，讓香港人管理香港，並且擁有高度自治的原因，正是由於中國承認，這裏的制度和中國的制度迥然不同 — 而這樣做，是讓港人有最佳的成功機會，以及港人希望有能力盡量提早將金蛋交給中國。這一點是中國承認的。中國達成的協議亦是對這事實的承認。香港的制度是一套截然不同的制度，是建基於某些基本信念運作模式和權利，而事實上，若干信念和權利，並不存在於中國。

現在的問題是英國政府，一個透過民主選舉產生的政府，一個高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其他有關文件所賦予的一切人權的政府，正準備把香港交還其合法政府，但這個政府卻奉行一套極為殊異的政治制度，同時在這方面的紀錄，也是非常不同的。

主席先生，我的確相信，英國政府有責任盡可能設法確保他們所留下來的制度，足以讓香港獲得聯合聲明所賦與港人，以及基本法內經已確立的權利。擁有高度自治的權利，不單只包括經濟的運作和社會制度的發展，亦包括在賦與他們的特權範圍內，盡可能讓他們管治自己的權利。我因此相信，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亦不應再拖延考慮這項較為次要的條例，而我希望各位議員會同意這次辯論，可說是重大事項的前奏而已。謝謝。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沒有甚麼比家庭糾紛更糟糕。我們的養父（英國）與我們的生父（中國）爭吵，彼此互不理睬，而生父將於一九九七年後便完全恢復履行父親的職責。

我的選舉組別，即會計界，務實地研究過有關情況後，發現中英雙方都兵行險着，令自己退無可退。我們現時正處於危險邊緣，而我在會計學方面的訓練則告訴我，成功的可能性很渺茫。會計界和市民的意願都是希望中英雙方走在一起，制訂一種香港可接納的解決方法。

我從與各位議員的交談以及傾聽今天的演辭中察覺到，看來這項押後動議將會遭否決。儘管如此，我亦不希望失掉令雙方走在一起的最後機會，讓他們達成現時以至過渡期後仍然可行的解決辦法。我會對這項押後動議投贊成票，但我希望強調一點：我不想拖延選舉安排方面的有關安排，而倘若短期內，例如一個月，仍無法取得明確的結果，那麼便需要把條例草案重交本局審議。

主席先生，我要向英國及中國兩方面提出最強烈的要求；倘若我們兩位家長真正關心他們的子女（香港）的利益，現在便進行談判。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道路未曾行盡，日子未曾過完，仍然是有考驗的。歷史的考驗，到底是嚴峻的，在嚴峻的歷史考驗下，面具除下了，外衣除下了，真相大白，露出本質。香港市民有了這次擦亮眼睛的機會，將會增長他們的政治智慧，去掌握他們未來的命運。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中英為了政制的爭拗，已經過了 17 個多月，而談判亦有 12 個多月。在這一年多時間內，我們看到有絕處逢生的情況。彭督的政改，在前年十月提上立法局時，我們以為，今次不妙，中英再沒有機會合作，但去年三、四月，談判又有轉機，柳暗花明，但每談數次，又似乎出現絕境了，因為總是談不攏，似乎總是有點相悖。到了第 15 輪談判時，無論是風聲草動，都會告訴我們，又似乎「條條大路通羅馬」，羅馬便在前面。不

過，到了大路的前面，我們卻又看到了懸崖，羅馬便在懸崖的對面。其實這樣的情況，是否反映出另外一個可能性，就是談判無結果，談判無協議，甚至談判破裂，中正其中一方、甚至是雙方的下懷呢？因為英方可能希望不要見到在協議下將來有人「中途落車」；中方亦可能不希望見到在九七年的制度，是他們不想見到的。在這種情況的背景下，立法局的押後動議，又怎可以翻天覆地，將這現實改變過來？

主席先生，當然我不想在此過份猜度別人的動機。基本上，我覺得在兩個情況下，這條例草案的討論是立法局議員不可不做的。

首先，我認為談判是中國和英國之間的談判。很多時，在這些談判中，政府是主角（即議會，無論是英國國會，或是中國的人大，通常只能在期間提出意見）。最後，大不了就是把談判協議呈上國會，任其通過或不通過。所以我看不到今次的談判，我們作為香港的立法局，可以打破這個民主制度內的議會角色。再加上談判內容保密，無論談判的策略和動機，都非外人能知的。在這情況下，立法局面對這種形勢，能夠做到幾多呢？作為一位立法局議員，作為一個立法局，我們只能做兩樣事情：第一，對談判表示態度，滿意或不滿意，憤怒或歡迎；第二，對政府將來提出的條例草案投票，無論是支持、反對、棄權或修訂。

第二個情況，我完全同意剛才李柱銘議員所說，區議會選舉已為時太晚。其實這個說法，我在去年四月已經提出，十一月再重複。我認為區議會的條例，如果在九三年十二月仍不能提交上立法局，根本九四年的區議會選舉，將會是一個不公平的選舉，因為當候選人不知道選民有多少、年齡是多大、選民在哪裡的話，這個選舉在整體來說，只是協助現任的議員繼續連任；這個選舉，只會打擊一些新出來參選的候選人。我們不想見到九四年的區議會選舉是一個不公平、不合理的選舉。

今日杜葉錫恩議員提出這個動議，要求押後辯論草案。她有一個良好的動機，但我想請問杜葉錫恩議員，在這段時間內，中方不斷說彭定康總督是三違反。彭定康總督卻不斷否認有三違反。最近，中方的官員要求只要英方返回到三符合，便可繼續談判，但彭定康總督卻又不斷說自己是三符合的。請問杜葉錫恩議員，怎樣將這些違反、符合等等攏合呢？不過，我對杜葉錫恩議員的評價，相對於李柱銘議員或司徒華議員，是有一個不同的看法。很多時，去評價一個人，有時需要蓋棺論定。一個人長期所講、所做的，很多時反映出這個人背後的思維和理想。有些人的動議背後可能有一副很好的心腸，很好的目的，但動議的時間、動議的地方可能不適合。我仍然認為，杜葉錫恩議員有一副好心腸，她是為香港人、為香港着想。可惜，時不與杜葉錫恩議員！我亦會說，直到今時今日，雖然我在這問題上的見解與杜葉錫恩議員不同，但杜葉錫恩議員仍是我心目中最敬重的一位香港議員。

我反對這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杜葉錫恩女士是一位我非常敬重的前輩，我記得在我很年輕的時候，第一次是在電視上看到她參與市政局選舉的辯論（當年參選市政局議員是要考英文的，我記不起是哪年）。這麼多年來，杜葉錫恩女士為這個殖民地做了很多事，做了很多伸張正義的事，亦不斷地向這個殖民地不平的事挑戰。可惜的是，在這幾十年來，香港並未能建立起一套制度、一套民主的制度。

我們未能夠使香港的市民可以透過一套制度去挑戰一些不公平的事。我們不希望要永遠透過人或是一些議員去挑戰不公平的事。我們希望有一套制度出現。

九七的回歸，聯合聲明賦予給我們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我們應該要的是一套公平、公開的選舉制度。

至於杜太今日的動議，我認為擱置討論並不能夠解決問題。我們亦不應該也不能夠無了期地拖下去。如果我們擱置討論的話，會更加阻礙到選民登記，或是對於一些籌備選舉的人非常不公平。我亦不相信，如果我們擱置討論，就可以重開談判，或者是重開談判之後，就可以談判得好，談判得一套真真正正港人期望的港人治港政制。

杜太在她剛才的演辭內說，香港很多市民都希望有協議，但是香港的市民亦希望有一套好的協議，不應該是任何款式的協議。杜太剛才講到，無論我們今日怎樣修訂法例，只要通過的話，都不能令中英談判重開。現實就是，就算重開，就算可以再談，中英談判又談些甚麼呢？我們能不能談出一個真正好的協議呢？

中方一直在說甚麼「三違反」，要彭定康完全撤回他的方案。我不相信中方可以這麼輕易地轉軚，會接受任何轉變，會在未來重開的談判裏（如有的話），談得到一些真真正正可以落實港人治港的協議。

其實，以我所見，中方很明顯希望得到的是，我們的政制是在談判內，由中方所主宰，而不僅是在中英聯合聲明裏所寫的國防和外交。我相信中方所要的是我們五體投地式的跟從，跪下也不收貨。所以，我沒有辦法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

謹此陳辭。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杜葉錫恩議員要擱置這個辯論，她和其他一些議員認為根本不可以支持這個政改方案，因為英國的動機是可疑的；因為中國政府是反對的。英國政府近 150 年來，在香港維持一個殖民地政府，不願意給香港人當家作主，這個是不爭的事實。在過去十幾、二十年來，爭取民主的香港人更是清楚了解英國政府多年來對反民主的立場。可惜，譚耀宗議員和其他議員提到柯利達(Percy CRADDOCK)反對彭定康的政改方案，不是因為他

尊重中國人、香港人。各位議員，請勿會錯意，他反對彭定康方案，只不過因為他根本看不起我們香港人和中國人，認為我們沒有資格和勇氣去維持民主。

這只不過是一個徹頭徹尾的殖民地種族主義論調。他與十幾年來我在澳洲所面對的種族主義者毫無分別。他只不過是為 150 年以來英國對華的侵略，對香港的殖民地主義作出狡猾的辯論。所以我們根本無謂提他的名字。但我們不應因為英國歷史的不光榮而不要民主。我們不可以因為懷疑英國人（英國人提出一個較為民主的政改方案）我們就不要民主。如果敵人贊成的，我們都必須反對。只要是我們想要的，只要是對香港好的，我們就要拒絕，我們就要搬起石頭去打自己的腳，堅決不要，那麼英國人要「整蠱」我們，要害我們，豈不是非常容易？杜太可能因為太多年來面對中國近代史，知道中國人走向民主的艱辛。因此，擔心在極左思想的籠罩下，香港人亦要為民主犧牲。她的動機和某些黨派為了反民主，為了將功贖罪而要擱置辯論，是完全不同的。可惜她是錯了。因為她不明白中國是會進步的。

至於民建聯的譚議員只是批評英方，而完全忘記香港人的願望，香港人對民主的渴望。在譚議員的演說中，香港人去了哪裏呢？我想問譚議員，譚議員與民建聯覺得一年來的努力完全落空而失望，但民建聯一年來的努力是甚麼呢？民建聯只是想將香港人好像無知的畜牲一樣，交由中、英談判決定。如果民建聯是有民族尊嚴的話，如果民建聯對香港人是有民主立場的話，民建聯就應向中國爭取香港有更多民主，要求香港在九五年有全面的直選，民建聯就應該要求中國主動提出一套比彭定康更加民主的方案，令到香港可以在民主方面有更大步邁進，令到中國可以在世界上驕傲地講中國不是反民主的。如果民建聯真是支持港人治港，香港有真正民主的話，民建聯就應支持香港有一個更先進的政改方案。

有些議員認為中國為了面子問題，不會容許一個英國製造的政制繼續下去。這些議員其實一樣是看不起中國。這些議員一樣是不相信中國會進步的，中國是會變得更加民主的。他們相信中國永遠都是一個封建、專制、反民主的社會。我拒絕這種講法，香港人拒絕這種講法。封建思想，可能暫時統治着中國，極左思想可能暫時籠罩着中國，但是封建和極左思想是不能夠永遠控制着中國的。我們應該相信中國是理智的，中國是會走向民主的，因此，我們必須有勇氣去支持我們的理想；因此，我們必須要有決心決定我們的命運；因此，我們必須要有信心說給中國知，香港是需要民主的。擱置辯論其實只是說中國人，香港人是不可以當家作主，做了 150 年殖民地的順民，還要規規矩矩繼續做下去，因此，不可以說出我們的願望，不可以追求實現我們的理想，要求永遠做一個順民，由英國和中國政府決定我們的命運，剝奪我們與生俱來的權利。

在租界時代，有「狗與中國人都不能進入」的限制，如果沒有很多人告知我們，我們怎可以抵抗西方的侵略呢？在三十年代的時候，汪精衛不是告訴我們，無謂抵抗，白白犧牲嗎？如果中國人都是這樣貪生怕死，如果中國人都是這樣毫無骨氣，中國人早就亡國滅種了。中國人是不怕犧牲的，趕走了西方的侵略者，中國人又是不低頭，不認命而戰勝日本人。主席先生，時間已到了，我們究竟要做主人，還是做奴隸呢？我們究竟是要決定我們自己的前途，還是像牛羊一樣讓人任意宰割。這是我們要決定的。

我反對做奴隸，故此我反對擱置。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在會盡量說完我想說的話，以便萬一恢復辯論時毋須再次發言。

根據最新的意見調查顯示，大部份香港市民均對中英政改方案的不斷爭拗，感到非常厭倦。他們希望這個問題無論如何能夠獲得解決，好讓他們盡快及盡可能回復正常的生活。同時，他們希望看到雙方能達成協議，以便把過去 16 個月以來破裂的關係重修於好，並且恢復合作，為平穩過渡鋪路。他們明白到在未來 3 年仍有很多事情要辦，而這些事情必須獲得各方面的誠意和合作才能辦到。

他們目睹機場的談判停滯不前。他們看見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進展不大或根本毫無進展。重要的問題，例如法律本地化及改編，多邊及雙邊協定 — 對香港未來經濟的福祉至為重要 — 以及簡單的問題，例如那些人可能保留或喪失居港的權利，均懸而未決。這些關鍵性的問題全都被用作政治棋盤上的棋子。他們擔心，在這場政治棋局早已完結後，這些問題仍會留在棋盤上。因此，他們寧願看見雙方尋求解決方案，為香港的利益達成前瞻的協議，並且對這些問題採取合作的態度。只要有誠意、理智及耐心，雙方在棋賽中毋須認輸也當可以達致這個願望。

這第一階段的條例草案，基本上是處理雙方在過去 17 輪會談所同意的事項。據報導，中國大使馬毓真已在最近致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證實此事。這些事項包括中方同意降低投票年齡、接納英方建議在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選舉中使用單議席單票制，以及容許香港的人大代表參選立法局議員。

此外亦有保留地同意取消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委任議席，但條件是須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基本法有關條文而作出修訂。

可是，雙方未能就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的投票方法取得協議。據說英方建議單議席單票制的投票方法，這是本局於一九九二年的一次辯論時所通過的。我不知道中方究竟有否或提出過甚麼方法。在缺乏資料的情況下，我們無法考慮其他的方法。我認為三層架構的選舉均採用劃一的方法，相信是合邏輯、明智而簡單的做法。

中方並沒有表明態度，謂若這第一階段的條例草案遭全部或部份擱置，他們便願意和英方重開談判。在這情況下，我看不出押後審議可達到預期的目的。

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選舉會在今秋舉行，因此時間確實有限。我們獲悉，本條例草案如受到不必要的延誤，致未能通過的話，將會嚴重影響有關那些選舉的必須籌備工作。

倘若中方有任何表示謂有可能重開對話，那麼我們便應認真考慮押後處理本條例草案。可惜，事情並非如此。

然而，我實在要懇切地向中英雙方提出真摯的要求，希望他們本着香港最佳的利益，能摒棄成見，在無傷大家尊嚴的情況下，就這一連串的問題，包括進一步的政治改革，重開有建設性的談判及彼此合作。

主席先生，我反對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剛才有多位議員都表示他們很尊敬杜葉錫恩議員。李鵬飛議員亦提到我也會這樣說過。其實我在本局不只一次這樣說，而是兩次。杜葉錫恩議員為香港人所做的事，大家有目共睹，數也數不盡。我相信若將本局議員的功績綜合計算，也未必及得上她。所以我們對她的尊敬是肯定的。

我很懷疑杜葉錫恩議員為甚麼會在今天提出這個動議？如果是「搞笑」的話，我就會說她是支持我較早時的建議，要議員「爆肚」，不准預早準備講稿，即時起身發言，而議員今天的表演倒相當不錯呢！我希望議員亦有信心，在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支持我的動議，以後就不用拿着講稿發言。如果我們嚴肅地去看這個問題，我們就不禁要問：為什麼提出一個這麼重要的動議，也不給議員充分的時間，以作準備？這幾個星期，我見到很多記者不斷就此事向她追問。我察覺到她很不耐煩地回答：「我有自己的言論自由，我有我的人權，不需要告訴你們」。

主席先生，她當然有權這樣做，而會議常規亦都批准。但為什麼提出一個這麼重要的動議（可能是杜葉錫恩議員在立法局以來所提動議中最重要的一個），竟然用這樣的手法？我不是說她偷偷摸摸，但我覺得提出這重要的動議姑勿論有多少人支持，有多少人反對，應該光明正大，一早理直氣壯地講出來，告訴新聞界，告訴全世界，她要提出這個動議及箇中原因為何，以便讓本局所有同事都能作充分準備（當然，我希望他們能夠即場「爆肚」）而不是像今次這樣，輪到她發言時，突然提出要押後辯論，意味着我們又要從頭開始。對有些人來說，時間是可以浪費的。但我們已為政制談判浪費了 17 個月。

杜葉錫恩議員叫我們向社會負責。身為民選議員，我絕對了解這點。我希望參加明年九月舉行的立法局選舉。我一定會向香港市民負責。香港市民現在想我們怎樣做？他們是不是希望見到立法局又再上演一場鬧劇？面對這麼重要的問題，為甚麼我們不敢作出決定呢？

我不知杜葉錫恩議員如何掌握香港市民的想法，但身為一個民選議員，我與市民的脈搏是一起跳動的。我了解到市民對政制談判已感到不勝其煩。17 個月都談不妥，只是討論了那麼少事項。剛才有好幾位議員亦指出，時間非常緊迫，區議會選舉在九月便要舉行，叫那些候選人如何去準備呢？我們希望政府作出怎樣的安排，使九月的選舉可以成功地舉行？以上這些問題，不知杜葉錫恩議員有否想過？

有些議員支持這個動議。他們說要給與一個月的限期，好讓中英政府恢復談判。我覺得此舉簡直是天方夜譚，難以令人信服。中國政府連立法局的地位也不承認，現在我們這班人站出來提出這樣的建議，你相信他們會聽我們講，連忙返回談判桌上？老實說，大家都知道，中國已不斷強調，談判重開的條件是要彭定康撤回他的政改方案，而不是要我們擱置這條雞毛蒜皮的草案。所以我覺得說這些說話的人，是誤導香港市民。若有人現在可以拿出證據，向立法局和全港市民證明，如果擱置了這項條例草案，中英政府就會馬上重開談判，我請他們馬上拿出來。如果沒有的話，便不要在此誤導香港人。除非我們已知道中國政府已經改變了主意，不需要撤回草案，也不需要撤回政改方案，都可以重開談判，否則就不應作這樣的建議！我自己的理解是事情不會這麼簡單。擱置條例草案，我們會得到甚麼？我相信會令立法局成爲天下的笑柄，說這班人「成事不足，敗事有餘」，連這麼微少的事情也做不到，當問題迫在眉睫，還要做「軟腳蟹」。對此我絕對不能夠接受。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講的是，有多位議員（包括杜葉錫恩議員）都說，現在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或是通過餘下部份，即第二部份的政改方案（我很希望盡快頒布），最終又有甚麼用？因爲這個方案的壽命只有兩、三年。這是一個很大的困境，是我們全香港人都要面對的困境，尤其是我們當中一些已被點了名，說九七年一定要趕下車，包括那些被人說趕下車的公務員，更加要面對的困境。問題是我們還有甚麼選擇呢？是不是我們採取一些行動，就可以令雙方達成一個大家都可接受的方案？主席先生，我看不到。

過去多個月來，中國政府的強硬態度，我相信全世界的人，都看得一清二楚。中國政府所要做的，就是要在政治、經濟及其他方面全面控制香港，尤其是各級議會的選舉，中國政府更想全面加以控制。在這種情況下，我是無法接受的。

當然，如不能接受，我們就要面對如何過渡這個問題。這是一個難題，九七年可能會出現很大的動盪。我們最近看到有些調查說很多高級公務員，約有 70%，已領取了外國護照，有很多官員都準備移民。我相信很多市民，面對着這個不明朗的將來，都會感到非常恐懼。我亦不知道本局有多少位同事在九七年仍然會留在香港？這個問題我們大家都知道，但我想問問杜葉錫恩議員，我們還有甚麼選擇？是不是叫我們俯伏在地上，中國政府叫我們如何便如何？中國政府有否提出一些方案，令到我們支持民主自由的人覺得是可以接受，是符合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如果沒有的話，杜葉錫恩議員口口聲聲說要擱置條例草案，究竟有甚麼好處？

我歡迎政府決定公布白皮書，將 17 輪談判內容全部公開。我要在此警告香港政府，從今以後，我不希望再見到有秘密談判。我希望以後所有談判，都是在香港人充分參與的情況下進行。

我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天我本來不打算發言，但剛才聽到很多同事的唇槍舌劍，所以才想加入，不過，我會較低調地發言。

無論剛才各位議員所講的是如何激烈，給市民的印象，可能立法局是四分五裂、幹不出甚麼事來。但根據我認識他們這麼多年，我相信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的目的，就是想為香港市民做一點好事，所不同的，只是大家的理想不同，所行的道路也不同。

主席先生，我想說，港同盟的意願是與香港市民一樣，希望中英談判不會破裂；希望香港能夠順利過渡九七。但是，我想強調一點，中英談判破裂的原因是甚麼呢？可以肯定的說，是與本局議員的努力完全無關。我很希望，中英雙方能夠盡早公開全部談判內容，使市民能夠知道，究竟談判破裂的責任應由誰負上？

剛才我聽到一些資深的議員，談到我們應該向中英雙方施加壓力，令我感到些少驚奇。作為本局的資深議員，我相信他們一定了解到中英談判從一開始，便已經不准有「三腳凳」。全港市民對香港的前途都不可以參加意見，更何況我們立法局呢！我希望在我們努力為港人爭取更美好前途的時候，不要忘記一句中國成語，就是：「不自量力」。

主席先生，剛才杜葉錫恩議員形容中英雙方好像一對爭吵的雙親，而香港市民就是兒子。這令我想到如果一對夫妻已破裂到必須離婚的程度，那麼，是否就象徵是子女的末日呢？雖然中英談判破裂，我們香港市民仍然應該面對我們的前途，要自己去爭取，自己去努力，並不是因中英談判破裂，我們便坐視不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不像李柱銘議員一樣，沒有預備講稿。因為，未到最後一刻，我仍然不相信會有這樣的一個動議。今次真是要考驗我們的急智和臨場表現。

剛才有很多議員提出的論點，我在此並不再重複，我只是想指出，經過年半的會談，中英雙方只就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達成共識。至於其他事項，例如取消委任議席、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等問題，雙方只作有限度的讓步。但有關立法局選舉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的問題，迄今中方仍堅決拒絕讓步。

稍後，在二讀辯論時，匯點作為一個參政政黨，會就單議席單票制及多議席單票制提出我們的意見（雖然黃宏發議員是這方面的專家）。

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港澳辦公室發表聲明，清楚地指出九七年後，三級議會全部都要重組。據他們說，根據英皇制誥及由於中英雙方沒有達成任何協議，中方必須重組各級議會，就算是沒有政治影響力的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也要重組。重組是甚麼意思？我們並不知道。是否大部份人要下車，還是經過一些確認手續，使某部份人可以再上車，我們也不知道。這些聲明真真確確是由港澳辦公室發表的，全港傳媒均有報導。今天我們擱置辯論這項條例草案，是否真的可以扭轉這個局勢？中英雙方可否在半個月或一個月內可就三級議會過渡及直通車等問題達成協議，頗成疑問。坦白說，我們匯點並沒有抱任何希望。因

爲，中英雙方根本上互不信任。中方認爲英方所做的一切，背後都存在着陰謀。不過，我們的立場也不是站在英方的一邊。但不論我們說甚麼，都會被人指爲「親中」或「親英」。局內議員亦不時爲此而互相攻擊、互相批判。我認爲這是無必要的。

我們要接受中英雙方已無法繼續談判這個事實。我們不應欺騙自己，期望事情會有轉機。我們倒不如大聲呼籲中英雙方，不同意的部份就此擱置吧，在九七年後再作處理。但其他事項，則不應因政制爭拗而受到影響。可惜中英之間的爭拗，已令到英資在國內的工程投資受到影響。

再看看新機場問題，目前存在的是甚麼問題？是政治還是經濟技術問題？我相信以政治原因居多。此外，九號貨櫃碼頭、公務員本地化政策、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也不是與政治扯上關係嗎？這些都是一些關乎香港人切身利益的問題。我們作爲立法局議員，對此應多加批判。

我們今天不應再花時間討論是否擱置辯論，因爲這是沒有意義的。

本年九月十八日，就要舉行區議會選舉。距今只有半年時間，現在才促使中英雙方繼續商討，爲時已晚。況且我們現在所談的，依我們來看，是一些芝麻綠豆小事。就整個政制改革方案而言，我認爲第一部份的政改方案只不過是餐前的開胃小菜，但仍然擦出了這麼多火花。「大盤」，即主菜還未出現。若主菜送到，我不知會議會長達多久，說不定需要辯論三日三夜。我不明白爲何我們在這些小問題上會有這麼大的爭議？

我一直都主張精簡發言，故此我不打算長篇大論。匯點幾位議員反對擱置辯論這項條例草案。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從事社會運動這麼久，如果有人讚我，或有人罵我，我也不會十分介懷。因爲我要看清楚讚我的是甚麼人，罵我的又是甚麼人。我們最不應做的是令到「親者痛，仇者快」。今日發言對杜葉錫恩議員表示失望的，是一向對她非常尊敬的人。反之，今日讚美她的人，是一些以往對她未有公開表示尊敬的人。真的令人有「親者痛，仇者快」之感。我相信這是我首次公開批評杜葉錫恩議員，由於是首次作出批評，我會用平實的語調，因爲不想令她的心情更加沉重。

主席先生，由我一向尊敬的社運前輩杜葉錫恩議員提出擱置辯論的動議，令我非常失望和遺憾。我與葉錫恩女士早在七十年代初期已相識。當時我剛剛從香港大學畢業，在觀塘做社工。記得有一次我和葉錫恩女士在九龍一個社會服務機構的禮堂開大會，是一個政治的集會。我們公開要求立法局有直接的選舉。當時她給我的印象，是一個爭取民主，反對貪污的社運前輩。直到現在，我還是非常尊敬她。但想不到，20年後的今天，她竟然公開爲一個比較保守（我認爲是非常溫和）的政制方案，口誅筆伐，亦正式提出擱置辯論的動議。

主席先生，作為立法局議員，任何人都有權提出動議辯論，讓立法局議員能夠進行討論和作出決定。而我相信，杜葉錫恩女士提出此次動議的動機是良好的。因為她想藉着此次的動議辯論，令到中英雙方能夠就政制再次展開談判。因此，她的動議是用心良苦。但想不到，她比我更加「中國化」。何謂「中國化」呢？我所指的是對中國文化的表現。根據傳統的中國文化，平民面對政治權威是非常之尊敬和敬畏，甚至懷有恐懼。中國政府無疑是現時處理中港事務的政治權威，英國政府作為一個殖民地政府，在香港的歷史上，是外來的權威，但已逐漸引退。面對中國政府嚴厲地批評總督彭定康的政制方案，杜葉錫恩女士由於傳統文化情懷所影響，不能夠勇敢地站在民主的原則，向中國政府爭取民主，據理力爭，建立一個更加合乎香港意願的民主政制，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這點令我非常遺憾，也非常失望。

主席先生，縱使杜葉錫恩女士用心良苦，但結果又怎樣？中國政府會否因為我們擱置辯論政改草案，就重新與英國政府進行談判？有誰能夠保證他們會這樣做？如果能夠進行談判，杜葉錫恩女士是否又要要求英方大量修改彭定康方案，甚至撤回？

主席先生，我在這裏公開聲明，如果上述兩點可能性出現的話，我會強烈反對這兩點要求。另一方面，中英政府就政制進行談判如果有心成事，就不需要兜兜轉轉，進行 17 輪會談，最後只就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達成協議，而在這方面達成協議，只不過因為中國大陸的投票年齡亦是 18 歲。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基本上是採用單議席單票制，根本不是甚麼新事物，如何談得上是新協議？

主席先生，縱使談判再次展開，有誰知道談判會何時終結？有關的選舉事務何時才可開始籌備？如果投票年齡真是降低至 18 歲，何時才可以開始進行選民登記？區議會選舉又如何籌備？主席先生，杜葉錫恩女士提出這個擱置辯論的動議，是她作為立法局議員的基本權力。我尊重她行使其權力，但她對中國政府的政治權威逆來順受的態度，我是很有保留的。我們總不能因為中國政府強烈反對，就盲目地支持中國政府的指摘。我們亦要清楚中國政府所持的理由是否合理。若理由不足，縱使「龍顏」大怒，我們亦應站在道理原則的一方，據理力爭。

最後，主席先生，香港人已經不是杜葉錫恩女士眼中的嬰孩。港人經過多番風雨，已經逐漸成熟，加上經濟的發展，教育水平的提高，香港人的自信已逐漸增強。杜葉錫恩女士認為中國政府和香港人是一家人，無疑是漠視現實的天真想法。我是一個中國人，對中國政府的政策很有保留。中國政府如果能夠重視中國人的人權和自由，重視香港人對民主的要求，我相信香港人對中國的看法會因此而改變。中國政府和香港人是一家人，真是談何容易？現實是中國政府漠視中國人權自由、漠視香港人對民主的要求。如果還認為中國政府和香港人是一家人，無疑是一種愚民的講法。

我謹此陳辭，反對杜葉錫恩女士的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有些議員對杜葉錫恩議員提出擱置這條例草案的動議給與指摘，認為她是逃避責任。我認為她不單沒有逃避責任，更是負起了責任，她相當有勇氣。

剛才有議員說，她提出這個動議，只不過行使議員在議會上的權力。我覺得不單只是行使程序上的權力那麼簡單，而是認為杜葉錫恩議員體察民意，體察大多數香港人的心聲，才會這樣做。剛才劉慧卿議員問香港人想她怎樣？我也會問過香港人想我們怎樣？我是代表旅遊界的，亦問過旅遊界人士想我怎樣？杜葉錫恩議員在市政局工作，又是這議會的成員，所以她是代表很多普通草根市民和選民的。我不敢說我可以代表他們，但起碼我有責任代表旅遊界人士的心聲，所以曾經在旅遊界內進行超過3次不同層面的民意測驗，究竟對政改方案，是應採取哪種態度？我這次發覺旅遊界人士的願望，其實與香港大多數人，尤其是草根市民的願望都是一樣的，都希望中、英能夠有一個協議，能夠結束雙方的爭拗。

剛才葉錫安議員亦提到，他認為法律界很多選民，對於中、英爭拗已感到厭倦。而我進行的民意測驗，亦發覺旅遊界人士也對中、英爭拗感覺很厭倦。

我在十二月初，當總督提出準備將政改方案登憲報時，立刻在旅遊界功能組別內進行測驗，詢問選民究竟他們喜歡討論該草案、認為不應登憲報、不應提交立法局，或應予以擱置？在回收的問卷中，排在第一位的是「擱置」。當時甚至有人說「不應登憲報」，但後來在收回意見時，已經登了憲報。在一月初，當這草案登憲報時，我亦向旅遊界發出問卷。將第一階段的政改草案內容，逐點提問旅遊業人士的看法。例如投票年齡，人大政協代表可以參選，取消委任制，以及選舉方法等，每項按三級議員分拆開來，即其實共分拆為11項。收回來的結果，每一項表示贊成或接受的，都佔多數。但最後一項，即如果既然多數人表示贊成，我們是否就贊成這草案，或是否須將之擱置，或予以分拆？很奇怪，得出來的回應，表示對草案投贊成票的較反對的為多，甚至多出兩倍，但希望擱置的人士又比贊成的為多，這真是一個很奇怪的現象。這好比吃飯一樣，拿了菜單給人看，頭盤是這樣的，湯是這樣的，主菜是這樣的，翅是這樣的，海鮮是這樣的，飯，甚至最後甜品是這樣的。在詢問時，回答的人都說樣樣都喜歡。既然這樣，不如開餐吧？這時這些人卻反過來說：「暫時不要」。為何會有這種情況？我覺得這其實是反映香港人的心聲，只要有一線的希望，都想中英能恢復談判，達成一個協議。社會上很多人有不同的信念，不同的希望，立法局議員是這樣，普通市民亦是這樣。有些人信教，有些人有渴望自由理想，有些人渴望民主，有些人渴望香港能夠繁榮。對政改問題，我認為港人所渴望的，是只要有一線的機會，大家都不應放棄。如果中英雙方想找尋一個下台階、一個窗口、一個最後機會，只要談判一旦未完全破裂，都不可放棄。故此，今日杜葉錫恩議員所提出的擱置動議，應予支持。

剛才很多議員講得很對，我們不知擱置是否有用，這真是沒有人知道，也從無人提起過。中英任何一方亦未表示過如果真的擱置，會否立即進行談判，並很快會有結果。我相信任何人都沒有這方面的訊息。但是如果擱置，很快便會知道情況如何，因為實際上也無可能無限制地擱置下去。

剛才李鵬飛議員說，可能是一個月。我認為若雙方有誠意，真的利用最後一個機會去談判的話，根本不需要一個月。草案交回立法局甚至可快達兩個星期，毋需要一個月。我記得彭定康總督曾說過，若要達成協議，根本一個上午，幾個小時，甚至喝杯茶的過程內，就可達到，可能根本真的不需要一個月，甚至兩星期。不過是否成功，相信很快便會可知道，此外，我亦不排除如很快恢復談判的話，可將以前 17 輪談判內已得到相當同意的項目，像總督所說，在一杯茶時間就可以通過，隨着我們可以繼續辯論其他部份，不會阻礙太多時間的。所以，我認為我們不應放棄最後機會，如果真是有一線希望的話，而我們作為立法局議員，卻沒有加以利用，把握機會，期望能夠達到市民所希望的，就會是很可惜。

剛才有些議員甚至指摘、暗示，認為支持擱置的，就是「親中」。當然沒有人敢指摘或將這帽子扣給杜葉錫恩議員。將一件這樣的事說成是「親中」或親中的相反「反中」；又或支持擱置，就是做奴隸，我不同意這種講法。我認為這是個機會，雖然是很微，但亦不應放棄這最後一線的希望。

最後，我想說的是，即使杜葉錫恩議員要求短暫的擱置不能獲得通過，但如果雙方都說自己願意傾談，而究竟誰願意傾談，誰無意傾談，誰想找出台階，誰不想找出台階？我相信都可以看得出。看得出之後，即使動議不能獲得通過，我們今天的發言也會給與中英雙方很強烈的訊息。雖然立法局無份直接參與談判，但是我們和全港大多數市民一樣，都很渴望雙方要實踐對我們的承諾，以能達到平穩過渡。但要做到這點，除了恢復談判和達成協議外，我看不出有其他的方法。

我支持杜葉錫恩議員的擱置動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有些議員用家庭糾紛的比喻來形容我們現時的政治局面；香港是孩子，而中國和英國分別是親父母和養父母。

這類比喻完全不當。我們不是談論家庭糾紛。那樣的比喻會錯誤地把我們的注意力引離現實。我們現時所談論的完全是港人的政治權利問題。

主席先生，我要重複這點一次，我們談論的，是我們獲得承諾，即香港現時至一九九七年以後擁有高度自治權的政治權利問題。

有些議員謂北京可能在一九九七年後廢除我們推行的任何改革，甚或是將會這樣做。是的，倘若中英雙方不能就選舉改革方面達成協議，北京已威脅會在一九九七年後解散香港的政治架構。但我們的工作肯定不是令北京更容易這樣做。倘若解散香港的政治架構，包括本局，只不過是把一小撮民主人士摒諸門外，那麼北京很容易便可以辦到。但假如本局是完全由普選產生的，北京要在政治上這樣做便困難得多。在現階段，我們非不得已不應背棄這項只載有改革不大的條例草案。

無論杜葉錫恩議員的原意多好，我相信她的押後辯論動議會導人錯誤。假如她的動議獲得通過，那麼便會逼使香港進退維谷。

原來在一九九二年十月公布的一九九四至九五年選舉方案，大可在一年前直接提交本局審議，但結果卻成爲中英曠日持久、雙方保密的外交談判的課題。迄今爲止，這些談判除了帶來延誤、惡言對罵及混亂外，並沒有產生任何結果。

英國和中國在選舉安排上顯然有溝通的困難，亦看不到有解決的跡象。我們現時目睹的是在兩種制度下，不同價值觀與作風產生衝突的例子。由於香港是主要的當事一方，倘若中英不能達成令人滿意的解決辦法，香港本身必須介入，填補這空隙。讓我們馬上推展這項工作。

主席先生，我反對杜葉錫恩議員的建議。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建議押後這項條例草案是一種十分危險的開創先例的做法。一經在憲報刊登或是提交本局的任何條例草案，有關的辯論是不應押後的。

行使立法自主權的工作就是對該條例草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提出修訂或投棄權票，但這樣的投票必須進行。放棄這種權利，就是危險地將我們推向近乎放棄立法機關憲制地位的處境。

有關香港沉默的大多數這論調已是老生常談。我們爲何只談論沉默的大多數？爲何我們要猜測他們想些甚麼或是感受如何？爲何不詢問沉默的大多數需要什麼？我們的任務是立法制訂一套更能反映大多數人意見的制度。我們應該歡迎這種挑戰，而不是迴避它的。

主席先生，我反對押後的動議。謝謝。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堅決反對這項動議。

正如多位議員正確地指出，本局現時審議的條例草案載有若干受時間限制且十分緊迫的條文，急需盡早通過成爲法例。

如果我們要及時及有秩序地在一九九四及九五年連續舉行三次選舉，便需立即展開各項籌備工作。但在展開這些工作前，必須先行制訂所需的法律架構。條例草案不管什麼原因而要延遲通過，後果都會十分嚴重。讓我列舉兩個例子：

第一，若未能確定有關的選舉安排，便會對在恰好一個月後展開的法定選民登記運動造成重大困難和妨礙。

第二，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將無法按照法例規定，於本年四月底前向總督提交兩個市政局的選區劃界建議。結果是當局將無法為即將舉行的兩個市政局選舉及時編製妥善的選民登記冊。

簡單的說，押後辯論條例草案，會令我們無法為一九九四至九五年的選舉作出及時和有秩序的安排。這當然不是社會人士希望見到的。

杜葉錫恩議員和部份其他議員認為，押後辯論條例草案可讓我們再次有機會與中方恢復談判。我想強調，我們一向都主張在與中方達成協議的基礎上，為一九九四及九五年的選舉安排進行立法工作。我們以真誠的態度，與中方進行了 17 輪談判，共花了超過 160 小時去商討，但可惜仍未能達成協議。

雙方甚至在較簡單的問題上也無法達成協議，箇中原因亦非如杜葉錫恩議員所述一樣。事實上，有關第一階段問題的討論遇到重重困難，首先是因為中方無法同意有關方案應包括立法局選舉的「單議席單票制」投票方法。他們堅決認為，這個問題應押後與立法局其他較複雜的問題一併討論。

第二個主要難題是有關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委任議席的問題。英方打算廢除其餘的委任議席，而中方則表明要保留這些議席。但中方的建議附帶若干條件，而這些條件是我們無法在不損害聯合聲明所承諾將來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的情況下予以接納的。

因此，我們直至去年十二月才把現行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當時的情況清楚顯示，我們再不能推遲較緊迫問題的立法程序。政府在去年十二月宣布就條例草案進行立法時，已明確指出英方打算在餘下的有限時間內，就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安排中尙待解決及較困難的問題，繼續與中方進行討論。

在過去兩個半月內，我們仍繼續爭取恢復會談，可惜未為中方接納。在此期間，餘下的有限時間已不斷流逝。現在，我們除着手進行立法外，已別無選擇。如果有足夠時間籌備一九九四至九五年的選舉，最遲須於本年七月通過所有與選舉有關的法例，這點至為重要，因此，就其餘較複雜的問題而制訂的法例，必須盡快提交立法局。

因此，押後辯論現行條例草案，實際上不能為我們爭取到更多時間。正如劉慧卿議員指出，中方曾在多個場合上表示，除非我們先行撤回現時的條例草案，否則會談將不能繼續下去。這無疑是一項社會人士與本局都不能接受的要求。因此，押後辯論條例草案顯然只會給予社會人士不正確的期望，令所有關乎一九九四及九五年選舉的籌備工作受到妨礙。

香港人已清楚表明寧願沒有協議，也不願意接受一份不利的協議。我們大部份公務員都是六百萬人口的一份子，香港與他們是息息相關的，他們亦會留居香港。我們很希望與中方達成協議，但卻非不惜付出任何代價。

杜葉錫恩議員引述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的話說：「……期望中方接受我們所作出的一切安排，是與現實脫了節。」但問題是，我們現在作出的安排是完全符合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及雙方以前達成的有關協議和諒解的。

部份議員擔心選舉方面的事態發展會影響中英雙方在其他事情上的合作關係。政府完全明白在過渡期的最後數年，雙方必須緊密合作。一直以來，我們深信如果雙方在某問題上意見不一致，當然這是令人遺憾的，但即使如此亦沒有理由影響到雙方在其他方面的合作。我們仍須在很多實務問題上繼續合作，這顯然對中國和香港都有好處。而我們已作好一切準備，繼續促進我們一貫的合作關係。

基於上述理由，政府反對這項動議，而3位當然議員會就杜葉錫恩議員所提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先生，杜葉錫恩議員曾建議在就有關一九九四至九五年選舉的立法程序表決時，3位當然議員應投棄權票。夏佳理議員亦曾提出類似建議。我想在這裏澄清政府對這項建議的立場。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日總督於本局舉行的答問大會上，曾有人向總督提出類似的建議。當時總督已明確指出，政府對立法局的立場始終都是如此。

若按議員的背景來區分他們受命進行的不同工作，將會是錯誤的做法。如果作出這個區分，便不得不接納一個說法，那就是委任議員而非經選舉進入立法局的議員所投的票，亦應在某程度上被貶低價值。

因此，政府打算讓當然議員行使本局全體議員所獲賦予的投票權。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如你允許，我希望可以致答辭。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那些就這項動議發言並給我鼓勵的同事，我要向他們致謝。對於那些對我所說的話感到失望的同事，我只好說，對我感到失望是無關宏旨的。重要的是港人將來的福祉，我絕不計較你們是否對我個人感到失望。

對於劉慧卿議員的評論，我只好說，責罵別人（正如她剛才斥責我一樣）使大家無法心平氣和地商討。

我並沒有如楊森議員所指，自稱不是個民主派人士。今天我所說的，非關民主。我的論點是擱置這項二讀動議，好使我們能進行有關民主政制的會談。如果有人認為這是放棄民主，我要說完全不是那回事。

我同意葉錫安議員所說有關一些懸而未決的事情陷入了僵局，但看不出今天若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便可解決此問題。反之，事情可能因而變得更糟。

接着，我想回應麥理覺議員的發言。麥理覺議員說，這些政改是簡單的。我同意它們是簡單不過，而我相信我們所有人均會支持大部份的政改方案，但問題卻是，總督貿然加插了一些有關一九九五年的主意，弄垮整個民主運動的發展。我深信倘能事先與中方達成協議，這些改革終會全部通過，而據我所了解，中方本是願意這樣做的。

至於所建議的最後期限，我是相當傾向設定最後期限的主意，但我認為立法局議員不可能為中英談判設定最後期限。我不認為我們可以這樣做，但我同意應促請雙方盡快進行會談。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不能即時通過有關區議會選舉的建議，並由中英雙方按原先在 15 輪會談所同意一樣達成協議。

麥理覺議員似乎讚許英國在其他殖民地留下民主政制的做法。我倒不明白為何英國不早在 30 年前便開始為此地留下一個民主政制。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

麥理覺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想作出一項更正，不知杜葉錫恩議員可否聽我說幾句話？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可以，我會聽。

主席（譯文）：對不起，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你只可以要求杜葉錫恩議員作出澄清，或在她發言完畢後要求我批准你更正一些你認為被人誤解的地方。

麥理覺議員（譯文）：好的。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無論麥理覺議員說了些甚麼也好，（眾笑）我不同意說英國曾在其他殖民地留下好的政制，而英國是最先承認這一點的國家之一。

我認為黃匡源議員說得好，我們應該懇請兩國立即展開會談，但我認為我們無權通過任何形式的動議使兩國遵從。

我希望各位議員在投票時，將全港 600 萬市民的利益放在首位，首要考慮工人生計的安定及他們賴以為生的工商業繁榮。我認為他們的福祉遠比討論如何安排選舉重要。

我並不期望贏得這次動議，但最少我感謝那些支持我的人士，同時，起碼我已講出我相信對香港人有利及草根階層希望我講出的說話。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你是否希望我批准你澄清一些你認為可能被人誤解的地方？

麥理覺議員(譯文):是的，主席先生。

我剛才其實是在回應詹培忠議員有關英國為何長久以來都不讓香港有民主的評論，並嘗試指出在民主及民主程序的問題上，中英兩國政府之間是有很大分歧的。我從沒有表示英國在其以前所有的殖民地及帝國領土都遺留下一個完全民主的政府。這與事實相差甚遠，而我亦無意為英國政府說好話。不過，就香港的情況來說，我所說的是英國在本港留下的制度是基於非常不同情況而制訂的，而且已顧及中英兩國擁有非常不同的辦事程序與制度的這個因素。

主席(譯文):我現在要向各位議員提出表決的議題了。表決的議題是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杜葉錫恩議員要求押後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國寶議員、倪少傑議員、譚耀宗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鮑磊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23 票贊成動議及 3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杜葉錫恩議員押後二讀辯論該條例草案的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由於動議已被否決，本局將繼續進行二讀辯論。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你是否希望就條例草案發言呢？不過，我得先查清楚你是否有權發言。讓我先查一查。我現在會先請下一位議員發言。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就有關本人來說，未來的路向已從最近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所做的一次民意調查中顯示出來。

我完全同意我所屬功能組別成員的踏實見解，就是香港必須繼續向前進，準備迎接九七主權的轉移。為免任何人感到疑惑，我的選區組別成員希望推行那些選舉安排。我支持押後本條例草案是完全出於我自身的強烈願望，就是給與會談最後一次的機會，而亦只有在計窮力竭時，我們才可繼續處理這草案。

中港關係唇齒相依，因此我們深深受到越境地區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影響。會計專業特別感受到這種影響，因為這個行業積極參與了改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會計常規和稅例，俾能真實和合理地反映當地的商業活動。香港市民必須準備這個時刻的來臨，就是在不太遙遠的將來，現時分隔着內地和香港的經濟界線就會消失。

身為一位務實的專業人士，我關注到是否有任何政策決定可為本港社會帶來長遠的影響和後果。在未來數年裏，中英須要合作的事情不僅是新機場，公務員長俸和保安等事宜。如果沒有了中國的善意和合作，進行公務工程和清理法律與行政上所積壓的工作時，所遭遇的困難將會或多或少真正威脅到香港的順利過渡。但中英關係惡化的最壞後果，便是削弱了雙方在聯合聲明內所作的承諾，亦因此打擊了港人信心的基礎。關係破裂的一個必然後果，便是無可避免的經濟厄運，令所有有關方面的利益都受影響。

既然情況是這樣現實，香港單獨堅持政改又是否一個理智的決定？我們是否有理由可以罔顧那些必須付出代價的港人的意願？

我相信我們所應採取的理智做法，便是盡量減少政治改變的動盪對我們社會安定繁榮所造成影響，而我亦是本着這精神來衡量提交給我們審議的條例草案。

我與我的功能組別同樣認為，現在是行動的時候，但我們必須審慎和明智地行事。接受調查的會計師有三份之二相信立法程序應在未來 6 個月內開始，以便將有效的選舉安排部署就緒。但該項調查所帶出的重要訊息，就是我們會計師希望總督在一九九三年施政報告中所概述的修訂建議，能盡快提交立法局。

從所表達的意見便可看到背後的理性分析，就是任何政制改革都可能被中方廢除，而中方又享有任何宗主國應有的最終否決權。任何企圖以一個短暫的政制作賭注的行動，只會代表目光短淺，造成港人蒙受無限的苦難。

一個更有建設性的處事方法，便是設計一個可以受得住時間考驗的政改方案。我們所要的是直通車，將我們載往九七年以後。

調查的被訪者指出，雖然目前的條例草案條款可以接受，但其餘的建議仍有改善之處。事實上，我們仍可探求一些實際的選舉安排，是中國、英國和港人均可接受的。

主席先生，當我們認識到與中國的經濟關係是唇齒相依時，我們手頭上的工作，便是製訂一套可補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不足，又同時可保留香港的獨特經驗和價值的政制。一個港中政治模式將可以一直延續至 21 世紀，不受任何漠視現實的魯莽行為或錯誤判斷所摧毀。這樣一種模式可為我們未來的安定繁榮帶來一些希望。我期望、亦相信，這正是一項重要的使命，要求我們在今天作出負責任的決定。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講完這一次，我可能還會講多兩次。

正如我剛才所說，自九二年彭定康先生出任總督以來，他的政改方案已將本港接近 600 萬的人口分化（由於有幾十萬人可能沒有戶口，本港人口可能達 650 萬）。

中國政府早已清楚表示，九七年後香港會實施一國兩制，並可保留資本主義制度。若我們接納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構思，大家就應該團結一致，各司其職，無論來自哪個階層，老板也好，工人階級也好，都應努力去創造更美好的明天。至於參政者，更應全力以赴，為市民服務。

中英兩國就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已舉行了 17 輪的會談，最後並無達成任何協議。若果情況真的如總督所說，英方是有誠意的，相信連機場問題亦都可以解決。但英方究竟有多少誠意？作為一個政治家，彭定康當然不願見到他的政改方案被推翻，否則，他就要提前返回英國。故此，他要千方百計，令到其政改方案得以通過。他是不會協助英國，使其與中方達成任何協議的。

有關九七年後的政制安排，必須依照基本法去執行。若違反了基本法的規定，中方是不會退讓的。這是不爭的事實。故此，我要藉這個機會勸告爭取九五年全面直選的議員們，或者有關的鬥士，應該了解這個事實。雖然有些人屆時會落車，但他們可能在下一個站有機會再上車。有意在九七年後參政的人，最好仔細想想。

今天討論的政改內容，有些可說是微不足道。港府建議將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而中國的投票年齡也是 18 歲），並說這個建議沒有甚麼大不了。既然是這樣，為甚麼以前不推行，要到現在才提出來呢？是不是希望多些接受殖民地思想教育的 18 歲學生去支持他們？再者，就算賦予他們這個權利，他們也未必有興趣去投票。據聞英國一直爭取將投票年齡降低至 16 歲，但英國與香港有很多不同，不能相提並論。

說到單議席單票制，九一年的立法局選舉何嘗不是採取這個制度？中方並非絕對反對立法局採取這個制度，只不過要求押後至下一輪回談再討論，並堅持要將九四及九五年的選舉分開討論。中方這樣做，當然可能有其目的。不過，在談判過程中，雙方討價還價，一點也不令人感到驚奇。中方已同意在九四及九五年的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選舉可以採用單議席單票制，可見中方已作出相當大的讓步。其實兩國進行談判，有得有失是正常的，總督為甚麼堅持要推出其政改方案？足見他對會談成功是存有戒心。他口口聲聲說香港人的利益才是最重要。但我相信，他作為一個政治家，一直以來都擔心他的政改方案受到挑戰。這個挑戰對他來說是很殘酷的，因為他不能忘記自己在英國一個只有 7 萬至 8 萬人的選區落敗的恥辱，加上保守黨的優勢日漸失去，他返回英國後，可能一無所有。

至於取消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委任議席，我們要了解，這些議會的議員在地區層面有其貢獻，可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可補充選舉制度的不足。工商界人士因為要忙於做生意，故此無時間參與競選活動。如果要他們參加選舉，是很殘酷的挑戰。坦白講一句，如果所有議席全部由直選產生，社工或教育界當選的機會，成數會高很多，因為他們久經訓練，口才了得。此外，他們也有較多時間去接近選民。若港府一意孤行，一定要取消委任議席，就讓它取消罷！中方已表示九七年後，特區政府可運用它的權力，恢復委任議席。既然這樣，雙方根本是有機會達成協議的。我很懷疑總督先生的心態，他的目標究竟是甚麼呢？他有否真正為香港人設想？他曾經說過，香港在九七後要有更進一步的民主。但我要大膽講一句，九七年後，有關香港的一切，英國無義務，亦無權過問。他有責任令到香港人了解，香港絕對不能獨立。我已經講過四、五次，任何政黨只能在這個框框之下去創造更好的明天，但不能與中央搞對抗。對抗的結果會令市民一無所得。我希望從政者不要誤導市民，並以此為戒。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說，三級議會的選舉是不可分割的，這是絕對錯誤的。九一年何嘗不是有不同的選舉模式呢？我們大可以先行通過九四年的區議會選舉，然後再研究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現在距離一九九五年還有很多時間，為何不可以將三個議會的選舉分割呢？

司徒華議員剛才的發言，我相信他不是針對我，而我亦未必有資格被他批評。但他的演辭內容，令人有「寡佬罵街」的感覺。當然我不是說他作人身攻擊，但作為一個議員，如別人有不同的政治見解，就當他們轉軛好了。他們主張民主，主張自由，怎樣可以罵人？當然我在此批評他，也是不對的，所以我們彼此都有不對之處。

梁智鴻議員說，民主政制否定了中央政府的存在。這樣的心態，是很危險的。這會誤導市民，叫他們去跳「政治坑」（不是跳火坑）。這個說法如果是對的，無疑與中央政府搞對抗。那麼，我們只有一條路可走，就是搞革命。我們要了解，國父孫中山先生為此所付的代價是不少的。梁議員是否打算付出這麼大的代價？這問題最好留待他自己去解答。

楊森議員剛才說，要中港是一家是很難的。這些說法和推論，亦很危險。中港應該絕對是一家。中國特色是由共產主義領導，但它容許香港實施一國兩制的模式，使香港人可以繼續奉行資本主義。楊森議員剛才說，中港兩地不可能成為一家，對此我表示憂慮。身為一個導師，若他向其學生灌輸這種思想，會產生負面影響。當這些人畢業後投身社會，可能會令社會產生不和。楊議員為人師表，應謹慎其言行。我沒有這種影響力。也沒有作育英才的本事。但是，我很希望教導年青的一輩，要客觀地分析事物。

主席先生，中國政府在九七年後要另起爐灶，對某些香港人來說，可能是不對的。但我們要體諒中方，她收回自己的領土，有何不對？中國百多年前飽受各國的侵略，令到民族發展受到限制，現在能夠站起來，我們作為港澳同胞，或者海外華僑，為何不同心協力，作出貢獻，使中國更加富強，反而要搞對抗？這項條例草案可能會得到通過（從剛才所投票結果來看，通過的機會很大），但姑勿論如何，我希望市民充分了解，就算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也不代表甚麼。我們安心在香港居留吧！謝謝。

主席（譯文）：黃秉槐議員，我知道你有其他事情要辦，所以想提早發言。

黃秉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單議席單票選舉方法、以及將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或地方立法機構成員不符提名或選舉資格的規定放寬等，我是會投票支持的。

至於李柱銘議員動議取消區域市政局和新界區議會的當然議席，除非有更強而有力的辯證，例如，將所有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間選議席，亦一併取消，否則我是難以支持的。

李鵬飛議員的動議將本局的單議席單票制一項押後，原意雖好，不過，兩大主權國經過了 17 輪談判、百多小時的會議，仍未能取得共識，難道本局一個小小的動作，兩大主權國就會回到談判桌上？這未免天真了一些。況且，單議席單票制，是本局經過一次馬拉松式辯論的結果，無論任何時候，這草案提上本局，都應獲得絕對的支持。一年前，工程界別在萬多份問卷中，已清楚地有大比數給與支持，因此，我雖然極欣賞李鵬飛議員為香港市民謀求福祉的苦心，但我抱歉不能給與支持。

至於取消兩個市政局和所有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一項，在工程界別舉行的問卷中，大致上都贊成取消所有委任議席。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工程師學會較少數的資深會員，仍然是傾向保持委任議席，但大部份年輕的會員卻贊成政改方案這一部份。上星期，我在學會內對評議會的會員和各學部的領袖進行了調查。在收回的問卷中，有些意見傾向保留委任議

席，等待數年後才漸漸取消。其實九二年十月的政改建議中，為了組成一個由選舉而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因而要取消所有的委任議席，可算是殃及池魚。在九二年十一月三日市政局的辯論中，我亦曾說過，兩個市政局並非是議事的機構，在衛生、康樂、文化等等的市政事務中，每年要動用和管理幾十億元的差餉和管理無數的康樂、街市大廈等場地，委任議員在這幾十年來，肯定有相當的貢獻。我雖是有超過 11 年資歷的委任議員，但在一股民主普選的潮流中，我無意堅持保存委任議員的制度。在市政局辯論中，我亦曾經提議將委任議席改為功能組別議席，依據市政局的職責劃分功能組別，以一人一票來選出。這個提議應是可行的，尤其是立法局在可見的將來，仍然會有相當多的功能組別議員，為何市政局不可以依樣葫蘆？可惜，中央政府從來不注意市政局的一切。在今日投票中，我會非常不願意地支持取消區議會和市政局的委任議席。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九二年六月及七月期間，本局多次就政制及民主問題進行辯論，而在憲制事務委員會，我們也討論到單議席單票制及功能團體等問題。在這些辯論中，本人每次均有發言、有投票。事後，本人所屬的政團「民協」曾多次討論，「民協」是否因為有馮檢基議員在立法局發言，「舉一舉手」，我們就可稱得上是民主派的政團？是否我們有投票，有發言，就履行了我們民主派的任務 —— 我們已有爭取民主？我們的結論是 —— 沒有。我們認為作為民主派團體，是要向當權者爭取。當然所謂「爭取」，可以是無限度的爭取；也可以是有限制的爭取。我們看到在九七年前後，由於宗主國的改變，政制民主化在九七年前應向香港政府爭取，而在九七年之後，則須向中方爭取。

所謂九七年前向港府爭取，就是我們認為現時在政制文件內所提及的制度，仍未發展至最理想的階段。我們認為可以根據這些文件建議較為民主的步伐。目前，關乎政制的文件共有 3 份：第一是中英聯合聲明；第二是人權法；第三是基本法。

民協在考慮提出某個方案時，基本上並不希望在九七年前，對基本法進行修改。為甚麼？因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訂明，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該條文內容如下：「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民協為甚麼不願意見到特別行政區在成立前，由人大常委或國務院提出修改？因為我們認為這會嚴重打擊「港人治港」的精神和實踐。在這情況下，當時我們認為只有 3 個可能性的選擇，特別是在九三年爭取一個較民主的政治制度方面。

第一個選擇是我們毋須顧及憲法的規定為何，只是要爭取在九五年有一個理想的民主選舉制度。至於這個選舉制度能否過渡九七，不屬我們的考慮範圍。但是，若希望自己及自己的政團能夠過渡九七，繼續留在香港，與香港人一起「共患難，共生死」，這種做法是不可行的。

第二個選擇是不理會現在的憲法文件，爭取九五年有一個理想的民主制度，即是爭取全面直選，然後向人大常委或國務院採取在九七年之前修改基本法，使這個民主制度可以因為基本法的修改而得以過渡。但我們十分擔心，一旦修改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便會開創先例，將基本法修改的提案權移交中國的人大常委或國務院。而這個先例將會令到中國中央政府介入香港人的事務，特別是介入香港的修憲事務。我們認為這個做法十分危險。

我記得在一九八八年，當時的民主促進聯委會、工商界及中間派，花費了相當多的時間和努力才達成一個協議，要求提案權只有特區政府才可提出。若然採用這個做法，我們認為除了破壞這個協議外，亦破壞了當時為爭取將這個協議輯錄於基本法，成為憲法的一部份所作的努力。我們認為這個條文，能夠充分反映出「港人治港」的精神。

第三個選擇是根據現有的 3 份憲法文件設計一個最民主的方案。在九七年之後，盡速爭取由特區政府提出修改基本法。在這種情況下，民協看來並沒有其他選擇，只能選擇第三個方案。

下午八時

主席（譯文）：馮議員，請你稍為停一會兒。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 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 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馮議員，請你繼續。

馮檢基議員：所以當時民協根據這 3 份文件提出一個政制方案，並在九一年前向香港政府提出修改現時的法例，而在九七年後，則向中方爭取一個更快的民主發展時間表，要求中方加快將來的民主步伐，使第二屆的行政長官選舉和第二屆的立法會選舉，全部皆由普選產生。

民協提出的方案，主要是希望在九七年前建立一個較民主的機制，使到在九七年後可以全速建立一個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會，而行政長官亦由普選產生。這個方案在八月底獲得民協的會員大會通過，並在九二年九月初公布。民協方案的公布日期較彭督方案時間上早了一個月。在十月，我們北上游說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採納這個方案，回到香港後，我們亦向總督彭定康游說，而在九三年五月，我們前往英國，游說外相韓達德。

有關九五年的政制發展方案，我們有以下 8 點建議：

第一，選民的年齡由 21 歲改為 18 歲；

第二，取消三級議會的委任及當然議席；

第三，在全面直選方面，採取單議席單票制選舉立法局的直選議席；

第四，容許中國人大及有關立法機關的人士參選；

第五，改革功能團體的選舉，使選民的人數增至 100 萬，並且取消團體選民制，改以界內的個人選民制；

第六，將 400 萬的香港選民依基本法劃分為 4 類，分別選出共 400 位選舉人，而再以一人一票的方式來選出 10 個立法局議席；

第七，按人權法所述，每人的政治權力應該是均等的，所以選民應可以按自己的意願，選擇其中一種立法局選舉方式來投票；

第八，改革地方行政，將兩個市政局及 19 個區議會合併成 6 個區域議局，以推行地方行政及中央政策的諮詢工作。

民協的政制方案在九二年八月已經發布。我們一直游說中方及英方接納我們的意見。到今時今日，我們的立場、我們的看法並沒有改變。就政府提出的選舉法例，其內容若與民協提出的政制方案相同者，我們是會支持的；若有不同之處，我們會加以修訂。今日政府提交本局的選舉條例草案，除了保留區議會及區域市政局當然議席這條文外，其餘各點基本上與民協方案相同。所以，本人會支持有關的選舉條例草案。黃宏發議員及李柱銘議員所提的修訂議案，亦與民協的方案相同，所以我會予以支持。但是對於其他議員的修訂，我將會投反對票。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恢復辯論 1993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我剛才已指出，政改爭論已持續了 17 個月，我認為香港政府要負責，因為它被中國拖得太久。我相信香港政府也會承認，市民已感到不勝其煩，所以我支持今日恢復辯論有關條例草案。我更呼籲政府從速將第二部份政改方案提交立法局，以便盡快通過。至於 4 位同事提出的修訂動議，我支持黃宏發議員及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反對李鵬飛議員及李家祥議員的修訂動議。

我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為我不同意為何鄉事委員會在 9 個新界區議會當中，要有 27 個當然議席？既然政府建議取消委任制，為何又要留下一條尾巴？這樣做是否自相矛盾？我希望政府稍後回覆時，清清楚楚向市民解釋為何要這樣做？我亦同意很多市民所說，這做法是偏袒鄉事力量，製造一小撮政治特權階級，給這班人享受免費政治午餐。

我反對李鵬飛議員提出把立法局單議席單票制選舉抽出來。他說他認為這是中英談判破裂的原因。我相信現在大家都很清楚，問題不是單單為了單議席單票制那般簡單。我相信大家都知道中國政府的底線，就是要彭定康撤回政改方案。這個一廂情願的想法，簡直是貽笑大方。我剛才很高興聽到李鵬飛議員說，希望有一個宏觀視野和勇氣去創造歷史。我在此呼籲所有自由黨的黨員加入我們「九五直選陣線」，為香港爭取一個民主自由的將來。

主席先生，我亦反對李家祥議員的修訂動議。他建議保留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在九五年，連立法局也取消委任議席，為何我們仍堅持在其他議會保留委任議席呢？有些人就說，這個主意是來自一些親中政團和一些在現行制度上的既得利益者（我希望李家祥議員不是）。但我希望他同意，他的想法在社會上沒有廣泛支持。我更加要指出，甚至基本法，也沒有對地區議會的民主化步伐作出規限，為何我們要自毀長城？

最後，主席先生，我反對條例草案的建議，取消限制各級人大代表成為香港各級議會的成員。因為我覺得一方面可能有角色衝突；另一方面亦有時間上的問題。角色衝突就是當中央和香港有利益衝突時，這班人究竟會站在哪一方？剛才許賢發議員提到，那些人是「傳聲筒」、是「舉手機器」，我非常認同這種講法。我們為何要將這麼多的「傳聲筒」和「舉手機器」搬入立法局？

至於時間問題，更加令香港市民關注。我自己非常支持立法局議員要全職，只可從事一份工作，得一份收入。如果想真真正正做人大代表，實在要花很多時間去做，試問何來時間去關注這個細小香港的事務？基於這個原因，我反對政府這個建議。

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辯論條例草案。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港的政制改革，雖然未至到有真正的流血革命，但「紙上用兵」或者在議會內和電視上的「空氣交鋒」都可算是慘烈，但無論政治改革道路是何等迂迴，今日已是一個歷史時刻，所有立法局議員，要務實的負上這個無可避免的責任。

本人今日的發言重點會在「保留委任議席」修訂動議，但根據本局的會議常規，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才再作詳細立論。不過，我想藉此機會，立即回應劉慧卿議員較早前的發言。立法局與兩個地區議會有很大不同的地方，這點事實上黃秉槐議員已說得很清楚。這兩個議會是有實務的工作，不是立法局式的議會，亦有功能組別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存在，並非全部是直選的。

關於本人的立場是否「親中」？劉慧卿議員很清楚親中的立場為何，就是甚麼事都不審議，甚麼事都反對。但是，本人的言行，今日大家可以見到。

委任議席應否保留，在九二年六月楊森議員提出動議辯論時，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已有很清楚的表態，而本人在當時亦很清楚地表達意見。我相信在這件事情上，是中方跟隨我們的意見，並非我們跟隨中方的意見。

同時，在民意調查方面，本人會在立論的時候清楚地向劉慧卿議員交代。我可以證實，根據一些獨立調查，民意並非不在我這一方，而是民意根本沒有很清楚或沒有壓倒性的指示。但是，我會將現時的發言，簡短地集中在條例草案的其他部份。

身爲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本人極度歡迎將投票年齡降低到 18 歲，自從本人入局以後，已爲此改革作出多次的爭取，希望今日可以得償所願，就是今日的政改草案如不能通過，本人必定會以私人草案形式，立刻將這部份草案再次提交本局。如果政改草案得以通過的話，當務之急就是要求政府立刻全力與「非政府機構」推動適齡的青年人登記爲選民，去爭取已失去的時間，使青年人可以履行其權利，不要讓詹培忠議員低貶他們。

在條例草案有關單議席單票制方面，在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六日本局一個相同議題的動議辯論上，本人當時認爲民主政制可以容許很多不同的投票方式，以配合當時當地的實際政治環境，所以，「在接納單議席單票制之餘，仍然抱着開放，務實的態度去考慮在不斷轉變的實際環境下，接受其他可能產生的選擇」作結論而投下棄權票。

今時今日，選舉已「迫在眉睫」，現時環境已沒有空間，可讓市民冷靜去了解新的制度，從而作出客觀的比較。本人認爲單議席單票制最容易爲市民理解，而又廣受從政人士（包括本人在內）接納。我認爲實在可以在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中一試。選舉的方法，各家各法，基本上不是甚麼根本性的制度改革，一九九一年曾嘗試雙議席雙票制，但覺得未如理想，大家都同意應稍作更改，也沒有甚麼大不了。本人認爲在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後，先試行單議席單票制，再檢討事後的實際效果，公平的就「留」，不理想的就「去」，一於實事求是。

在「保留委任議席」的修訂上，本人是有一點的失望，因爲不少議員都未聽我的立論就已經聲明反對，這樣去推動民主，手法已經先「不民主」。李鵬飛議員的發言，曾經爲我帶來過數十秒的驚喜，因爲我聽到他好像說，在過渡期間，自由黨會支持政制改革的銜接，但很快又說不會支持我的修訂。我想解釋清楚，中方已聲明會在一九九七年後重新委任市政局、區議會的議員，所以似乎只有支持本人的修訂動議，才可使政制在過渡九七時有機會銜接。無論如何，本人希望自由黨的同事（其中有不少是明智之士），再給我一次機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聽了我的立論後，再作投票決定。

最後，雖然在所有議案都有了基本立場，但我會等到辯論完畢之後，再作投票決定。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就今天的二讀辯論，我不希望花時間來逐點討論，因為稍後有議員將提出他們的修訂，而匯點屆時會就每項修訂提出自己的看法。

就放寬人大代表的參選資格，迄今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匯點想藉此機會表達我們對此事的看法。匯點對此並沒有特別的意見。不過，我們想在此談談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的問題。

據悉預委會傾向於立法局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這種投票方式。其實比例代表制有很多種，我不清楚他們所建議的是何種方式？現時本局共有 60 個議席，要到一九九九年那一屆才有機會增加直選議席的數目。到二零零二年，直選議席也只不過是 30 席，因為有一半議席是由功能團體選舉所產生。若採用比例代表制，只不過是將功能團體選舉的作用 — 在局內反映出各階層利益 — 重覆。其實比例代表制本身並不存在問題，但在這個時間，這個場合提出，則大打折扣，更令人懷疑其背後的動機。為何要維護少數政黨，使其一定能夠當選？而受到市民歡迎的政黨卻利用制度來加以制衡，使其不能獲得更多的席位？

稍後李鵬飛議員會提出修訂，把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是否採取單議席單票制自草案中分拆出來。李鵬飛議員認為將單議席單票制抽離，可以使中英雙方再次坐下來談判。與反對擱置辯論這個草案的理由一樣，我們認為是不可行的。比例代表制很多時以政黨為基礎，若是真的這樣做，那麼獨立的議員，即「早餐派」的同事，就要成立一個「早餐黨」。若然不是，他們又怎可參選？

一直以來，中方並沒有就此事徵詢香港市民的意見，只是由預委會關起門來討論，然後就說傾向於採取比例代表制。鑑於這個政治上的憂慮，我不能支持將單議席單票制抽離。即使我們放棄採用單議席單票制，中英重開談判的機會已微乎其微。此外，自八二年開始有區議會選舉以來，我們一直都是實施單議席單票制。市政局選舉是採取單議席單票制，而區議會大部份也是實施單議席單票制。由於這個制度與比例代表制有很大分別，故本人不贊成放棄採用單議席單票制。

基於上述各點，匯點不能支持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動議。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這次的發言是就恢復二讀政改草案，表示我個人的立場。在港同盟來說，我們支持恢復二讀。有人認為總督彭定康提出的政改方案，令中英關係非常惡劣，對香港人不知究竟是禍是福。持這些觀點的人認為，為了小部份的民主發展而導致中國政府勃然大怒，對香港肯定帶來一些災害。所以他們認為關心香港人福祉的議員，基本上是不應該支持這個政改方案。

主席先生，今天我想就以上的問題作出回應。首先，港同盟一直認為總督彭定康的方案頗為保守，與港同盟支持立法局至少有一半議席應由直選產生的立場有一段距離。不過這個方案在功能團體及選舉團方面，無疑開放了很多，所以港同盟勉強可以將這政制方案作為底線，加以支持。但很可惜，這個被港同盟認為很溫和的方案，有些人竟然認為是很激進及違反基本法。主席先生，中國政府強烈反對政改方案已是不爭的事實。但我們是否因為中國政府強烈反對，就要盲目附和呢？首先讓我們冷靜地分析一下，究竟中國政府對政改方案的指摘是否合理？到目前為止，中國政府仍然堅持政改方案是三違反，而最重要的是在憲制方面，違反了基本法。中國政府認為政改方案違反基本法，究竟是指甚麼？直到現在，我都不明所以。事實上，基本法對功能團體及第一屆選舉委員會的產生辦法，是沒有明文的界定。故此我們很難接受政改方案是違反基本法這個指摘。

主席先生，既然中國政府堅持政改方案是三違反，但中國政府又就這政制方案與英方進行了 17 輪的會談，究竟這又表示甚麼呢？我對這問題仍然是摸不着頭腦。中國政府可能認為為了中英關係、為了香港人的幸福，所以勉為其難地與英方進行政制談判。如果英方完全回到基本法的軌道上，則中方會接受談判的結果，而恢復中英友好的關係。

主席先生，若果上述的推測是正確的話，我就更加摸不着頭腦，既然是談判，自然是有諒有讓，又豈能冀望對手完全放棄自己的立場，接受自己的一套？任何明理的人都會明白，這個根本不是真正的談判，而是借勢完全將對方壓倒在地上。就算完全返回基本法的軌道上，這又表示甚麼呢？我已指出基本法對功能團體及第一屆選舉委員會，根本是沒有明確的界定，所以要英方返回基本法的軌道上，即是說要英方完全撤回政改建議。很明顯，這是違反香港人的意願。我相信縱使是溫和的民主發展，香港人仍然是會支持的。因為香港人大部份都明白到要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溫和的政改總比保守的政制為好。所以，我一向反對英方為了與中國政府達成協議而大量修改、甚至撤回政改方案。事實上，若果總督撤回政改方案，使雙方代表得以在人民大會堂公開簽署所謂的「協議」，即使股市大升，亦等於黑色的日子降臨香港，而日後這種指鹿為馬的情況就會成為處理中港事務的主要調子。

主席先生，港人一方面爭取民主，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另一方面又希望九七年前能夠安靜生活。這種心情，我們深深體會。但世事很難完美。港人只要明白中國政府的政治文化，就應該深深體會到在香港爭取民主，既是重要，亦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但代價總是要付出的。

主席先生，現時本港的政治爭論雖然很多，但經濟及社會發展仍然驕人。本港的經濟，預期有 5% 的增長，而日本的經濟增長只不過是 2%。雖然中英政制爭論不休，但本港本年度的盈餘可能又再創高峰。故此我期望香港政府能夠將其餘部份的政改方案盡快提交立法局進行審議，好讓立法局能早日決定政改的內容。我相信中國政府為了重申其立場，仍會公開猛烈抨擊立法局及港府。但只要中國政府能夠在其他事務上以務實的態度來處理，對香港的震盪相信是有限的。我希望香港人能夠靜心堅持民主的立場，以據理力爭的態度，為香港爭取一個合理的政治制度。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港同盟議員支持恢復二讀政改草案。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認為今日政府將政改方案上局，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去年，我們期望中英能就政制問題進行談判，尋求共識，從而能夠打破僵局。但現在政府沒有將會談內容公布，亦沒有解釋談判的結果，更沒有指出成與敗的關鍵，便作「霸王硬上弓」，要本局審議草案，擺本局議員上桌，實際非常遺憾。我們在整個事件資料不足和交代不清的情況下，究竟怎樣去審議？無疑，立法局是有審議草案的責任，但亦要有權利去了解整個事件的真相，不能盲目作出決斷，更不想讓總督將我們擺上桌。

作為民選議員，我們有責任使政府的施政不影響民生。我們期望在未來3年能夠保障香港的安定繁榮，亦期望在九七過渡時不會有大的動盪。但照目前的進展情形，政制銜接和平穩過渡，恐怕可能做不到。況且，就算這個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只不過有兩年多的壽命，這是否值得呢？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本着自己的良知，憑着我們在香港多年的社會經驗，為港人未來的幸福作出決斷，否決這個政制方案，使中英能夠重回談判桌。我們否決政制方案，並非因為內裏的條文欠佳，而是因為不符合遊戲規則。我們不需要顧慮彭定康個人的榮辱，我們所要關心的是港人未來生活的水準及情況。我相信港人是期望繼續談判，而且能得到一個合理的結果。最近進行的民意調查，亦證明港人很渴望妥協，而不是對抗。無論今次條例草案是否通過；無論前途怎樣惡劣，我們也要處變不驚，同舟共濟。黑夜之後就是黎明，香港前途應該是光明的。

主席先生，我反對這項動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我們能夠繼續進行這次辯論。為了節省時間，我現在會就各項修訂申明我的立場，而不會在稍後時間再發言。

我當然支持黃宏發議員行將提出的修訂動議。至於其他的，我則支持李柱銘議員的各項修訂，因為他提出修訂，廢除區域市政局和新界區議會內撥給鄉事勢力的當然議席，目的是要消除一種制度化形式的特權。

我並不支持李鵬飛議員建議從條例草案中抽起有關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該部份的修訂。這項修訂看來是希望找到較少份量的改革，令中國政府可能覺得不致太不快，並因此可能同意與英國返回談判桌上。我要再次指出，無論這種做法的原意如何理想，我也不明白它背後有何依據。中國已表明希望見到所有選舉方案都被撤銷，而即使有人選擇相信中國會最終顯示一些靈活性，但也是絕對沒有理由要香港自己去猜測究竟哪種修訂會更加討好北京。

最後，我反對李家祥議員的修訂。假如有人希望在地區組織服務，那麼要他們必須參與競選，應不致阻礙他們。我並不明白為什麼那些可能覺得選舉過程不方便的人應獲給予另一條途徑來避開這個過程，即使這只不過是維持三數年而已。

謝謝主席先生。

黃宜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中英兩國政府未有達成九四／九五年選舉協議的情況下，港府單方面將部份政改方案以條例草案形式提交本局通過。這種做法，實是迴避香港的主權所屬，足以將本局凌駕於主權國之上。這樣不但顯示英方對談判缺乏誠意，而且在程序上亦是不能接受的。所以我對於這誤導市民的條例草案，整體上將投反對票，而對所有有關的修訂動議則投棄權票。

本人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回應幾位議員的意見。李鵬飛議員說將立法局單議席單票制送上立法局作出表決，是為中英談判破裂製造一個藉口，為了不讓中英雙方有此藉口，最好的辦法是分拆。主席先生，分拆是否能夠解決問題？究竟分拆是一線的希望，還是十分的幻想呢？中英雙方經歷了漫長的 17 輪談判，到了後期，中方提出了「先易後難」的原則，將選舉委員會和功能組別選舉首先分拆，已經引起了市民大眾的非議。可以這樣說，今日的政改方案，已經是讓中方分拆了一次，留下所謂「易」的部份，到最後仍然是由於中方反對，又要再拆一次，單獨將單議席單票制拆除出來。主席先生，政改方案，拆完又拆，「黃台之瓜，何堪再摘」？一個完整的政制方案，一個民眾較多支持的方案，已經被拆得支離破碎，究竟是為甚麼呢？為的是中方反對？為的是中方恐懼單議席單票制這個比較民主的選舉方法有利於民主派的參選和勝出？為的是中方要借機，甚至是借屍還魂，藉着這談判提出一個民眾所反對的比例代表制，來保障中方授意的候選人在缺乏民眾支持下仍然有機會勝出？在此問題上，中方顯然是為求達到目的，不擇手段，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因此，今日自由黨的分拆並非如李鵬飛議員所言：「知其不可為而為之」，或者給與談判一個機會，而是有人知道中方的意圖而為之，給中方所屬意的比例代表制一個機會。但是，主席先生，作為一個立足香港的政黨，有否考慮給與香港人民主和高度自治的機會呢？有否考慮給與公平和公道的民主選舉一個機會呢？「知其不可為而為之」，是一個好好的情操，但是必須用於公平和公道的基礎之上；而不是用在屈膝和幻想之上；而不是用於曲意逢迎和助紂為虐的基礎之上，否則便是斷章取義，亂引古書，有辱古聖先賢的智慧，是失去了中國人所期望一個中國政治人的政治道德、政治勇氣和政治承擔，因而失去香港民眾的支持。

主席先生，對於譚耀宗議員在辯論中反對民主政制的改革，我是毫不驚奇的，因為這是中方歷來的一貫立場，但我真正的驚奇是在於譚耀宗議員竟然咬牙切齒，憤憤不平罵英方背信棄義。主席先生，難道譚耀宗議員竟然天真地相信他們過去一向所反對的殖民地政權會對其所管治地方的人民有信有義麼？在我看來，過去英方的所謂「信義」對香港民眾而言，不過是聯合中方或是聯合一些既得利益力量去壓制民主、壓抑民意。

過去中英聯手壓制了八八直選便是一個明確的證據，而香港的市民亦因此而經歷了長達 10 年的民主和高度自治的抗爭，而今天的政改方案，若是從歷史角度而言，不是英方無

條件的賜予，而是與香港人長期民主抗爭分不開的。譚耀宗議員和他所代表的民建聯，他們過去嚐盡了殖民地主義的壓制和艱辛，為甚麼今天仍然站在反民主力量的一邊，而不能勇敢地、獨立地站在港人民主力量的一邊呢？為甚麼他們只能在民生問題上，試圖表現他們的進取，而在民主問題上卻非常軟懦？他們會否覺得在民主和民生問題上，要分別侍奉中方和港人，要侍奉兩個「老闆」，是一件非常非常痛苦的事情呢？

主席先生，譚耀宗議員說他們的奮鬥是艱苦的，而他們的結果將會是甜的。我想改一改，就是任何一個政黨，要在中英壓力之下獨立奮鬥，對於港人而言，是非常困苦的一件事。獨立奮鬥是很苦的，但對於港人而言，將來會是甜的，因為我們將會贏取民主和高度自治，即使我不知道這個日子會在何時到來，但希望永遠存在獨立奮鬥的人當中。

今日的投票，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意義，便是要考驗各政黨、各議員是否真正獨立，是否真正用他們的硬骨頭來獨立奮鬥、不畏權勢、不畏權貴、發出市民大眾真正的聲音去爭取一個人民民主的政制；抑或是扶助中國來延續一個沒有殖民政府的殖民主義。這是我們必須在良心上作出的歷史選擇。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回應鄧兆棠議員，其實亦非常簡單的。在辯論中，他三番四次的說：「今日，他被政府擺上檯，要被迫就政制方案作出決定」。主席先生，立法局議員的一個責任就是要在這張會議桌上，作出決定。競選立法局議員，就是將自己擺上檯，而鄧兆棠議員已自行3次擺了上檯。為何還要迴避上了檯之後必須作出的政治決定呢？其實，無論決定是是非非，對錯錯，都是自己負責的事，但不要將責任推卸給別人，不要說被人擺上檯，否則九五年就千萬不要參加競選，千萬不要把自己擺上檯，而且還是第4次上檯！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覺自己又要再一次稱讚「華叔」。我上次說「華叔」不愧為本局「最出色的政治動物」。他很謙虛，將「最出色」這三個字的形容詞刪去，又講了大堆「政治動物」並非可恥的說話。我從來沒有說過，政治動物是可恥的。不過，如果顛倒是非，亂扣帽子，指桑罵槐，利用本局特權不點名地對政敵極盡毀謗之能事，大家便要判斷一下，是否可恥？「華叔」錯誤地將啓聯同寅在本局一九九二年七月辯論時的立場，說成是「多議席單票制」，不知是無心之失，還是有心誤導本局、傳媒和公眾？只有他自己才知道。但錯是錯定了。所以，基於這個錯誤而推論，即是說，我們和中方在「多議席單票制」的立場是相同的，這個推論絕對不成立。剛才我又聽到張文光議員用這個推論法將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動議，說成是我們和中方有同一想法，這亦是不能成立的。

其實他所說的有些地方，也不是全錯。他說，我們可能看見中方（英方亦是一樣）已達到現時這個地步，可否繼續下去呢？因而有些人可能在嘲笑我們，說這是一廂情願的做法，不過李鵬飛議員已語重深長地告訴大家，我們是希望能夠理性地將需要急速立法的部份而兩方面又認為不大有爭議性的，先行解決。另外再將有極大爭議性的，先行抽出，然後與其他的立法局選舉，亦即是選舉委員會組織和功能團體的組成等，在有邏輯的範疇內

一併考慮。這是既合理，亦對中英兩方面同時施壓，令到談判可能有機會恢復。當然，我們不是中英兩方，是沒有辦法協助作出任何決定的，但是，我們身為議員，作為香港人的議員，是希望談判能重開。為了港人的將來、政制的延續，我們必須盡我們的最後一分努力。

聽說「華叔」是港同盟的黨鞭，但他這兩次的言論，彷彿成為自由黨的黨鞭，因為他似乎有專門鞭打自由黨的責任，使盡渾身解數。我作為自由黨的成員之一，絕不能坐視，讓他強詞奪理來攻擊我們。可惜，我沒有「華叔」的口才，亦沒有「華叔」的狠辣，也做不出他那種理直氣壯般的含血噴人。含血、吸血、噴血，是蝙蝠的天然技能，難道「華叔」生動描寫的禽獸，是在寫他的自白書？不過，就算不是蝙蝠，亦是白鴿，白鴿亦是禽獸。當然聽他演辭的人，都會意會到他是含沙射影，聲東擊西地詆毀自由黨。這種做法，既不光明，亦不磊落，但卻完全符合了蝙蝠的性格。

主席先生，政治動物，出色也好，不出色也好，都與道德標準扯不上關係，亦沒有可恥或不可恥。但作為本局的議員，作為一黨之尊，責任不應是以打擊政敵為首，而是要以事論事，盡我們的努力，積極為這個議會發揮最正面的作用，尋求對香港最有利的進展。我很希望下一次當「華叔」有攻擊自由黨的衝動時，要緊記任何政黨的成員，都不能以忠於黨的鬥爭心態，來凌駕於政黨的最終政治目的。這個目的，就是以冷靜、理性的態度去討論、辯論和決策，同時亦要尊重民主精神，尊重和自己不同意見的人的精神，這才是香港之福。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3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一九九四及九五年的三級議會選舉訂出其中較緊迫的安排。

較早時就杜葉錫恩議員提出押後辯論本條例草案的動議辯論中，我已經解釋過這項條例草案的迫切性。現在，我只想再一次指出，如果我們要為未來的一連串選舉作出及時而有秩序的安排，則條例草案便須盡快予以通過，而不可有任何延誤。在議員所提動議的投票結果清楚顯示，本局大部份議員亦同意有實際需要加快通過本條例草案，對此我感到欣慰。

此外，我亦想在這裏澄清一個重要論點，就是這個憲制方案並非如部份議員所說，是總督彭定康本人的方案。這是香港政府提出的方案。有關的建議是經過諮詢市民大眾及在行政局同意下，由英國政府與香港政府進行廣泛而審慎的磋商後制訂的。一直以來，這些建議都得到社會大多數階層的支持。現行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均已由本局在先前進行的辯論中通過，這點實毋庸贅述。

本局已有多位議員就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各項修訂發言。因此，我想趁此機會表明當局對這些修訂的立場。

黃宏發議員將會提出一套修訂，以助澄清條例草案內的若干項條文。這些修訂已由有關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作詳盡討論及通過。政府當局會支持這些修訂。

不過，當局反對將分別由李鵬飛、李家祥及李柱銘三位議員提出的修訂。我會逐一解釋其中理由。

首先是立法局地方選區選舉所採用的「單議席單票制」投票方法。這項擬議投票制度既簡單及為人熟悉，又符合公平、公開原則，故能為所有候選人提供一個公正的競技場。本港兩個市政局和大部份區議會的選舉早已採用這個投票方法。如果建議獲得採納，本港所有三級議會的地方選區選舉所採用的投票方法便可趨於一致。正如獨立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這建議一直以來都得到社會人士的廣泛支持。事實上，本局議員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就立法局選舉事宜專責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書進行辯論時，曾大力支持這項建議。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進行的辯論中，本局亦投票支持政府提出的憲制方案，包括立法局選舉的投票方法。

李鵬飛議員及部份其他議員認為從條例草案分拆立法局投票方法，可能令中英雙方有另一次機會恢復談判。較早時就杜葉錫恩議員提出押後審議條例草案的動議辯論時，我已詳細闡述當局為何認為無論是將條例草案全部或部份押後辯論，實際上均不會為談判爭取到太多時間。我不打算再重複這些論據。我只想說，儘管英方很希望在與中方達成協議的基礎下進行立法工作，但基於時間上的限制，我們仍須在沒有這個協議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三位當然議員會就李鵬飛議員提出從條例草案分拆立法局投票方法的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其次是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問題。條例草案提出有關取消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目的是讓香港人有更機會參與兩個市政局和 18 個區議會的工作；兩個市政局為市民提供多項重要服務和設施，而區議會則就影響區內居民日常生活的地區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上述修訂完全符合本局一九九二年七月通過的動議，即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這些組織的代表性和問責性。

取消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並非如部份議員所說般是急劇的轉變。它其實代表了這些組織多年來在成員組合方面所經歷的循序漸進式轉變。市政局和區議會分別於三十年代和八十年代初設立，而區域市政局則設立於一九八六年。到一九九四和九五年在這些組織推行全面直選，不論以任何標準來衡量，都不能說是過份草率的發展。因此，亦不應對這些組織的運作造成任何干擾。事實上，這是一個符合邏輯的步驟，因為本局亦會在一九九五年推行全面直選。

有人關注到委任議席取消後，委任議員的專長便很難即時予以取代。多年來，委任議員作出了重大貢獻，這是公認的事實，沒有人能過份強調這點，但與此同時，我們亦須同樣認識到，本港的代議政制有需要不斷演變，以滿足市民的期望。無論如何，現時法例已有規定，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均可在有需要時增選專家加入其轄下的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清晰的。我們堅決相信，取消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是既合時宜而又恰當的做法。因此，三位當然議員將會就李家祥議員提出保留這些委任議席的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最後是區域市政局及 9 個新界區議會的當然議席問題。這些當然議席是照顧到新界原居民的特殊權益而設立的。多年來，本身也是選舉產生的當然議員，對保持其代表組織與新界原居民之間的聯繫，貢獻良多。他們特別在服務及設施規劃方面提供意見，有助改善鄉郊地區居民的一般福利。在未來的幾年間，我們相信當然議員會繼續在這方面擔當一個有用的角色。

有人曾說鄉村選舉是歧視性的。鄉事委員會或鄉議局的組織章程，完全不容許在選舉鄉事委員會主席及鄉議局主席和副主席方面存在性別或出身方面的歧視。

至於村代表的選舉（鄉村選舉制度中最低層次的選舉），目前每個家庭的戶主在這些選舉中可投一票。95%以上的村民現已容許女戶主在選舉中投票。另外約有半數村民容許非原居民的戶主投票。因此，整體而言，情況並不像本局部份議員所描述的那麼具限制性。

基於上述理由，3 位當然議員將會就李柱銘議員提出取消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當然議席的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熱切期望，倘黃宏發議員提出的各項修訂獲得通過，本局會通過當前的條例草案，以便我們可立即就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作好準備。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獲通過。

李永達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譚耀宗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詹培忠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48 票贊成動議及 5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原動議獲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主席（譯文）：文本局現暫停會議 15 分鐘，然後才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於下午八時五十六分至九時二十六分暫停會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相信在上次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討論把發言時間限定為 15 分鐘的會議常規第 27(5)條，是否亦適用於委員會審議階段。考慮這問題後，並鑑於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提出的疑問，我裁定上述時間限制並不適用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我作出這樣的裁定，是因為會議常規第 27 條第 5 段中只提及主席一詞，而第 27 條的其他段落則提及主席或委員會主席。這點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亦已有議員指出。此外，還有其他原因使我作出這個裁定。就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28(1)條，議員可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同一議題發言超過一次。事實上，英國下議院亦容許議員有這個自由，使他們能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更詳細地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最後一個使我作出這項裁定的原因，就是會議常規第 27 條第 5 段其實是在一九九一年經修訂加入的。我會翻閱當時支持這項修訂的議員致辭，發覺其內容只針對本局會議辯論的發言時間長短。鑑於上述各項原因，我裁定 15 分

鐘的時間限制並不適用於委員會審議階段。雖然計時器會開始計時，但蜂音器將不會發出響鬧聲。此外，我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會議常規有條文規定議員的發言必須與議題有關，而且不可以有沉悶的重複。(眾笑) 表決的議題是：下述各條文應列為本條例草案的一部份。

1993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3、4、7、8、11、12、15、24、25、28、38、39、43 及 50 條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應某位議員的要求，我決定分別審議第 1 及第 9 條。

第 1 條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措辭，修訂草案第 1 條。

對草案第 1 條提出的擬議修訂，是使這條例的簡稱改為「1994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及 5 條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聽到你剛才的說話，我尊重你的決定，發言不會太長。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草案的第 2 和第 5 條。我提出的理由其實已在二讀辯論時說得很清楚。但我要指出，這項修訂，只是認為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方式，毋須在現階段作出決

定，但絕對不是好像張文光議員一樣，以自己的意思，用扣帽子的方式強加於我身上。對於他此舉，我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修訂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港同盟對於政改方案的立場是很清楚的，我們一直要求政府即時將整套方案提交立法局，並反對將方案作任何形式的分拆處理。

政府在去年十二月初將政改方案分拆為「較易」及「較難」兩部份，港同盟對這做法十分遺憾。立法局在今日就算通過這條所謂「較易」的政改方案後，我們還須要「伸長條頸」等待政府提交其餘部份。對於政府不負責任的拖延措施，我已經一再加以譴責。港府以為自行分拆政改方案便可以討中方歡心，哄中方重回談判桌及作出讓步，這種一廂情願的想法未免太天真。事隔兩個多月，大家應該已清楚看到，中方視香港的參與為「三腳凳」把戲，無論立法局做甚麼，中方是完全不會領情的。

在這背景之下，自由黨的立法局議員還要將已經分拆的方案再分拆，將九五年立法局選舉安排的單議席單票制分拆開來，希望令談判恢復。如果自由黨送秋波的目的不是為了向北京示愛，而是真心真意地希望促成會談重開，在現時的形勢下，我不能不講句簡直是癡人說夢話。

我很希望自由黨在這幾個月來在各式各樣的立場之間「跑來跑去」、「摸來摸去」幾個月後，終於認清楚立法局議員應該堅持的基本原則。歷史已經將一個很沉重的擔子交託給今日的立法局議員，香港的將來就在我們的手上。立法局議員要堅持捍衛聯合聲明，盡快通過民主改革，落實港人治港。如果一陣少少的北風，就令立法局議員患上嚴重軟骨症，那「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就會理所當然變為奢望。

主席先生，立法局面前只有一條可以行得通的路 — 就是盡快為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進行立法工作，如果談判真的重開，可以與草案審議同步進行。如果中英雙方均願意遵守聯合聲明，尊重港人意願，政制爭拗根本不難解決。如果無意履行聯合聲明，甚至視港人的參與為「三腳凳」，那港人無論如何卑躬屈膝也不可能乞求到甚麼實質結果。我不明白自由黨的商界精英為甚麼會不明白這個簡單的道理。中方已多次聲言，重開談判的先決條件是彭定康撤回整套方案，分拆立法局單議席單票制與擱置辯論一樣，都是徒勞無功的。我希望所有立法局議員都醒覺過來（雖然現在已夜了），從今日起堅守原則。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港同盟反對李鵬飛議員的修訂。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我第三次發言，可能還有兩次發言。

總督彭定康剛才說在九二年十月七日提出政改方案後，中方反對三違反。至於三違反，據我所了解是：第一，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第二，違反基本法；第三，違反雙方外相和外長的七封來往函件。

九三年二月，中英雙方作出外交上的接觸，經過整整一個月的事先談判後，談判開始。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四日雙方開始就保證以外交的保密方式進行正式第一輪磋商。按照理論，這應該是中英兩國的外交事務，而香港只提供意見和作爲顧問，故理應達到外交保密的要求。當進行到第 12 輪談判之後，兩國的外長，於九三年十月一日在美國紐約會晤，中方向英方提出「先易後難」方式去進行。照中方解釋，先易後難是將九四和九五兩個選舉分開，亦再次講明九四年是區議會選舉，九五年包括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立法局的選舉，而當時英國方面拒絕。直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第 15 輪談判之後，英國內閣就以特別會議決定，接受中國方面所提出的先易後難方式，與中方盡量達成首階段的協議。十一月十九日第 16 輪談判便繼續開始。我的問題是，主席先生，既然英國方面已經過特別內閣會議，同意將九四／九五的選舉分開，必然有自己的目標，其目的是爲香港人的意願着想。既然如此，根本上，英方，即是所謂總督代表的英方，所堅持的立場是一定要將九五立法局單議席單票制，作爲一個談判的條件。這明顯表示起初大家的協議或者中方的意願，是將九四、九五的選舉分開。若果英方理解不清楚，爲何要同意中方的所謂「先易後難」條件？故此英方亦要作出解釋，何謂「先易」？何謂「後難」？否則，便會又接受、又反對。故此，李鵬飛議員提出將九五年立法局選舉單議席單票制與九四的選舉分開，是非常適合當時中方的要求。當然這必然不是絕對符合英方的要求，而符合英方要求未必會成事。但在港英方面，特別是英國政府已作出回應，表示大家願意在第 16 輪談判繼續討論。在這情況下，政府的解釋是時間很迫切，但我們議員們要了解，即使今日我們通過九四年區議會選舉單議席單票制和其他方案，而九五年暫不談論，遲些方談論，是否不夠時間呢？，我們可以了解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最遲可以延至九五年的九月份，爲何現在距離這麼久，時間還會不足夠呢？事實證明，根本這是別有用心的，亦有特別用意，令到會談得不到結果和成功。故此，理應很清晰地向香港人表明事實。所以，從這個事實觀之，以時間推論，絕對不是九五年單議席單票制就會遭中方反對，因爲中國政府亦沒有表示絕對反對九五年單議席單票制，而是很明確地希望將兩個不同議會層次，押後到下一次所謂「較難」部份去談論。然而，總督竟然將這樣小的事，市民所聽到及我們議員們所了解根本上爭論性不大的事，導致談判破裂。談判破裂對兩個人民，對香港市民均絕對沒有好處。雖然可能稍後的修訂提案和動議亦得不到通過，但無論如何，我們應從事實、從客觀因素去分析事情。

主席先生，我想藉此機會再次提醒，若果我們通過原有動議，到時議員們的任期，以區議員來說，我個人統計可能最多只有 32 個月；而以立法局議員來說，在九五年九月份選舉之後，可能任期只得 20 個月。故此，若我們全盤通過任期是四年，我個人認爲可能有很大誤導成份。我們議員是有責任去提醒將來參選的人，可能會有這樣的情形。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鵬飛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剛才李柱銘議員講到自由黨爲何要提出這個修訂動議。他將背後的很多動機及原因，加入他的演辭。他的幻想力很豐富，我不知道他怎去證明？不過似乎他所講的，就好似當是聖經，我不知道這是否符合民主精神，但聽下去卻似是而非。其實我想問一問港同盟或李柱銘議員，自從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彭定康總督在本局提出他的建議之後，他們做過甚麼事情去幫助談判，使談判可以開始，可以繼續，可以重開？不錯，自由黨的成員曾東奔西跑，去過北京，亦去過倫敦，爲的是希望能夠說服兩個宗主國，注意香港人的意願。希望他們能透過和平談判，達到一些共識，令香港人有個好的過渡期，有個平穩的延續。這些都是我們每個現時在香港及將來九七之後準備留港的人的心願，但似乎港同盟和它的黨魁絕大多數認同的，就是有甚麼事就做出來，談判是不重要的。但這件事，我覺得完全不可以接受，而我知道絕大多數香港人亦不會接受。剛才他提到分拆，他認爲要講的就講，要隱瞞就隱瞞。我相信這是御用大律師必有的技巧，爲的是加強自己的說服力，但這並不很公道。

至於分拆先易後難，當初我們提出來的時候，總督是不接受。我記得在五月總督到本局答問時，唐英年議員問這問題，總督不接受。我們陸續講幾次，說談判既然似乎有困難，爲何不做易的先？爲何不在爭議性不強及不急需解決的地方，先取得共識，令談判氣氛能改善，令談判能繼續進行？但彭定康總督一方面聽到我們比較理性的呼籲；另一方面就不停聽到港同盟和李柱銘議員說：「不要理會這麼多啦，擺個草案下來啦」。這可以說是不顧後果，不顧一切的進言。但他不記得，雖然港同盟和李柱銘議員都不被我們說服，總督卻曾爲我們說服。在十月時，他接受了我們的勸諫，亦成功地重開談判，這事他沒有講給大家知。雖然重開談判的道路不是很平坦，但亦曾有一個時期，我們聽到差不多成功，差不多談得攏，但就因爲有關立法局草案的其中一部份，令談判無法再繼續。其實，今次李鵬飛議員代表自由黨，我們的同事，提出的修訂動議，完全是建基在我們認爲須用一個理性的觀點去考慮問題。對於緊迫的，香港人認爲很合理，應該先做的事，我們支持政府先做；但對於那些並非現在急需即刻決定的事，我們亦不要求大家在現階段作某一決定。不過，我們認爲這一截有關立法局的事項，應該和其他關於立法局的問題一併考慮。如果這做法能給中英雙方施壓，我相信我們應該這樣做。所以，我希望港同盟不要再誤導港人了，亦不要再不斷地做些阻止談判重開的事。

謝謝主席先生。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指出，很久以前我亦曾與魯平先生在北京商談，他曾着意地告訴我，對中國政府來說，兩個主權國之間所達成的任何協定，是不容違背的。這類協定毋須本局同意或批准，亦不受本局提出的修訂影響。因此，前往北京促請中國政府這樣做或那樣做，以及在某方面承認香港立法局的權力，我認爲是相當負面的做法。

我認為，站在中國主權的立場，中國政府自然不承認立法局是香港的權力機構。因此，我要指出一點，有關立法局選舉方面的投票程序問題，亦已經 — 倘若我沒有記錯的話 — 在一九九二年七月一場充滿舌劍唇槍的辯論中，相當全面地進行充分討論，當時本局的投票結果是非常贊成單議席單票制的建議。

本局已經同意了這項建議，現時又有什麼要改變？現時又有什麼要改變？在這段期間是否發生了什麼事，也許中國不是特別喜歡這個制度？這是否令本局的人改變主意？若是，那麼中國又如何得出該結論？我們是否已獲知，在某種立場上，中國已贊成比例代表制？但據我所知，中國並非採取這種制度。我認為中國的選舉制度實際上是截然不同的。在香港來說，「選舉」一詞的意思是與中國的選舉很不同。

最後我要指出，中英雙方並沒有任何協議。因此，在座各位現時便要設法決定怎樣才是令有關立法向前邁進的最佳方法，因為在事情發生之後差不多 18 個月才達成了一步，再經過 12 個月非常非常詳盡的討論及磋商後，又變成一無所獲。有鑑於此，我們尙餘的時間實在很少。

聽了今天各議員在本局發表的演辭後，對我來說，似乎沒有任何理由應該進一步延遲處理投票程序這一問題。分拆這項條例草案是無需要的，因為我們已經同意了這項條例草案，我們一直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並沒有聽見自由黨說過不支持、或是他們正尋求另一種制度這類說話；他們只不過是希望分拆這個制度來處理，以及把有關立法局的事項留待日後才進行辯論。毫無疑問，中國屆時可能會對將會提出的部份建議，表示極大的異議。這一點我們已經知道。我不明白，為何要把立法局選舉制度的問題留待日後才與這兩項非常富爭議性及艱鉅的問題一併處理。

謝謝。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數個小時前，我談過咖啡、茶和汽水，也說過蝙蝠。今年是狗年，現在我說一個狗的故事，在這個狗故事中，又有一個佛經的故事。

趁新春假期某日，我和一位有慧根及讀過佛經的朋友去郊遊。我們去到一條荒僻村莊的窮巷時，突然撲出一條惡犬，對着我們張牙舞爪，厲聲狂吠。因為最近發生過惡犬咬死人事件，我有一點害怕，但我的朋友卻從容鎮定，從袋中掏出一封大利是，拋在地上。那惡犬看見後，上前嗅幾嗅，便立刻啣起大利是封，態度變得非常馴良，然後將尾巴向左搖三搖、向右搖三搖，跟着又再向左搖三搖，又再向右搖三搖，如是者不停地搖。

這位朋友問我，是尾巴在動，還是狗在動呢？他看見我有如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便說我大概不曉得有關六祖惠能風旛之爭的故事了。且聽慢慢道來：「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惠能說出了這幾句千古名言後，得傳衣砵，成為禪宗六祖，但卻受到師兄弟的排斥迫害，不能不離開禪寺逃亡。他雲遊到廣州的法性寺，剛巧

碰上印宗大師在說法（說《大般涅槃經》）。這時候，佛殿之外，一枝高高豎起的旛旗迎風飄動。一個和尚問印宗大師，是風動還是旛動？於是一場風動還是旛動的激烈爭論便引發了。有人說是風動，有人說是旛動，爭論不休。這個時候，六祖惠能便說：「不是旛動，不是風動，仁者心動。」他的說話蘊藏無比深奧的玄機智慧，使在場人士深深折服。

我的朋友繼續說，根據六祖惠能的邏輯來推理，不是尾巴在動，不是狗在動，而是狗性在動。我聽了後還是一知半解。在我們面前，那條狗的尾巴仍左右搖動，我的朋友向着它合十行禮，說聲：「善哉，善哉。罪過，罪過。」那條狗就垂低尾巴、無聲無息地離開了。

主席先生，請恕我離題萬丈，但是特此聲明：「不歡迎任何人自動對號入座」。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自由黨的周梁淑怡議員問港同盟一個問題，就是究竟在民主政制一事上，我們做過甚麼去促進中英談判？事實上，談判一早已經結束，大家所知而最重要的一個，就是中英聯合聲明這個談判。在中英聯合聲明內，有個很明確的結論，就是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

第二個就是香港除了軍事和外交外，其餘的事務是由港人自己處理，自己負責。這已是最重要的談判，也是最重要的結論。有人問，我們在其後還做過甚麼去促進中英談判，談判香港未來的政制呢？其實這種講法，在今日來說，就是已忘記了中英聯合聲明的結論，忘記了這個政制是在香港人自己選擇，自己有權決定的範圍內，但竟然有人經常要求由中英政府為我們決定。如果這樣做的話，港同盟可反問一句，究竟你們又做過甚麼去維護港人的民主和高度自治？究竟你們又做過甚麼去推動香港的民意，推動香港人在民主上對中英政府的強烈訴求？有否維護這些民意使其得到實踐，得到落實，得到遵行？為何一個民主的政制不可以由香港人民主自決，甚至透過全民投票去表決呢？其實過去自由黨都曾經在彭定康方案提出時講過，如果中英在這問題上有爭拗，就可以由全民投票決定，決定究竟香港人選擇民主政制還是選擇銜接或順利過渡。這個立場，這個講法，到今天有沒有改變過來呢？會否離開中英權力之外去尋求一個全民表決的機制並且堅持下去呢？若沒有這樣做，而單是怪責我們不繼續促進中英無限期及不知何時才有的談判，這種講法，這種要求是否過份呢？這種要求，這種講法是否為一個獨立的、不依附政權的本地政黨所必須做的呢？是否香港市民所期望的政黨的所為呢？港同盟並不是像周梁淑怡所指的誤導港人，要阻止談判的重開，非也。正如我剛才所說，談判已經完成了，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港人有權決定自己的命運，而軍事、國防則由中國處理等，已經是一個結論。

過去，自由黨維護港人這個決定，在決定自己命運的過程當中，又盡過甚麼努力呢？或者，會否是為了維護港人決定命運的這種權力而與中英政府硬碰呢？我覺得自己輕輕把這權力交付於中英雙方，無所謂。這是自己放棄了自己的權利，但不要沾沾自喜，請勿要求別人跟自己一模一樣，否則便是過份。我認為每一個政黨的追求目標各有不同。若你的眼睛只放在權貴，只放在上位的話，這是你的選擇，但請勿要求人人都像你一樣作出這樣的

選擇，因為我的選擇，就是我們政治的定位，是放在民眾裏面，我們當然要以他們的選擇，要以他們對民主的訴求，作為我們最終爭取的目標。

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今次對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動議所發表的演辭會分為三個部份。

第一，我想分析一下為何我會對單議席單票制相對於其他的選舉方法有所喜好。

第二，我想分析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動議，對這件事有何意義。

第三，我對單議席單票制對未來發展的一些看法。

首先，我覺得對於單議席單票這個問題，我們應追溯至在一九八四至八五年成立基本法草委會的時候，基本法草委會及諮詢委員會一齊討論未來代議政制應怎樣發展，得出一個九七年後的選舉模式。選舉模式就是立法會包括三種選舉，有地方的議會選舉，有功能團體的選舉及選舉委員會。其實，每一種選舉都分別希望某一類人士能繼續在議會內出現。地方上的直選是希望能夠選出地方上的人士，代表地方在立法會內發表意見及作出決策。功能團體的選舉是期望一些不同利益的人士透過功能選舉，將其不同的利益在立法會內反映，而選舉委員會在某個程度上有着將委任制度改善的意味。這三種的選舉，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其設計本身已令到九七年後的立法會沒有機會讓某一政黨可以壟斷過半數的議席。事實上，在這三種選舉中，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可以看見，功能團體的選舉，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是反映着不同的利益，不同的人士，甚至是少數派利益的意見。所以這個選舉制度，在當時是以這個理由訂出的。若果我沒有記錯，這點亦是當時草擬基本法的其中一個理由。

現在我們看看九五年的 20 席直選，究竟應用哪種方式來達到這樣的改革？我們看見「單議席單票制」與現在有人提議的比例代表制，雖然都有民主國家採用，但不能說這兩種制度不民主。很明顯，這兩種制度都有其背後的功能。其功能就是令到小黨或不同少數派的利益，能透過這兩個選舉制度，經選舉過程當選，成為議會成員。假設這兩個制度的功效是這樣，而我們在直選上也採用這方式的話，就等如將基本法內功能團體的選舉再重複一次。這樣做，可能是完全違反了我們希望分區直選、分區普遍直接選舉的方法。對反映地區人士的意見造成打擊或障礙。所以，我覺得在現時任何違反上述意願的情況下，是違反了當日我們草擬基本法時的精神，所以我完全不接受「多議席單票制」或現時所談到的「比例代表制」。但是，我們到何時才能考慮「比例代表制」呢？就是到我們已有 30 個分區地區直選，而要考慮取消當時的 30 席功能團體選舉的時候，就可以用新的 30 席去取替功能團體的 30 席，這樣便可採用比例代表制，或是所謂的「多議席單票制」的方法。因此，在現時來說，是無須考慮其他的形式。

於表明立場後，我將會在演辭的第三部份解釋為何這立場是將來發展民主制度的基石。

第二部份我想談論的，是我想分析李鵬飛議員的修訂。我希望這不是猜測其動議，是純粹從一個客觀的角度來看看他這樣做，可達致甚麼效果？第一，我覺得有兩個可能性，就是隨便地抽起「單議席單票制」的條文，將來可拿回出來再看是否合用；第二，可能就是，正如李鵬飛議員所說的，讓中英雙方有機會坐下來談判。

以第一個可能性來說，我認為其實已不能再次檢討。因為在九二年七月十五日的立法局辯論中，我們已正式通過了「單議席單票制」作為九五年立法局選舉的其中一種方法。在這個已通過的做法仍未正式實行的時候，為何不待至九四／九五年，特別是九五年立法局選舉完成後，才再次檢討「單議席單票制」是否真有問題存在？若有問題存在，可以在九七年，甚至乎九九年將其修改。若沒有問題存在，便可繼續採用。我覺得未經實踐便斷定「單議席單票制」不妥，未免言之過早。

第二個可能性，是可否透過這押後令中英雙方有機會恢復談判。剛才在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辯論中，我已談及我的一些理解。我不想在此再重複，但我可以抽出其中一個重點。新華社或中方的官員，已很清楚地說明，今次如要重開談判，必須返回三符合的基礎，必須要彭督撤回其九二，甚至九三年的方案，重新再談判。另一方面，我們亦很清楚地聽到英國政府說他們強烈支持彭督的九二年政改方案。同時，亦沒有任何表示，提到有機會將九二年或九三年的方案收回再談。基於這明確表示，我不再有幻想，甚至妄想我們押後其中一條，便可令雙方坐下來談判。中方亦曾特別強調，抽出草案的其中一條或兩條，並非可以令中方坐下來談判的方法，而是需要全部撤回。由此可見，若李鵬飛議員的目標是這樣的話，則已由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所取代。在杜葉錫恩議員的動議下，李鵬飛議員的動議在某程度上是多餘的，即使今天獲得通過，亦不能令中英雙方坐下來談判。

我認為單議席單票制是未來民主發展的其中一個基石。這個基石就是我們正鼓勵香港每一個市民，在他們自己居住的地方投下一票，從而選出自己的地方代表。這是最基本，最簡單和最直接找出自己代言人的方法。我看不到這種方法有其他任何選舉方式所能取代。我們香港人已習慣了這種十多年的方法，因此，我認為這是基石。

但是，在面對現時中英雙方已沒有機會再談判，並可能隨時宣布談判破裂的情況下，我們可做些甚麼呢？我完全感覺到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的努力，同樣地，我們民協亦曾作出努力。我們曾往中國與魯平談話，去見彭督及韓達德。我們也期望中英雙方真正地坐下來談判，達致一個結果，一個談判成功的結果。但是，到了今時今日，我們花費了一年的時間；到了今時今日，中英雙方已談判了 17 輪；到了今時今日，已爭拗了 17 個月，究竟是否還有機會呢？

我希望我們可以實際些和現實些，亦不要哄騙自己。我看不到有這個機會。在這情況下，我覺得今日若然通過這些條文，隨後無論中方或英方認為由於立法局通過了這些條文，而導致彭督要提交第二部份的方案，繼而導致彭督要宣布 17 輪會談的過程，以致中英談判破裂而將罪過加於立法局的話，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今日之所以有今日，是中英雙方所造成的；今日之所以有今日，其「因」並不在於立法局，而是在於中英雙方，立法局只不過可能造成這個「果」。

最後，我要談的是，在這問題上，中英雙方欠我們香港人（包括立法局在內）一個承諾，一個中英聯合聲明的承諾。這個承諾是她們會好好地合作，使香港有順利過渡。今日無論是誰使到結果失敗，就是破壞了承諾，就是欠了香港人一個承諾。

最後，我想說的一點就是，基於以上所說，「單議席單票制」是那麼直接、簡單，這般容易受到香港人接受，作為找出一個代表的方法，在未超過 30 席之前而沒有影響到其他少數或不同利益人士競選立法局議員的情況下，我覺得這是繼續下去的一個最好方法。我希望我們作出一個嘗試，我們希望無論中方或英方都給與我們一個機會去嘗試，若然發現有任何不對的地方，在九五年後才再作檢討。謝謝主席。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本來亦是不預備發言的，不過聽見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自由黨已盡了努力，而港同盟又做了些甚麼呢？剛才張文光議員很清楚地答覆了周梁淑怡議員，港同盟在這方面做了甚麼工作。

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論點，是因為他們會見了總督，也到過北京，他們在中英爭拗裏已經盡了努力。這個論據是值得商榷的。如果他們的論據成立，是否多見了總督，上北京多幾次，努力便大了很多呢？我想起當我在大學時，我有一個好友與他的女朋友吵架，有一個自認好心的人士充作「和事佬」，與我的朋友傾談，又去與我朋友的女友傾談。誰知愈談愈壞，原來他對男方說女方的事，對女方又說男方的事，結果就壞了事。至於自由黨是否如此，我當然不敢說。但大學時的故事，令我想起在爭執雙方間來來去去，未必就會做到一些事來。

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致辭：

謝謝主席，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問港同盟就中英談判做了些甚麼。港同盟一向的立場基本上要求中英雙方能夠尊重香港市民的意願。如果中英雙方能夠尊重香港市民對民主的要求，中英談判相信不會做成今日的局面。我也在此澄清港同盟從沒反對中英進行談判，問題是用甚麼態度去進行談判。說到用甚麼態度去進行談判，我要說自由黨今次對政制方案的態度，事實上有數次轉變。今次的轉變主要分開 3 方面。

主席先生，首先，關於立法局單議席單選票的問題，九三年十月，李鵬飛議員訪京時表示立法局通過單議席單選票，所以當時希望魯平先生能夠掌握這個情況。但自由黨經過諮詢黨內會員後，就立法局投票的制度要求分拆處理，也支持擱置，否則最後會支持單議席

單選票。自由黨這種單議席單選票的態度就算最後也會支持（我相信他們最後也會支持，剛才李鵬飛議員也說了），但總是給人一種態度閃縮的感覺。如果支持單議席單選票，為何要設這麼多關卡，當幾個關卡也行不通後，最後才支持，總是給人一種閃縮的感覺。

第二，在政制方案分拆方面，這方面指首部份的政制方案應否包括立法局單議席單選票這個問題。自由黨在九三年十二月三日回答華僑日報的調查時，清楚表示贊成首部份的政制方案應包括三級議會實行單議席單票制，但經過黨內諮詢之後，又決定將其分拆，這種自我否定的做法，實在令我百思不得其解。

第三，在擱置審議草案方面，自由黨在擱置政改問題上，重蹈搖擺的覆轍，於去年十二月，在回應譚耀宗議員提出擱置政改時，自由黨決定不要求押後，剛才譚議員也就此點表示了一種心聲，謂如果當時自由黨堅持支持譚耀宗，可能他認為政制有進一步的發展。根據信報在九三年十二月七日的報導，夏佳理議員當時說：「自由黨到現在已有心無力了」。周梁淑怡也表示：「即使擱置成功，兩國未必會重返談判桌，因此多等亦無用」。但想不到只是兩個半月後，自由黨又認為審議是應擱置的，如此反來覆去，總令人眼花撩亂。自由黨先謂政改不要分拆，後來又謂要分拆；不要擱置，後來又謂要擱置；支持單議席單選票，又多方面在條件下支持單議席單選票。

主席先生，最後我也想說幾個簡單的理由。我代表港同盟反對李議員分拆九五年立法局單議席單選票的動議，主要原因有三點：(1)三級議會的選舉互相關連，例如直選產生的議員可能透過選舉團選出立法局議員。若果選民的投票年齡由 21 歲降至 18 歲，則三級議會的選舉也會以 18 歲作為投票的年齡。若果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都是用單議席單選票來投票，我又看不出為何九五年立法局的選舉不能實行單議席單選票；(2)在辯論檢討九一年選舉報告時，立法局，即本局基本上通過立法局採取單議席單選票，既然立法局經過冗長的辯論，已經通過了採取單議席單票制，我看不出現時有甚麼理由把九五年立法局選舉部份，由選舉修訂條例分拆出來處理；(3)這也是最後一個理由，自由黨認為提出分拆的企圖是希望能令中英就政制恢復談判，但剛才很多議員也說有誰能保證？雖然我剛才說杜葉錫恩議員提出的擱置辯論是用心良苦，現時自由黨也重提她是用心良苦，但又有誰保證雙方一定會進行談判？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我代表香港民主同盟反對李議員提出的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只想對張文光議員和楊森議員剛才的說話順便提出一些意見。

我想假如我是在收音機旁聆聽這次辯論，我會懷疑這到底是一次有關香港的未來和香港憲制發展的嚴肅辯論，抑或是港同盟對自由黨發動的一場私人鬥爭？

但話雖如此，當我聽到張文光議員說，當中英聯合聲明簽署時，已再沒有需要談判，我必須說我有點兒驚訝。對他來說，似乎每件事都包括在那份文件內。除了兩項事務，即外

交與軍事外，香港對於未來的每項事務都有發言權。倘若我們不希望擁有一個跨越一九九七年的政制，情況可能會是如此。

他或許忽略了一點，所有這些討論、各輪的談判、雙方的艱苦經營，雖然經過他們的努力，仍未能達成任何結論或協議，但其實都有一個目的，就是解決直通車的問題。或許是爲了一些自私的理由，正如謠傳所言，某些港同盟的議員可能須要落車；或許這正是他們希望脫軌的原因。我不大清楚。

然後，令事情更加混亂的，就是楊森議員剛在 30 秒鐘前所說，港同盟一向支持中英雙方進行談判。我實在不知道應怎樣理解他們的意思。

我想李鵬飛議員提出的修訂已非常清楚。自由黨是否改變立場與這點沒有關係。我們希望提供每個可以進行談判的機會。假如這是最後的機會，那麼我們邀請本局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謝謝主席先生。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有議員認爲中英不再需要談判，因爲在中英商談中英聯合聲明時，已經談判完畢了，我不同意這種講法。這種講法，事實上可以說是誤導市民，亦曲解了自由黨在企圖促進中英合作所作的努力。

中英聯合聲明在一九八四年簽署，其中附件二的標題是有關中英聯絡小組，其中第五段規定兩國政府在後過渡期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有需要加強合作，此外，亦規定在後過渡期是需要合作談判解決兩件事，第一是達致一九九七年平穩過渡所需要採取的措施；第二是有關如何維護香港經濟文化關係。

因此，我認爲不可以因爲有了中英聯合聲明就不需要談判。過去一年多，自由黨議員多次前往倫敦和北京，進行游說和反映港人的意見。所有這些游說的工作都是大家自費，而不是使用公帑的。這樣做，只不過爲捍衛中英聯合聲明，因爲中英聯合聲明規定兩國政府是需要合作的。若不經過談判，又怎能解決平穩過渡的問題？我們相信香港人亦希望有一個平穩過渡，這是香港的民意。我們不希望兩國政府各做各的、各行各路。因爲這樣，可能雙方都覺得自己做得很對，雙方都堅持各自的原則，但到頭來，可能是我們香港人吃苦。所以我認爲我們應該理解到香港民意是確實的，就算希望並不很大，亦希望中英兩國之間能夠有最後機會重開談判。

除了自由外，自由黨亦是一個民主的政黨，關於這些問題，自由黨曾在黨內做了一個全體黨員的問卷調查，詢問黨員對這個提交本局的政改方案究竟應怎樣做，是同意、否決、修訂、分拆，還是擱置？結果，從收回來的問卷，顯示黨內的意願是希望盡最後一次的努力加以分拆，以爭取中英重開談判。所以我認爲自由黨這樣做，其實亦是從一貫爲港人謀取利益而出發，希望向中英雙方誠實地反映港人的意願。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多謝你准我在這問題上作出回應。我想回應的是，如果一個政制方案是可以由港人去選擇，可以由全民投票去決定時，為何一定要經過中、英雙方的批准？為何中、英雙方不能夠尊重港人有民主選擇的決定，而這個決定，一旦由全民投票作出時，是可以直通？為何港人的決定，即使在自治範圍內的一個政制決定，每一分鐘都要得到中、英批准，才可成為直通的理由？這顯示了一個根本的問題，就是究竟一個國家，一個政府，是由甚麼所組成；一個國家、一個政府以甚麼去作為它的主體、作為主人？

在我們觀點而言，人民是一個國家的主人。換句話說，人民的選擇是無可抵擋的，如果一個真正支持人民意願的政府，或者真正支持人民意願的政黨，就不是將自己可以決定的範圍，理所當然地交付給與中、英政府去主宰我們的命運，而是積極去爭取，在我們自治空間範圍內，透過全民投票，去決定我們的政制，並且要求和爭取中、英雙方政府接納全民投票的決定。

我已提出了一個很清晰的主張，也是港同盟歷來的主張。有沒有人會反對人民可以透過全民投票去決定命運？不一定要由中、英政府說如何就如何。民意在中、英談判中有甚麼空間呢？從來沒有過空間。如果我們一定要接受的話，又對港人是否公道呢？

謝謝主席。

潘國濂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雖然多位議員都想要我講話，但我原本不擬發言。不過，聽過張文光議員講了那麼多，況且他又是一位老師，我終於忍不住了。因為他談及全民投票、人民等等的事，好像在討論現在要香港獨立一樣，而以一個獨立國家的地位去處理問題。如果要談到全民投票；如果要談到一個國家、一國人民，那麼就應是說中國的 12 億人民。假如我們要 12 億人民進行全民投票，去為香港決定香港有甚麼權力去選舉些甚麼。我相信張文光議員是不會接受這個現實的。如果說現時進行全民投票，去決定香港應有何種政制等等的話，就應該根據英國的國家全民投票方式。但英國有 6000 萬人，所選出來的，做出來的，是否就對香港絕對有利呢？這也沒有保證的。所以我認為今天我們應該集中討論李鵬飛議員所提出的修訂，而不是將辯論扯到離題萬丈。甚至談到要全民投票、國家人民利益、國家應如何等等的事項。我相信張文光議員所講的事，是想我們香港人能決定到香港現時作為殖民地，將來作為行政特區而可決定到的事。不過，有很多事是我們決定不到的，因為我們不是一個獨立國家，因此必須尊重兩個主權國。所以，我認為現在的問題是兩個國家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必須討論的事情。我們必須尊重這題目，使到我們在這兩個主權國的討論過程中，通過我們的游說、通過我們表達的意見來影響他們對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這才是我們最應做的，而不是將香港說成是一個獨立、自主國家或地區。

謝謝主席。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由黨解釋謂將立法局單議席單票制分拆出來，目的是不想中、英兩國談判徹底破裂。主席先生，香港人應有 100%由直選產生的立法局，香港人是有能力直接選出自己的行政首長。我們今天仍在一個殖民地式的議會內辯論小腳色的民主進程，我們還以為自己正在做着一些驚天動地的改革，還心驚膽跳地做這些事。我們還要受到基本法的窒息，到二零零七年仍不能在自己祖國內享有充分的民主，這個是香港人的屈辱和恥辱，我們可能沒有辦法不忍受，但我們不可以接受。我們可以不向這些屈辱和恥辱投降，我們可以繼續去不斷爭取做一個有民主的香港人。

自由黨的意思是要我們應乖乖聽從中、英雙方談判來決定我們的命運，將我們像封建時代小孩子一樣，盲婚啞嫁，我們不應掙扎，不應出聲，不應阻止大人來決定我們的命運。中、英談判了一年多、十幾輪，請問中、英雙方何時問過港人的意見？如果中、英談判只是按照自己雙方面的觀點去出發，又怎可以保證如果中、英談判延續下去，如何能達到港人所希望達到的結果呢？

主席先生，單議席單票制是一個公平、合理的選舉方法，是本局所贊成，是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所支持的。比例制多議席單票制只會將香港現行政制支解得破碎，令到民意沒法有效監督政府的運作，最後必然令到政府可以橫行無忌，與民意脫節，導致社會不安和動盪。

如果，自由黨與及民建聯是真正關心本港的前途、香港的穩定、香港的民生，為何不爭取一個真正有民主的香港呢？為何不爭取香港立法局全部是由香港人直接選出來呢？為何民建聯不要求香港的人大代表可以由市民直接選出，而要在這比例制度上來打轉呢？作為立法局議員，我們應該為香港制訂一個健全的政治制度。如果中、英雙方政府，都共同抱有這心，為香港建立一個好的政制的話，那麼中英談判也必然同意我們的決定，不會為了我們的決定而鬧翻的。但如果中、英雙方各懷鬼胎，即使談判繼續，談判的結果仍可能是一個不倫不類，不能為香港人接受的方案。屆時，自由黨又是否會大篇道理地要求我們香港人委曲求全。還會有勇氣站出來反對這個結論嗎？到時，民建聯又會否對香港人說民主其實是不重要，做共產黨順民是香港人明智之舉呢？作為一個人，為良心，為民主而堂堂正正地站起來，好可能會腰骨痛的。按照今日有些議員的邏輯，似乎做人最好不要站起來，最好是在權勢前伏下去。伏下去時連脊骨也可省掉了，不如連禽獸也不要做了，索性做一個亞米巴。

主席先生，潘議員問我們會否接受由 12 億中國人來投票決定香港應否有民主？我歡迎有一日中國 12 億人民可以直接選出他們自己的政府；我歡迎有一日中國 12 億人民可以真正投票決定中國的政策；我歡迎中國 12 億人民有一日可以在民主之下決定香港應否有民主。

港人治港是需要香港人當家作主的，對英國和中國說出我們的願望，是走向港人治港的第一步。做一個沒有脊骨的亞米巴，是沒有資格港人治港的。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剛才的辯論，其實主題只得一個，就是自一九八四年聯合聲明簽署後，我們如何看待這份文件？當然，在過渡期間，有關的國際協議，有關的對外事務，是要經兩個主權國與其他國家商討，並透過談判去解決。但大家不要忘記，聯合聲明承諾，在過渡時期及在九七年後，本港將會有一個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並承諾香港可享有高度自治。香港市民在八四年支持這份聯合聲明，是假設這份聯合聲明所承諾的一切會得以實現。但綜觀這幾年所發生的問題，均是與聯合聲明所作的各項承諾逐一被推翻有關。兩個政府對八四年聯合聲明向香港所承諾的事，並有沒有落實。如果兩個政府有落實的話，為何自此以後，引起這麼多爭論？我覺得現今我們所辯論的，是兩個政府在這幾年沒有落實聯合聲明的承諾所引起的種種問題。

剛才有議員說香港不是一個獨立國家，所以我們不應有全民投票。這種邏輯在其他的辯論裏亦有出現：我們不是獨立國家，所以我們不能有自主權去決定未來；我們不是一個獨立國家，所以不能有一個民選的行政長官；我們不是一個獨立國家，所以我們要聽命於我們的宗主國。我們的自由、民主和權利，全權操在中央政府手中。

我們不要忘記，其實我們與英國、中國政府都有一個道德的協議。大家都根據聯合聲明所規範的範圍，去界定我們和中國政府所享有的權利和義務。我們知道聯合聲明規定，特區的外交和國防政策，不會由我們香港市民去決定。但中國政府透過基本法向我們落實，准許我們在本地的事務有充分的自主權及高度自治的權利。這些不是中國政府所賦予我們的權利及所作的承諾嗎？

在這幾年間，我們看到一個現象，就是事無大小，我們都需要徵求中國政府的同意。這個現象愈來愈嚴重。在八四、八五年之後，香港市民上北京去反映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在這幾年，大家看看，香港市民團體及政黨向北京政府反映的是甚麼意見呢？他們所反映的不單止包括過渡事務，還有交通政策、房屋政策、衛生政策、教育政策，甚至一些非政府機構在九七年後可否存在的問題，也要諮詢北京。為何我們要就這些問題去徵詢北京政府意見？為何我們忘記在八四年聯合聲明所賦予我們的自主權？為何我們自己否定了聯合聲明所承諾的應有權利？

有關全民投票的問題，我不是一個學者，但我知道一個國家甚至一個省、市，當選舉市長和省議員的時候，很多時是透過選舉過程去諮詢該省的選民甚麼才是重要的事務。我聽說美國的加利福尼亞州，每次進行市長、省長或省議員選舉時，必然就解決一些問題的先後次序而徵詢市民的意見。這是某個地方人民選擇解決區內問題的方式。我看不出一定要是一個獨立國家才可以有全民投票的權利。就算果真如此，透過一個沒有約制性的全民投票去表達香港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又有甚麼大不了？為何英國政府、香港政府、中國政府，甚至自由黨那麼害怕全民投票？是否全民投票所展示的民眾力量和意見，是它們所不能抗拒的，而它們又不能在光天化日下去抗拒這種要求？所以他們提出種種原因，包括一些似是而非的理論去否定全民投票。

我個人覺得全民投票是一個顯示在重大政治問題上市民的選擇的方法。這種形式，很多國家都有實行。只有一些共產、獨裁，或抗拒人民力量的國家和團體，才不喜歡這個方法。

謝謝主席。

委員會主席（譯文）：張文光議員，你是否希望第三度發言？

張文光議員（譯文）：是的。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讓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有權發言超過一次的規定，目的是讓各位可以詳細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因此，若有議員希望第三度發言，我會對該位議員以至其他議員的發言，非常嚴格地執行有關發言內容須關乎議題及不可作沉悶的重複的規定。現在你可以發言。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如果你認為我發言的內容是偏離你所要求或准許的範圍，請你終止我。由於剛才有些辯論涉及我的立論，所以我只能利用發言的時間作出澄清，請主席先生原諒。

剛才潘國濂議員將我所提到的全民投票，說成等同或引申為走向獨立，這當然是違反了我們的想法，亦違反了港同盟的立場。我自己在 20 年內是反對香港的殖民地管治，亦爭取香港成為中國的一部份。如果將之視為等同於獨立，顯然是違反了我自己和我的朋友的奮鬥及努力。但是，我所爭取的，例如香港應有全民投票，這是在中國所賦予高度自治的範圍內，而政制正是這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一個部份，亦是中英聯合聲明所容許的部份。怎能如此輕率地將其視為等同於爭取獨立呢？

如果潘國濂議員剛才所提出的、所懷疑的，不是對症下藥，亦違反了我的原意，他在這基礎上的所有立論，我想已經是失去了意義。沒錯，我是一位老師，我認為教育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身教重於言教。我會教導我的學生，一個讀書人應要堅持一些信念，要相信真理會勝於強權，是不應隨便放棄的。正如剛才我所說，希望是在於一些永遠獨立奮鬥的人當中，而希望亦都在於永遠的堅持，即使有一天，由於這信念及獨立，我們要被拉下車，要失去一些政治的位置。

委員會主席（譯文）：你已開始離題，請不要說一些與議題無關的東西。

委員會主席（譯文）：詹培忠議員，你是否希望第二度發言？請緊記不可離題的規定。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李鵬飛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將九五年立法局選舉採單議席單票制部份刪除，目的是讓中英雙方有較多時間討論此事。此外，中方已表示採「先易後難」的方式去處理政改問題。現雙方已就九四年的區議會選舉達成共識，而中方從沒有表示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不能採取單議席單票制。

有關單議席單票制或雙議席雙票制孰優孰劣的問題，大家只在推論。姑勿論如何，既然雙方已同意採「先易後難」的方式，而中方又沒有說九五年的立法局不可以採用單議席單票制，只是把此事押後討論。我們可先處理九四年的區議會選舉……

委員會主席（譯文）：這點已經說過很多次，已是沉悶的重複。請不要再重複這點。

詹培忠議員：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目的不外乎為其政黨爭取選票。他們的言論非常動聽。我不知收音機旁邊有多少聽眾正在收聽我們的辯論，但我可以說，這些政黨是利用這個機會爭取選票。主席先生，我認為他們沒有必要這樣做。謝謝。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再次表明，政府反對李議員提出的修訂。

有關在立法局地方選區選舉中採用單議席單票制投票法的建議，已獲社會人士廣泛支持，而本局在一九九二年七月及十一月的兩次辯論中亦表示堅決支持這項建議，因此，我們看不出有甚麼充分和合邏輯的理由，不對這項建議進行立法工作。

主席先生，較早前我曾指出，與中方商討的大門一直敞開，但無論我們多麼希望能根據與中方達成的協議進行立法工作，我們實際上時間有限，因此，即使沒有協議，我們仍須展開立法工作。

基於上述理由，三位當然議員將會投票反對李議員提出的修訂。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不懂得講似是而非的動物故事，亦不懂指桑罵槐的技巧。我只想說，我提議的修改，基本原因只有一個，就是希望中、英雙方可以有機會、有空間、有談判的餘地，來解決政制的安排。

剛才辯論這個簡單的希望，卻無可否認地給我的感覺是有些議員歪曲了這個事實，而且好像演變成是自由黨與港同盟的政治鬥爭。關於政治鬥爭，我在年少時已有經驗，在五二、五三年，上海共產黨實行三反、五反，鬥爭的語氣，鬥爭的方式，與本局有些議員很有技巧的方式，看來也差不多。我認為香港人會很厭倦這些形式。我相信自由黨不想有任何政治上的鬥爭，亦希望香港能平穩過渡，中、英兩國充分合作。根據聯合聲明的精神和聯合聲明的字眼，中、英兩國對香港人都有責任。這責任是兩國在聯合聲明內，提到加強合作，來確保香港的平穩過渡。這是兩個主權國對香港人的承諾和承擔，我不想提港同盟到底做了甚麼，是支持還是反對中、英兩國談判的進行，我相信香港人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看到哪些人在奔跑，東來西去，希望促成兩國能夠透過談判的方式來解決一個政制的問題。在一九八三、八四年，我亦是當時的立法局議員，為了中英聯合聲明，參加過多次的奔跑，去北京和倫敦。所以我相信，香港人在這方面是很清楚的，哪些人想談判成功？哪些人只講會支持談判或者不會反對談判？但他們的所作所為，是否希望談判成功呢？香港人是有目共睹的。

我認為我的提議，很可能得不到本局的通過，但在得不到通過的情形之下，我亦想講自由黨在選舉方式的立場。雖然本局在一九九二年七月辯論時，我們認為雙議席單票制是適合香港，亦是一個選舉方式。但是我們接受當時立法局所決定的選舉方式，就是立法局的選舉採用單議席單票制。若果我的提議不能通過，自由黨是會贊成的，而不是一如楊森議員所講：「講一套，但又好像有搖擺」。我們是很清楚這個立場的。

我想再講一次，主席先生，我相信政治鬥爭是不適合香港的。香港人亦不會歡迎。本局以事論事的辯論，我相信是香港人所想見到一個議會所應做的。我提出的修訂，希望能達到的目的，只得一個。雖然中方可能不同意，英方亦可能不同意，但我已經在二讀辯論時解釋過，就算她們不同意，我們也要盡最後的努力。

謝謝主席先生。

委員會主席（譯文）：楊森議員，你是否希望澄清一點？

楊森議員：主席先生，我只想簡單的解釋一下，我在發言時，自問都是比較小心的。我知道自由黨最後都會支持單議席單票制，但經過幾重關卡才提出。所以我說它是閃縮，我沒有說它不贊成。

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遭否決。

劉健儀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各議員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劉皇發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鮑磊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譚耀宗議員、何承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鄧兆棠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15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5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李鵬飛議員的修訂動議遭否決。

原來的第 2 及第 5 條應列為本條例草案一部份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6 條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措辭，修訂草案第 6 條。

擬議修訂的目的，是在主要條例內清楚列明，倘有超過一名候選人參加角逐，必須舉行選舉。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6 條，修訂內容一如文件所載。有關我在二讀辯論時的講話內容，我沒有進一步補充。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經黃宏發議員修訂的第 6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9 條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措辭，修訂草案第 9 條。

草案第 9 條的擬議修訂，以及我在稍後提出的另外兩項修訂，均屬文字上的輕微修訂，即在有關取消「任何國會、議會或地方議會，中央或地方，議員」的資格一句中，加上「無論」一詞，旨在清楚說明無論中央或地方的議員均受此限。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委員會主席（譯文）：劉慧卿議員，你是否希望發言？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由於我剛才已提到我會反對有關人大代表這項條文，所以我對於第 9、31 及 44 條都是反對的。謝謝。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9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0、13、14、16 至 23、30 及 32 至 36 條

李家祥議員致辭：

本人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文件所載。

驟眼看來，今次這辯論似是舊事重溫，楊森議員在九二年六月三日曾就同一個建議提出過動議辯論，當時本局（包括官方三位成員）以 29 票對 21 票通過支持黃宏發議員所提出的「先檢討、後改革」的修訂動議。言詞之間，絕對相信不是支持政府，而作出現時修訂動議，期間兩個市政局及 19 個區議會亦都相繼表態，全部（除了一個區議會之外），都表示非常強烈的反對。同年十月六日，政府只根據一些報稱非正式的不記名口頭諮詢結果，就公布會徹底廢除委任議席。

綜合長期辯論的結果，支持廢除委任議席者，主要理由是反映民主理念上的強力訴求，反對者卻從實際環境作考慮，認為兩個市政局、區議會在本質上理應為地區事務上的執行機構，不適宜在民主政制剛「學行」初期將議會過份政治化，影響地區議會運作及效率，若再加上有大幅度的人事變動，更令事務在執行上失卻了延續性，很有可能令議會的地位在市民心目中下降。更有議員認為委任制可彌補直選議員在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上的不足，持平的代表小眾意見，暫時仍極具保留價值。

議員從不同的角度表達對委任議席意見，一方面是很忠實的表現出對民主理念的訴求（這些意見本人是絕對尊重的）。

另一方面是客觀的，從實際情況作周詳考慮，正正是反映出港人在政改立場的矛盾心態 — 既有理想，但卻仍然希望務實行事 — 很明顯絕大部份港人的期望，就是政府和立法局可以從這個表面互相矛盾的心態中，替他們採取一個「既有進取而又可行」的持方案。

反觀政府的表現，卻極端令人失望。市民明顯期望可以產生一個「皆大歡喜」的決定，但政府卻在匆匆四個月間，在根本沒有認真的諮詢情況下，自把自為，欽定立場。眾區議會主席聲稱這項政制改革過程既不公開，亦不公平，這種指摘實在確有其事，只「利用」一方面聽取到的意見，強行推銷一套不符合實際需要的政策，置兩個市政局，18 個區議會，以及眾多市民表達的具體擔憂及反對意見於不顧，甚至連合理的回應也欠奉。

這項政制改革，更不算得是「廣為港人接受」，從香港大學鍾庭耀先生在九二年十二月至九三年十二月間發表的六次一連串有關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支持取消委任議席的人數只保持在 38% 至 35% 之間（若大家看過今天的東方日報，就知這是第七次的調查，是最近做的，亦表示只有 38%贊成我的修訂，37% 不贊成），與反對者大致相若，甚至略少，反對者近在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更高達 44.8%，反對取消委任制。

鍾先生經過獨立分析後更認為，持續有超過 6 成的市民承認不了解政改方案，政府實在有需要更加廣泛地諮詢民意。明顯的，這項政改方案是在缺乏堅實的民意及當時立法局支持下，被政府及一些活躍的從政人士「由上而下，催生而成」。

其實，在這項沒有很大爭議性的問題上，政府大有折衷、協調的餘地，但為甚麼在九二年六月的動議辯論，除了對全體議員一致要求檢討的地區議會實質權力上，只作了一些微少到差不多感覺不到的象徵式改革外，卻與當時的民意「逆其道而行」，不但公布要取消委任議員，更加要在區議會的議席上，添上一項間選立法局議席的政治誘因，吸引志在立法局奪取控制權的政黨去競爭，進一步加劇議會的政治化轉變。再者，政府是清楚知道，八五及八八年由區議員互選代表出任立法局議員，會引起不同派系的議員在地區議會上長期不和的惡果，這些曾受到很大的批評。既是知道，為何仍「不可為而為之」呢？

本人相信港府作出這個「反常」的政治決定，明眼人來看，是不難推斷得到，真正的理由只有一個，就是原先九二年十月提出方案的動機，是符合中英談判策略上的需要，以貫徹英方對選舉委員會所有成員本身必須是通過公平、公開選舉所產生的人士這個大原則，這只是個策略上的底線，從總督公開九三修訂方案可見，選舉委員會其實大可以用其他方法組成，根本無須完全撤銷委任議席。其後坊間更流傳過，可以在委任議席問題上作出讓步的消息，但隨着中英雙方已宣布了談判終結，現時更已證實只是策略性的需要，已經不存在。可惜在事件過程中，眾多長期為本港社區作出忠誠貢獻，任勞任怨的人士，就因此被「過橋抽板」，成為可以犧牲的「政治籌碼」。

政府可能會狡辯「委任制度」在概念上的不合理，應盡快廢除，但在這世界上，不一定合理而卻又確實存在的情況何其多，委任制度是政府本身一手創造，姑勿論合理與否，就算是要作出改進，都應該以合理的手法去重新安排，本局不能只顧「紙上用兵」，忽視本港的現實情況：

(1) 政黨發展剛起步，民眾基礎仍然薄弱，在政黨的政綱、政績未曾深入民心，在地方議會上，未有一定數量可以穩奪的議席(safe seats)前，短期內大幅增加直選議席，將會帶來混亂局面，為地區議會運作上帶來很大的不明朗因素，再加上中方聲言已在物色區事顧問，九七年後更會作出重新委任，政府說這些不屬於急變，但 3 年內一次又一次的變，這帶來衝擊。難道說不快嗎？政府說四個月可諮詢完畢，如果不喜歡交給人權委員會而說要諮詢兩年，這又是甚麼標準呢？

強行改革的後果是可以預見的，所謂已經檢討改革後的區議會仍然會是有權無責的「清談館」，在有政黨背景議員雲集的情況下，議題必定趨向政治化，成為政黨向政府政策「單向施壓」的另一場地，又因失卻一批默默耕耘的委任議員，在地區服務上的角色將進一步削弱。從外國，例如英國的一些地區議會可見，政黨的資深議員在國會當議員，而資歷淺的則在地區議會任議員，成員在政黨內的身份高下立判，地區議會就只有剩下「搖旗吶喊」的作用，日久如此，地區議會難保不會淪為聊勝於無的「立法局」陪襯品。借用尊敬的林鉅成議員一句說話：「作為培養有心從政人士的場所，區議會仍有其存在價值」。放眼海外，這種「殘餘價值好可能便是將來區議會，甚至市政局的寫照」。本人在地方行政建立初期已在地區層面，以不同身份盡心幫助建設區議會多年，現時眼見地區議會走上一條這樣的路，那有不痛心之理，那會覺得這是議會及市民之福氣呢？

本局應照顧以上情況，以平常人，平常心去平情而論，為市民求取平衡決定，這正是本人所提出修訂議案的精神所在：

一、本人尊重市民對民主制度的訴求，所以在修訂中沒有削減直選議席，保留原選舉議席的發展空間。

二、港人在政治上的成熟程度，雖然一日千里，但九四年選舉已「迫在眉睫」，在大幅增加直選議席之餘，仍大有餘地可以暫時保留部份具名望，有經驗的人才，緩衝各方利益，亦為議會維持一定程度的持續性，在過渡期間，幫助培植管治人才，減低急劇改革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保持議會在市民心目中的地位。

三、現時中方已聲明，會在九七年後重新加入委任議席，但改革理應按部就班，如九四年保留委任議席，而港府若為地區議會的實質權力作出認真的檢討，確保他們不淪為三級議會，不但可以有助九七過渡，本人亦會接受，甚至積極支持九九年全部取消委任議席。

四、涂謹申議員曾向我建議，政府對委任議員「過橋抽板」應予譴責，本人現在就已付諸實行。本人更同時希望其他議員，亦對政府這種不民主的處事手段施行問責，不要因為政府的提議「啞聽」，合乎本身利益，便將市政局、區議會意見埋沒，對他們所受到的不公平待遇視若無睹，置諸不理，這樣本局的代議精神何在；本局鼓吹的加強對政府問責意義何在？

港人在中英政制爭拗狹縫中掙扎求存更應自求多福，審慎而又務實的行事，不要讓政府為了策略上的需要，不問代價便接受它，向嚮往民主的港人「出賣夢想」。立法局要面對實際環境，尋求一條未必是最快，但卻是最有可能安全抵達目的地的政治改革途徑。

本局眼見部份市政局、區議會議員被擺上了談判桌上，作為政治籌碼，沉冤待雪，本人至少希望今日的辯論可以還他們一個清白。如果民主精神是死硬的，沒有妥協餘地的，那便會成為刺耳的教條主義，失卻原來應有的生命力，原來應有的妥協藝術，靈活變通才是成熟為民的表現。政府在政改過程雖然迂迴，但我們仍然有能力給與一個合理結果。請本局議員三思，支持本人提出的修訂議案。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我認為將這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對我們的社會極為不利，因此我反對這條例草案，並希望中英雙方能夠重開談判。但身為市政局的代表，我認為有必要指出，李家祥議員就委任議席提出的修訂，原則上獲得兩個市政局的支持，而在 416 名區議員當中，有 58% 也表示支持，他們大部份都是民選的。

政府一向對區議會的意見置若罔聞，儘管憲制事務司聲稱政府有聽取他們的意見。很明顯，政府只在想聽的時候才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早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當總督來港履新後不久，我曾與他會談，他當時已向我表明，決定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因此，這完全是他的主意，而他亦不折不扣地付諸實行。

原則上，我支持李家祥議員的修訂，但由於我反對本條例草案，我將投棄權票。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李家祥議員動議保留兩層地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希望拖慢地方行政的民主化發展，為其他委任議員爭取保留他們現時享有的光輝。這個想法不但保守，而且亦是與時代脫節的。

委任制度是發展代議政制初期的權宜之計，是完全違背民主原則的做法。政府在過去十幾年經常利用委任議員來籠絡地區領袖，甚至委任保守人士來制衡民主、開放的直選議員。委任議員既沒有民意授權，也不需向市民負責，阻礙香港的民主化發展。歷史是前進的，連立法局也會在九五年，即明年全面由選舉產生，兩層地區議會又怎可以抗拒民主潮流？

港同盟完全同意委任議員在過去有很多重要的功績，但地區領袖既然有心透過代議政制來貢獻社會，為甚麼不肯參與公平、民主的選舉，反而依戀毫不光采的免費政治午餐？

時光停留或者倒流的情節，只可以在小說或者電影中看到。我希望委任議員都能夠抱著民主、開放的態度，支持取消委任議席，支持代議政制進一步發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港同盟反對李家祥議員這個逆民主潮流的修訂。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支持李家祥議員的修訂。目前共有 441 位區議員，直選的有 274 位；委任的有 167 位；所佔的比例是 38%。市政局議員共有 40 位，委任的有 15 位，佔 37.5%。區域市政局議員有 36 位，委任的佔 12 位，所佔的比例是 33%。無論區議員、市政局議員、區域市政局議員，他們的職責是就區內的治安、交通、文娛、房屋等問題提出意見。這些議會在某些問題上有決策權，但大部份屬諮詢性質。委任議員有一種平衡的作用，可填補選舉制度的不足和平衡各方面的利益。

總督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提交其政改方案時再三強調，他的提議是得到大部份市民的支持。他只可以說是得到大部份議員的支持，或是被調查市民的支持。因為未經全民投票，如何證實他的政改方案獲得大多數市民的支持？這是武斷的說法。他又說要做到選舉

是公平、公開和獲得市民的支持。但在事後數次的辯論中，我們也知道在全香港 19 區區議會之中，有 18 區表示支持保留委任制度。在市政局發言的 16 位議員中，有 11 位亦表示支持（剛才市政局代表杜葉錫恩議員也表示委任制度得到 58% 的市政局議員支持）。這是事實，並非虛構的。這比總督所說，得到香港大部份市民支持，更有說服力。既然有這麼多區議員及市政局議員的支持，總督如何能夠自圓其說？

剛才有議員說，贊成保留委任制度的人是既得利益者，他們希望保持現狀，這會對他們有利。但大家不要自欺欺人，即使保留委任制度，屆時政府也不一定委任這批人，他們有甚麼資格指令政府一定要委任他們？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總督口口聲聲謂尊重市民的意見，但他就委任議席所持的態度，卻與此背道而馳。總督先生本人何嘗不是一個委任的總督，為何也要如此針對委任制度？為何要如此敵視香港委任議員？如果他對自己充滿信心，就不要來香港做總督。這樣會更有說服力。

主席先生，其實在香港整個架構中，有很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全部都是委任的，甚至我們在一些民主派的議員也是委任的。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不要對委任制度妄加批評。我們應採取公平的態度去看待這個問題，然後作出檢討，才能達致更有效的辯論。

中方在第 15 及第 16 輪會談中，已明確向英方表示，如果英方一定要取消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委任制度，中方保留在九七年後恢復委任的權利，數目多寡則視乎當時情形而定。其實，委任制度並不違背基本法。委任的議員，其代表性絕不比民選議員遜色。我們要了解，香港整個社會架構，除工人階級要有代表外，老板階級也要有代表。只有各個階層的合作和努力，香港的經濟才能取得成果。

主席先生，無論我如何雄辯滔滔，議員們對此早已心裏有數，相信我無法說服他們改變其看法。但我始終認為，我們所做的一切，是要令市民安心，令他們對香港的前途更有信心，這才是我們作為立法局議員的職責。剛才李鵬飛議員的修訂議案獲得 15 票支持，我相信這個議案所獲得的支持應該少於 15 票。但無論如何，我們要了解，委任議員有其代表性、有其作用，我們不應忽視他們所扮演的平衡角色。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議員的修訂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協和我都認為保留兩個市政局和各個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是一種繼續保留殖民地色彩和不民主的做法，令到三級議會進一步朝向民主化受到打擊。其實，到九五年仍繼續保留委任制度，對三級議會的民主化發展，實在是一個很大的諷刺。我們不妨先看看立法局。

立法局在一九八五年已經開始減少官守議員人數，而一九八八年更開始減少委任議員人數。到一九九一年選舉開始之後，又再減少官守和委任議席的數目，以期逐步達到基本法所規定，未來特區議會的議席全部由選舉產生。到了九五年，立法局基本上已經全部取消

委任和官守議席。作為一個最高層議會可以連一個委任議員都不要，為何這些地區議會仍然要由總督委任一些人來代他人議事？

我們再看看區議會和市政局的情況。區議會在一九八六年開始有三份之二的議員是由直選產生，而在八三年只得三份一。由一九八六年到現在，這個比例再沒有加以修改。兩個市政局的直選議席到現在仍未超過半數。由此可見，這兩層架構由一九八六年到現在從未改變過。為何過了這麼久都不作更改？到一九九四年，就踏入第八年。在這段時間內，為何一些變化都沒有？既然九五年立法局可以全部直選，我不明白九四年的兩層議會選需要總督委派一些人代表市民在議會裏發言？這是不可以忍受的。

李家祥議員剛才舉出一些例子，以英國選舉為例，英國地方議會通常是由一些資歷較淺的黨議員參選，而後來發展成為政黨，在地方議會為政黨搖旗納喊。他覺得這個做法不應存在，而這個情況也是不健康的。若用這個邏輯推斷，似乎我們應該永遠保持委任制度才對——委任制度萬歲！但我亦想告訴李家祥議員，其實很多議會無論是英國、美國、歐洲甚至日本，地方議會是有實權的。它們未必真的好像一些人所說，只有保留委任議席，才有所需的專長來處理地方的決策。就以市政局為例，我本身完全不懂表演藝術。我不是演員，也不是導演，更不是舞台專家。但我可以告訴大家，我當了演藝小組的主席，已有8年之久。我負責處理3個演藝團體的工作，為甚麼我有這種能力呢？並不是我特別有才幹，而是因為我們有很多專家在議會裏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可以透過委任顧問，甚至聘請一些專業人士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撰寫報告，然後再根據專家的意見加以取捨，才作出一個好的決定。作為一個民選議員，雖然我不是專家，我覺得我沒有做得不好（最低限度這8年來沒有人說要推翻我）。西方國家的議會議員都用這方法來處理他們的地方事務。所以我不明白為何仍然要把權力交給總督，由他來委任一些人代表市民在議會裏發言？

區議會的層次更不應採用委任制度。區議會是一個甚麼架構？它其實是一個純諮詢的架構。它們每年獲政府撥款200萬元至300萬元，以便推廣一些文娛康體活動，其他工作就是就中央政策或是一些諮詢性問題提供意見。故此區議會的工作純為諮詢性質。我想問問李議員，除了一些經選舉產生的民意代表外，還有那些人更熟悉自己的選區，更熟悉當地的事務？外來地區的人士或專業人士，很多不是在當地工作、居住，他們又怎能了解地區人士的感受、困難和意見？當然，當政制開放，朝向政黨化發展是無可避免的。李議員說要押後幾年才可以取消委任議席。那麼這並不是原則問題，而是他所說的時間問題。但我已指出，這個制度8年來都未有作出任何改動，是否這個機制已經生了銹？

最後，委任制度仍關乎權力來源的問題。我覺得現時的委任制度，其權力全部操縱在行政長官或總督手上。委任議員不須要向市民負責，向普羅大眾交代。他只須向委任他的人交代或報告。當然，決策者覺得他做得好，便會繼續委任他，若做得不好（從決策者的角度來看），就不再委任他。我覺得這種做法對發展一個民主制度而言，現在是適當時候將其廢除。九五年的立法局可以用全面選舉方式進行，我看不到還有甚麼理由，仍要在負責諮詢工作的區議會及負責推廣文娛康體活動的兩個市政局保留委任制度。我再一次強調，李議員所說的專業意見，可以透過聘請顧問，向兩個市政局反映，而聘請的方式分為受薪及義務性質兩種。我覺得這才是一個可行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反對李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很多點已由很多同事提及，我不再重複。首先澄清一下馮議員在日期上的錯誤。區議會是一九八五年開始，佔三份之二選舉，距離今年九四年是9年，而不是八六年，八六年是市政局選舉。我自己亦有參與三級議會，我八五年當選為區議員，一直做到現在第三屆。我在3個議會的參與，令我有親身的體驗，亦都可以就這題目發表看法。

剛才李家祥議員提到，或者多了民選議員而取消委任議員，就會令議會政治化，也帶來急劇改變。我不想在這裏重複地區議會與英國各級議會的比較，但我想說的是委任議員與部份民選議員一樣可以一起搞政治，議會的鬥爭一樣很多。我可以與大家談談有關區議會，委任議員不是沒有政治，一樣也可以與一些民選議員鬥爭得很厲害，我自己經常在區議會做受害者，所以委任議員並不代表沒有政治，這個絕對不可以劃上等號。

第二是急劇改變，由八五年到現在已是9年，我認為改變並不急劇，如果說到急劇，立法局的改變更是急劇，由八五年的第一次有間選到九一年有直選，九五年已完全沒有委任，這樣比較起來，這變化就更加大。此外，區議會真是一個諮詢組織，沒有實權，所以我覺得保留地區的居民選些代表，是一個很適合的做法。

各政黨剛起步，可能在區議會的選舉未能爭取多些席位。李家祥議員說沒有"safe seat"，我很不明白。相信會在來屆，區議會選舉的競爭會好過九一年，因為臨近九五年的選舉，政黨不只起步，已開始萌芽，開始發展，所以會更加派他們的黨員參選，起碼九四年多了自由黨，更加入了民建聯，比上一屆肯定多了政黨黨員競爭。所以競爭的場面會很激烈，以爭取市民的支持，我認為這是最好的公民教育。我代表匯點不支持李家祥議員所提出的保留委任議席動議，因為由八五年起，匯點都已一直爭取取消委任議席。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李家祥議員的修訂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民主既重要，自由更可貴。自由黨這次對政改探測民意的做法，本人認為是達至既民主，又自由。民主的原因是在於他們在黨內進行了全黨的收集意見，徵詢黨員的意見以決定黨方怎樣來投票。關於自由方面，自由黨內有些議員代表着功能組別，他們亦在自己的界別內進行民意調查，發現自己的界別與黨方的看法不一致的時候，可以要求豁免與黨方投票不相同。

本人既然是代表旅遊界，當自由黨在黨內進行政改意見調查的時候，本人亦使用同一樣的問卷，在旅遊界內進行了40%的抽樣調查。今次的回收率超過30%，得出的結果發現，旅遊界對政改這問題，與自由黨對政改的問題，意見和意向是非常、非常的融合。但是，本人亦曾在自由黨進行這個調查前，在整個旅遊界內，對於這些所謂比較容易的政改內容，進行了較為細緻的調查，將投票年齡，取消委任席和人大政協代表可以參選及投票方式等事項，將三級議會分開來逐項進行調查，並詢問填寫問卷人士，假如要就每一項投

票時，他們希望是投以贊成、反對、或是棄權票。但我得到的回收率並不十分高，這點可能反映出與較早前葉錫安議員所說的，現在的市民已厭倦了政改的事情。他們都認為你既然是代表，你認為怎樣處理，只要不做多餘的事情，對社會的穩定繁榮有着積極的作用，那麼便對你有信心，你便可以處理了。

但是，本人在收回的問卷中，看到一個跡象。對於投票方式及人大政協代表參選，認為可以贊成的，無論是屬於何級的議會，贊成的人士較反對者多了很多。可以說的是，有些甚至乎多至四、五倍，這是很清晰的。在投票年齡方面，贊成的人士只較反對者多一倍左右，但也是贊成者佔了絕大多數，而今日也沒有任何人提議修訂投票年齡。但是當本人詢問至取消委任議席的時候，本人發現，尤以市政局方面，表示贊成的和表示反對的數目距離卻相當接近，當然贊成者仍略佔多數。若然你指出旅遊界人士對於所有政治都是十分冷感的，或是怎樣投票也沒有關係的，你喜歡贊成便贊成吧！根據理由而查看每一點，贊成者應是較反對者多出很多的。但是，在取消委任席這點上，在本人的旅遊界別內所探測到的民意，對於取消委任議席是有着相當大的保留，雖然這點保留微小至仍不是多數。

本人亦曾試圖詢問一些參加問卷調查的人士，為何有着這樣的結果？所得的理由有很多，有些人認為希望不要一次過取消，比較上要循序漸進；有些人認為在區域市政局和市政局內，並不像立法局般存在着功能組別，於是乎不可能有一個架構保證各階層人士的意見都可獲聽取，他們希望可以達至一個平衡，這點很可能的是本人所代表的旅遊界中的一個特色。但是在這情況下，本人認為，並沒有理由再次在仍然贊成取消委任議席的情況下支持李家祥議員或反對取消委任議席的理據。但在另一方面，亦因為有着相當多的人是很有戒心，要立即取消所有委任議席。本人亦認為很難跟隨自由黨的黨內調查所得的結論，而完全反對李家祥議員的修訂。因此，本人認為最容易和忠實反映本人所代表的旅遊界意見（雖然這意見是與自由黨有差異），是對這動議投棄權票。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申報利益，我是一名委任區議員，但不可以說我是在吃免費政治午餐，事實上是貼錢服務社區的。我相信委任議員中很多人都做着同樣的工作，是多年來默默的耕耘。但即使如此，我不能夠支持李家祥議員的修訂動議。我覺得現時民主的進展所達致的一步，是不可以只是立法局變成全部是民選議員，而下面兩層的議會則仍有相當多（即使是四份之一）的委任議員。區議會在八一年首先成立，當時全部委任，是一個暫時性措施，準備在八二年開始選舉。八二年時，有三份之一為委任議員。就市政局而言，在八三年全部改組後，仍然有一半是委任議員。區域市政局在八六年成立，當時亦有三份一的委任議員。立法局在八五年之前全部都是委任的，現在應進展至委任議席應該是被取替的時候。我記得當時我曾修訂楊森議員的動議，而且得到本局的支持。當時我要求先進行檢討，再廢除這些委任議席，但基本上是支持廢除委任議席的。很遺憾，政府現在作這決定，照我所知，並沒有進行任何檢討。我記得當時我的講法是，為了這些議會的運作，應考慮除了直選議員及廢除委任議席外，保留部份議席給一些較為資深的前任議員，由有些由直選產生的議員再間選出一些前任議員加入議會。這做法是能夠將經驗再引入區議會內，而且不致因為大選的奇異結果而全部換了新人。

我也會提議過，有關香港的三層架構應該進行徹底的檢討。檢討方式是將下面兩層合而為一。現時的改革只是名義上多授權力與區議會，但事實上仍然是「清談館」，這點我完全同意李家祥議員的論調。只有透過將下兩層的架床疊屋結構改為十個八個具有實權（一如市政局有實權）的地方當局，才是我們改革的最後方向。我藉這次機會再次提醒政府，希望能夠可以在今次政改完畢之後，仍然繼續努力不懈，繼續檢討，令政制更趨完善。

主席先生，我謹此發言，反對李家祥議員的修訂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並非提出任何反對，但我可否說幾句話？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以的。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說過我會在投票時棄權。不過，在重新考慮這事後，我覺得如果棄權的話，就會對選民不公平，因為我知道他們想每次廢除 5 個議席，直至 15 個議席全部廢除為止。因此，我決定支持李家祥議員的修訂動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身為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葵青區區議會的委任議員，我希望跟各位同事分享我對區議會內委任制度的優點的看法，並投以理性的一票，支持李家祥議員對原有條例草案的修訂。

我支持這項修訂，是因為我個人參與區議會的事務，以致有機會體會到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價值和優點。

首先，讓我們重溫區議會的功能。根據政府出版的香港年報，區議會的功能是「基本上……就影響區內居住或工作人士福利的種種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我強調「工作」一詞。年報更指出：「向政府提供意見，因此在地區事務的管理方面有重大貢獻」。既然如此，我們可能要問自己的問題便是：我們怎樣能確保區議會向政府所提的意見，真正反映在區內居住或工作的人士的見解及需要？而我再一次強調「工作」一詞。我們怎樣才能討論和協調這些人士對區內事務所持有的不同意見？

儘管我們可能有不同的答案，事實仍然是我們有很多區域，是由商業、工業和住宅區組合而成的。在某一區居住的市民可能在另一區工作。即使不是全部，但也有很大部份的地區事務是在日間進行。因此可以理解一點，就是並不在同一區工作和居住的市民，他們所遇到的區內問題只屬少數。假如我們將區議會的議席全部分配給直接選舉，結果便是只有

那些在區內居住的市民才會得到選票。如果一些只在區內日間工作的人無投票權，我們又怎會有信心和滿意區議會可以向政府提供一個持平的見解？

我們切勿忘記，區議會的角色是就區內所有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我們腦子裏必須弄清楚工作的優先次序，以及必須有一套有用和有效率的機制去搜集廣泛的意見。明顯的，在一些工業區，例如在葵涌、觀塘、新蒲崗等區內工作的工業家，可以對這些工業區作出貢獻和提供寶貴的意見。同樣地，銀行家、酒店經理等也可向中區或其他商業區提供意見。我認為每區均有一群獨特的勞動人口，而這些人當中最具代表性的便應獲委任入區議會，提出他們的見解和意見。由於他們的總人數往往很少，無論怎樣也不能以多數票擊敗直選的議員。他們的角色純粹是就廣泛的事務提供不同的意見和尋求共識。

關於我剛才提出的幾點，最常引起的評論便是：既然這些人想保障本身的利益，為何不參選呢？

主席先生，身為 6 年葵青區的委任議員，我的答案如下：

第一，我並不覺得我對區議會的貢獻只是為了保障葵青區工業家的利益。我的角色在更大程度上，是向其他直選議員解釋一些會影響該區的問題，而我們又掌握了第一手的資料或預測，例如在一個工業區內，某種玩具、成衣等在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中的銷售力是否強勁，而這一點是會影響該區內居民的就業機會的。

第二，大部份商人或工業家都視他們在區議會的角色只是給與輔助性的意見。他們的主要工作是在於經商，而不是政治方面。他們簡直無法花太多時間參與選舉。

第三，即使他們參與競選，他們又有多少機會獲選？我們要記着，他們大部份都不在區內居住，他們並沒有涉及很多區內居民極之重視的問題。

在座很多同事會認為我所提出的 3 個理由沒有說服力。但不幸地，這些全是事實。只要看看所有區議會內的所有民選議員，便可證實我所言屬實。

在目前的政制發展階段，即使本局也容許透過各種功能組別代表不同的聲音。誠然，我同意發展 18 區區議會的功能組別選舉是行不通的。因此，我認為一個簡單的委任制度便是最佳的選擇，讓地區層面公平地反映各種意見。

在支持李家祥議員修訂動議的同時，我亦促請政府繼續委任那些會表現他們獻身區內事務，並以區議員身份而與該區建立了一種工作連繫的人。他們就是那些在日間花上數小時在區內工作的人。他們是那些可以告訴你，哪裏應加設斑馬線、哪裏須拆除交通燈的人。他們可能是店主或食肆的經理。但無論他們屬何種行業，他們的見解對當區來說都是最寶貴的。只有將民選和委任議員合併成為一個專責小組，我們才能減輕區內居住人口與工作人口之間的矛盾。我曾嘗試為那些對地區有承擔，但由於各種原因而不願參選或被選的人發言。透過委任他們入區議會，我們便可達致一個既能適當反映、又可理想地服務整個社會的地方行政。

主席先生，身為香港工業總會在本局的代表，我想讓大家知道我的選區組別在這個問題上的見解，我曾在上月就建議中的條例草案，向我的同業進行過一次調查，而結果顯示，有 70% 的被訪者反對廢除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內的委任議席。因此，我會按照我的選區組別成員的意願投票，與自由黨投的不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家祥議員的修訂。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不起，我很遲才示意我想發言。我只想就委任制度的問題作簡短回應。

剛才李家祥議員提出幾點理由，反對取消委任議席。他說由民選議員組成的區議會會令區議會政治化，繼續有委任議席的區議會，可保持區議會的延續性及找到持平的人與專業人士提供意見。

以上各點我全不同意。我想在此講講我的看法。本局除林貝聿嘉議員、李家祥議員、黃宏發議員及劉皇發議員外，我也是其中一位長期從事地區工作的議員。李家祥議員持這四個觀點是可以理解的，因為這是政府一向堅持維持委任制度的理由。政府堅持在一九八八年繼續採用委任制度時表示，有了委任議席之後，就可以有持平的代表性，並有專業人士的參與，令議會得以延續。從某一個角度來看，是政府先犯下錯誤，以致李家祥議員有這樣的觀點，並用這些觀點為理由去反對取消委任制度。

不論是李家祥議員的觀點也好，政府的觀點也好，我都不同意。就以區議會政治化這個問題為例，有政黨參與是無可避免的。問題在於我們怎樣可以令到這些政黨或參政人士代表市民做事。我們不能逃避這個問題，這是不切實際的做法。

至於委任持平的人士參與區議會，我們如何可以相信總督一定會找持平的人擔任區議員？我們當中有很多立法局議員，特別是詹培忠議員，真的相信總督會這樣做嗎？若總督找一些支持民主派的人或者支持民主的人出任區議員，而議員們又繼續支持委任制度，即是說你支持總督去找一些人去反對詹培忠議員或李家祥議員的觀點。此外，我們如何判斷某人是持平的？這是很難定奪的。是否體重 140 磅或者 150 磅，就是持平呢？是否今次投票贊成，下次投票反對，就是持平？沒有人可以判斷得到。

至於專業人士的參與，剛才田北俊議員說區議會缺乏工商界代表參與。我覺得這似乎是一個錯誤的觀點，我希望憲制事務司或政務司孫明揚先生稍後可用書面答覆立法局，民選區議員以職業類別劃分，所佔的比例為何？據我所知，有一定比例的工商界及專業人士透過選舉取得區議會席位，而我相信這個百分比不會太低。工商界人士似乎有 30% 以上循選舉取得區議會席位。既然這些人可以在選舉中勝出，為何我們會認為工商界及專業人士不能透過選舉取得區議會的席位？

談到延續性問題，我們在一九九四年取消的委任議席，只佔全體區議員總數的三份之一。況且，現任的議員有很大機會透過參選贏得一些席位，根本不存在延續性的問題。立法局在九五年取消委任議席，為甚麼立法局不存在這個問題？此外，在其他議會選舉，每一屆議員的更替也不會產生延續性問題。為甚麼我們認為這次的改變會令區議會產生延續性問題？本港在一九八二年開始有民選的區議會，一九八八年又增加民選議席，何嘗有延續性這個問題出現？

最後，我想回應田北俊議員所說的，就是有一些專業人士，或一些願意服務社會的人，可能因為委任制度的取消而不能為社會作出貢獻。其實我與田議員在區議會內一起工作了幾年，區議會提供很多途徑，例如區議會屬下的工作小組或常務委員會，可讓這些人士一展所長。如果地區內的專業人士或工商界人士有意繼續服務社區的話，我覺得是有很多途徑讓他們去參與。他們以前是有貢獻的話，今後一樣可以透過選舉途徑，繼續為社會服務。

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區議會層面的委任議員，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到，是有工商界和專業人士的代表。他相信在民選議員當中，可能佔 30%。我想提出，例如葵青區港同盟李建生議員是在一間豬肉舖工作（當然，我對於從事豬肉行業並無任何特別意見），這樣，他所填寫的職業當然是「商界」。我認為在一個大的工業區內，真正可以代表工商界專業人士，並非凡填寫職業是「商界」的，或所填的職業是「專業人士」，就是屬於我所構思中的專業人士。

李議員亦提到，在區會議的層次，尚有常務委員會可以邀請其他人士參加。在這情形下，我認為如果不是在同一議會內工作的同事，你邀請他來，他一定要來，但作為我，就未必會來了。

馮檢基議員亦提到，可用聘請的方式，聘請專家提供意見，或者聘請工商界人士來發表意見。我不知道有否誤解這一點，如果屬實，我不知道能否出得起價錢？

委員會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你想澄清甚麼？

馮檢基議員：主席先生，在現時市政局和區議會的制度下，都有能力聘請的。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取消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委任議席，是切合時宜及適當的。讓我扼要重申我們的理由。

首先，取消這些組織的委任議席可讓更多人參與管理其本身的事務。

其次，所建議的並非一個急劇的轉變，而是這些組織多年來逐步演變的其中一個合理的步驟。

再者，雖然委任議員所作的貢獻值得表揚，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的代議政制應逐步發展，以符合社會人士日益高漲的期望。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3位當然議員將會投票反對李議員提出的修訂。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首先想回應的，是李柱銘議員說我有心拖慢民主的改革，我覺得他有少少曲解我。我不是想拖慢，而是想先慢後快。有些議員說我逃避民主浪潮的現實。我在辯論中已指出，中方謂會委任議員入市政局和區議會，這個真確要面對的現實比民主浪潮還更現實。我不想見到他們所謂的民主改革是先快後慢，或者因快得慢，我亦不怕正如李柱銘議員所說，是會逆了民主的潮流。我最怕是逆了市民的意思。我也未必會像李柱銘議員所謂：「如果你支持民主，我就代表你，如不支持民主，則未必一定代表你這些意見」。我不自認為是最熟悉甚麼是代議政制的議員，但我卻知道，代議政制是不會選擇沒有利益的人才去代表，我相信，甚至乎有利益的人，亦應要代表。未知港同盟會否先查檢過所會晤的人是否完全沒有利益，才決定是否代表他？

主席先生，民選議員中，幸好還有李永達議員問責過政府兩次不對的地方，否則反而今次要我這個被民選議員們標簽為只懂幫政府，代表政府、或代表總督的委任議員去議事論事，挺身而出的向政府問責，有些議員或會說我沒有代表性。當然，我從來沒有代表過總督，他也沒有叫過我這樣當議員，反而日日有十多次電話來我家中的香港的傳媒，我相信我對傳媒及市民的交代，不會比任何一個民選議員少。李永達議員說，哪一個可以去判斷委任議員的意見是否持平？他或不記得市民和傳媒是有公論的。民選議員為何不會記得這個公論可以由傳媒和市民作出呢？

馮檢基議員更是紙上談兵，他說三個議會很相同。他口口聲聲說區議會只是諮詢，我記得他講過3次或4次。我不知政府聽後會有何感想？他們在幾次辯論，連同今日的辯論，都很努力告知我們，他們是很想根據立法局議員要求，給與區議會實質權力的。他還說議會會照顧環境、委任社區建設的人，負責交通等決定。我不知馮檢基議員參與區議會多久，但民協的成員一定都做過多年民選區議員。如果民協的民選議員，只是記得區議會有諮詢，只會發表意見而不去做事的話，不知市民會有何感想？

委員會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你想提出問題嗎？

馮檢基議員：我希望李議員解釋一下，根據政府白皮書區議會的權力去到哪個範圍。

李家祥議員：主席先生，我很樂意這樣做，其實我亦不需這樣做，因田北俊議員已經替我代勞了。根據區議會條例，其職權範圍肯定是有關社區建設、交通及環境建設。這些職權範圍絕對不是單指一項諮詢民意。我亦在此多謝田北俊議員，我亦奇怪馮檢基議員有種可用錢請委任議員當專家的觀念。黃宏發議員講得很清楚，所有委任議員，貼錢都做，我不知為何馮議員定要塞錢給我，我們很多人貼錢都肯做委任議員，他硬說要給錢委任議員，我不知他的選民聽到有何感想。我想解釋有幾位議員提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家祥議員，你是否打算讓馮議員發言，抑或打算繼續發言？

李家祥議員：時間很夜，大家可以翻查紀錄，我不想節外生枝，我不預備答。

李家祥議員：幾位議員問八五年至九四年的區議會未有改變，為何阻止改革呢？我已經在演辭內講了，為何沒有變呢？我們多了差不多 100 個直選議席，而本質上這些議席亦多了立法局間選的 10 個議員的權力。香港 38% 的市民都知道，這樣會帶來區議會不穩定的情況，而他們是有所擔心，但民選議員卻竟然看不見，也感覺不出這些擔憂。我亦希望講一講李華明議員所謂的政黨發展，已立穩陣腳。但自由黨只在九四年成立，民建聯亦差不多在同時成立，在此之前的政黨就只有港同盟、匯點與民協，我不知市民是否覺得在這三個黨中，真有很多不同的選擇？其他兩個政黨只是剛起步發展了一年。在這基礎之下，我如果說政黨發展是剛剛學行路的，相信不會太多人有異議？多謝主席。

李家祥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遭否決。

李家祥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劉皇發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鄧兆棠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譚耀宗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陸觀豪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8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4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李家祥議員的修訂動議遭否決。

原來的第 10、13、14、16 至 23、30 及 32 至 36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家祥議員亦已發出通知，修訂關於兩個市政局選舉安排的第 26、27、29、31 及 37 條。鑑於該等建議的修訂，與委員會剛否決的修訂有關，同時與委員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因此，本人不會請李議員提出該等修訂。

第 26、27、29 及 37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各位同事早晨，本人動議修訂草案第 26、27、29(a)及 37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文件所載。為方便起見，我亦同時建議修訂第 31、40、41 及 44 條以及另外增加第 34A 及 35A 條，並一次過發言，因為各項修訂是互相關連的。

修訂動議的整體目標，是令到鄉議局的主席及兩名副主席不再成為區域市政局的當然議員，以及取消 27 名鄉事委員會主席在新界區議會的當然議席，務求新界與及市區的地區議員，均由公平及民主的普選制度產生。

如果今日這條選舉修訂草案獲得通過，全港兩層地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將在下一屆完全消失。香港的代議政制會開始步向另一個新階段。不過，港府卻仍然計劃在新界地區留下一條殖民地時代的尾巴，保留鄉事代表在區域市政局及新界區議會的當然議席。

主席先生，市政局和區議會是本港代議政制基石的一部份，它們的組成方式和選舉程序必須完全符合民主及公平的原則，以確保所有議員直接向選民交代。現時區域市政局及新界區議會的當然議席由多個不同途徑產生，選民難以有效而直接地監察這些議員的工作。而且，很多鄉村代表的甄選方式含有歧視女性的成份，亦可能違反人權法第 21 條乙項有關選舉原則及選舉權的規定。但是，這些村代表卻可以透過當然議席，間接地參與區議會、區域市政局，甚至立法局的議事和決策過程，將不民主以及違反人權的成份，引入本港的政治架構，妨礙民主發展。

主席先生，鄉事派經常指出新界與市區種種不同的地方。新界與市區在法律上不同的地位，其實源自滿清時代的不平等條約。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本來應該隨著香港主權回歸中國而解決。不過，港英政府為了方便管治新界，在八十年代推行代議政制的時候，不但大量委任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的成員進入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還在這兩層議會設立當然議席，保證鄉紳可以在新界的地方行政上多分一杯羹。

鄉議局昨天在報章發表聲明，引述一九八零年發表的「香港地方行政綠皮書」，以說明當然議員的重要性。不過，一九八零年與一九九四年是完全兩個時代。當年尚未有聯合聲明，而聯合聲明簽署後大約 10 年，連立法局也由全部委任演變為全部由選舉產生。為甚麼鄉議局要故步自封，停留在一九八零年呢？

主席先生，政府賦予鄉事的特權，亦不切合現時香港的生活狀況。經歷數十年的新市鎮發展之後，人口大量遷移，「鄉村人」和「市區人」已再沒有實質的分別。其實，各位同事聽我說「鄉村人」和「市區人」也可能覺得不順耳，因為連我們的日常辭彙，也沒有將新界與市區人口區分的特定說法。大家請看一看，身為「市區人」的詹培忠議員是坐勞斯萊斯的，但身為「鄉村人」的劉皇發議員何嘗亦不是坐勞斯萊斯呢？

既然時代的巨輪已從牛車時代滾動至勞斯萊斯時代，新界的政制發展也應該與時並進。既然鄉議局在報章聲明中也認識到要響應民主的步伐，改革村代表的選舉，為甚麼不乾脆支持在地區議會全面推行民主選舉呢？在新市鎮不斷發展，鄉村人口不斷地相應下降的時候，鄉事組織更加應該主動放棄過時的特權。既然大家都是以香港為家，便應該以平等的原則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城鄉矛盾。鄉事代表堅持保留不平等的特權，反而會「分化香港居民」。

主席先生，港同盟從來沒有抹煞鄉事代表「歷年的貢獻」。如果鄉事代表支持推動議會民主化，放棄他們的當然議席，鄉議局依然會是一個法定的諮詢機構，而鄉事委員會亦會維持它社團的性質。鄉事代表可以繼續參與新界的地方事務，「反映他們的意見」，並「發揮獨特的協調功能」。如果鄉事代表希望透過參政來貢獻社會，他們也可以像市區的地區領袖一樣，參加公平的選舉，實在無須保留不光彩的當然議席。其實，透過參選來取得市民授權，提高公信力，鄉事代表將可以更有效地為鄉民服務。說到這一點，我覺得有

必要稱讚鄧兆棠議員，他雖然有鄉事背景，但有勇氣參加立法局的直接選舉，而打敗了代表港同盟參選的對手。我希望其他鄉事代表可以學習鄧議員這個好榜樣。不過，我希望他們不會將所有港同盟的對手都打敗。

剛才憲制事務司謂新界的鄉事選舉制度並不是如一些議員所聲稱的那樣歧視女性。即是說，是有歧視女性的情況存在，但不是那麼嚴重。他又稱新界很多鄉村的婦女已擁有投票權及被選權，亦即是說，仍有相當多鄉村婦女是沒有這些公民權的。我對這些言論感到非常失望，委實說，可算是震驚。因為身為憲制事務司，應該明白在今時今日，如果有任何歧視女性的選舉制度於香港存在，他應有責任將其剷除。如果現時新界仍有多條鄉村拒絕讓村內婦女擁有投票權及選舉權，甚至乎只要有一條鄉村不肯賦予婦女這項權利，他必須基於人權法而萬萬不能接受。所以我希望政府的三位議員（現在只餘下一位）要三思，尤其是仍在座的陳方安生女士，因為我知道她心內一定不願意跟隨新界及政府內的「大男人議員」來反對我的修訂。

同時，我希望本局所有女議員和一些男議員，除了口口聲聲謂要捍衛女權外，亦須以行動支持男女平等。希望他們在表決時，能投我一票。

主席先生，為了確保所有的地區議員全面由公平、民主的普選產生，本人代表港同盟 13 位議員，動議取消區域市政局及新界區議會的當然議席。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皇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時指出，當局在新界區議會設立當然議席的制度，是完全出於實際的需要，亦是務實和負責的做法。

我們追求民主的目的，是要令社會發展得更好，要令到每一階層的市民生活得更好。推行政改而不顧現實，只能為某些人士帶來短暫的政治利益，對香港長遠的民主進程，肯定會帶來負面影響。

李柱銘議員動議取消新界議會當然議席的做法，是罔顧本港及新界的實際情況與需要，令我懷疑他是否只為民主理想而修訂，抑或另有目的？港同盟圖謀爭取更多的選民支持；這點是無可厚非，但是，請問是否一定要用到分化、打擊的手法，來達致一黨爭取選票的目的呢？

主席先生，我反對李柱銘議員的修訂，亦懇請各位同事反對此項修訂。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由昨日開始，持續至今日的辯論，雖然長了一些，但是令人高興的是，在第一個動議進行辯論期間，60位議員全部都有出席，同時全部參與投票。雖然投票結果未必理想，但總算是一個歷史性時刻。

就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我們要了解，新界原居民的地位一直獲得香港政府所承認，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馬來亞有為他們的土著成立一間銀行，特別照顧他們的經濟需要。文明國家如美國、加拿大尚且承認印第安人是他們的祖先，在各方面盡可能給與特別的照顧。甚至澳洲、紐西蘭等地區，當地土著也獲得特別的對待。所以，這並不能說這是一個不公平的現象或製造特權階級，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事實。中國政府對部份少數民族的地區，也採取特別的政策，所以這個做法並沒有影響到所謂民主的進程。當然，任何權利都可以修訂，但歷史會對此加以評價。

我們認為當然議席有它的價值和存在理由。我們要理解，英國雖然被稱為文明社會，但現在仍然保留世襲制度，例如君主制度。他們的上議院議員也全是委任的，足證英國本身也沒有將社會制度完全改變。目前香港仍然由英國管治，故新界原居民所享有的權利，不應「話取消就取消」。

就以立法局來說，立法局何嘗不是有當然代表。三位官守議員就是政府的當然代表。雖然謂九五年選舉後便取消官守議席，但不要忘記，現在香港實行行政主導，九五年後的行政局又何嘗不是採用委任制度，由總督委派社會人士加入行政局（港同盟對此曾有微詞，但迄今仍未見政府有何行動）？此外，匯豐銀行、怡和洋行和太古洋行的大班，全都是委派的。

李柱銘議員以民主鬥士自居，為甚麼不提出動議，將行政局不合理的委任制度全面修訂，反而將矛頭指向區區小數的鄉事議席？是否因為他在新界地區的選舉落敗，心有不甘？我提議李柱銘議員為了香港的福祉，應建議取消行政局的委任制度，好過特別針對新界的原居民。不過，倘若李議員的政黨在今年區議會的選舉、明年的區域市政局及九月的立法局選舉競選落敗，則咎由自取，而李議員亦應負上部份責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修訂動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是來自新界的民選立法局議員，希望討論取消當然議席的問題。

首先，我要指出我們對鄉事組織和鄉事人士歷年所作出的貢獻，表示歡迎。但有貢獻並不等於可以將一些不民主制度和特殊權利繼續下去。我們都希望地方行政制度必須要公平和民主，因此，我們支持在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層面，採用過平等而直接的選舉，選出為市民發言和爭取權益的議員，我看不出有何理由讓鄉事組織仍然維持一批當然議席。這些當然議席，在全新界區議會佔 17%，而在離島區議會更佔議席的 47%，接近半數。

我要指出在新界，特別是鄉村地區，已經有民選的區議員和民選的區域市政局議員照顧鄉村居民在議會中的權益，故此，假如在這些地方再有當然議席的話，就表示這些地區的原居民在議會內將會有比普通人更多的代表。這顯示一個不公平的現象。最近鄉議局通過了一項議案，促使各鄉村在選舉代表時，採用一人一票的方法，並且再不能歧視婦女。本人歡迎這項新建議，但此舉依然不能糾正當然議席在地方行政上的不妥善地方。

首先，我們要批評的是當然議席給與鄉事人士較其他市民和團體多了一些優惠，這種不平等待遇，基本上還未有糾正，所以對其他港人來說，在政治上依然不平等。

第二，選舉這種當然議席的方式是十分間接的，令村民與議員之間沒有直接的代表和問責關係，因為這種選舉安排是由村民首先選出村代表，再由村代表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成為當然區議員，並且只有原居民有投票權，而非原居民的村民並無投票權。選舉鄉議局的主席和副主席就更加間接。既然區議會和市政局所有議席將會是直選議員，為何我們還要保留此類間接選出的議員？

第三，本人十分歡迎鄉議局的決定，可惜能否將此決定貫徹每條村落，本人是有些懷疑的。現在西貢、元朗和粉嶺的部份鄉村已表示不能接受這項新的安排建議。

主席先生，本人指出在大埔區有過萬名操鶴佬話的漁民，他們不是原居民。如果新界的原居民在議會內有當然議員照顧他們需要的話，這些住在新界的漁民就更需要有議員代表他們爭取權益，因為他們說的是自己的方言，有自己特殊的傳統和習俗，與其他普通廣東人（操廣東話）很不相同，他們以前住在漁村，現今很多已居住在公屋了，他們的生活習慣和其他人不同，故此與其他居民亦很難融洽相處。他們現今只能依靠由他們選出的民選議員替他們在議會中發言，為何單單在鄉村裏的原居民可以有多些當然議員去照顧他們的權益，而住在鄉村的非原居民以及我剛才所說的漁民卻不能有當然議員為他們發言呢？主席先生，當然議席是須要及早取消的，以取消不公平的現象。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動議提出取消的鄉事當然議席，或剛才提出及通過取消的委任議席，其實並無任何意思要否定這些人士對社會的貢獻。取消這種制度，只不過是勾劃出政治制度的改變，而這種改變就是將議會中的委任及當然議席的制度變成歷史。鄉事人士不應認為取消這個制度，就等於完全否定他們的貢獻。對於李柱銘議員的修訂，我和民協是支持的。當然議席的制度，其實是等於製造一些特權階級，使某些人士獲得保障，確保他們可進入這些議會，參與政策的制訂。在這個年代，我覺得是沒有這必要的。

最近新界鄉議局決定改革鄉村選舉的制度，採取一人一票的制度，並且界定村代表的明確任期。至於有關選舉制度的細節還未訂出，有待鄉議局的進一步審議。但這個制度是否合乎公平及開放的原則，則要仔細研究，才可下結論。無論如何，新界人士能夠有一種自

我改進心態，是配合社會的趨勢，可說是一個好的開始。這事例亦表明，隨着市民的教育水平日益提高，社會不斷發展，我們需要一個平等開放的社會，才能夠締造一個合理的環境，讓每一個人去發展他的所長，這樣才是一個保護合理權益的方法。當然議席正反違反了這種公開、開放的原則。在制度保護之下，鄉事人士在議會之內可以議政及制訂政策，影響所屬區域及其他區域的居民。但他們並沒有透過一個公平競爭的選舉制度或選民的認受，就可以進入議會。對其他選民及其他候選人來說，是一個不公平的現象。對選民來說，更加是剝奪他們自由選擇代表的權利。所以我希望新界鄉村人士能夠認識到要維護自己的鄉村或界別的利益，是不必透過恩賜議席的制度來保存新界的傳統。假若他們依靠一個不民主的制度而得以生存，這種生存方式，我亦相信一定不會長久。所以如果鄉村人士認為這種傳統值得保存，就應該與其他候選人一樣，透過一個公平、開放的選舉制度，參與選舉。

其實非鄉村人士如在鄉村地區當選的話，我相信這些人會照顧鄉村的利益。因為這是他的選區，是他們選票的來源。所以我呼籲鄉村人士，如果有志服務其本區，應該好好努力，做好代表選區的工作，一方面保障自己的權益，一方面將鄉村及市鎮融合起來，建立一個「立足香港，鄉市一家親」的情況。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我就李家祥議員的修訂動議發言時，已經清楚指出，委任議員是有其特定的功能，可以照顧到一些地區的特質，而這些特質並非普通一人一票的直選就能夠帶進議會之內，在決策過程中，得到充分的反映和考慮。對於現時李柱銘議員提出取消新界區議會及區域市政局當然議席一事，基於我認為現時當然議席仍有其特定的功能，就如委任議席一樣，故此我是反對他提出的修訂建議。我提出反對的理由，是從實際效用及從社會實際利益出發。有人會說，在廢除議會委任議席之後，如果再進一步把新界議會中的當然議席廢除，將會徹底打破議會中的特權安排，令到整個議會成員全部由直選產生，這才是體現民主。難道他們忘記了新界區議會中的當然議員不是由村民選舉所產生的嗎？

主席先生，我想問，民主是一個機制，還是一個目的？民主的精神是要保障市民的福祉，還是民主的要義在於扼殺少數選舉所產生的微弱聲音？單單尋求一個全部由直選產生的議會，就以為是民主，這種觀點，未免太過膚淺。

新界 9 個區議會中的 27 個當然議席，只佔新界區議會 211 個議席中的 12%；而區域市政局 36 個議席中的 3 個當然議席亦只佔 8% 的議席。一個如此低比例的議席，會否妨礙整個議會的運作？當然，如果這些當然議席根本都沒有存在的價值，就算比例再低，也應一概廢除。但事實上，新界鄉村仍然存在，仍然是有傳統風俗和生活習慣，而他們所面對的問題，未必是村外人所能了解，為何我們不能容忍他們的意見在議會中有小小反映的機會？如果以為這 12% 的區議會議席和 8% 的區域市政局議席是會阻着民主巨輪的前進，持這種意見的人，未免太過抬舉這少數選席的阻力。事實上，隨着鄉村地區日漸都市

化，這些當然議席遲早也會被時代淘汰。為何我們不讓它們自然淘汰，而要費盡心思，在一個不適當時候，一下子全部將它們取消？這種如此急進，但求民主形式而犧牲民生福利的做法，豈會是一個真正關心香港，關心市民的議員或政黨所能夠支持的呢？

就算從原則方面來看，提出取消當然議席的所謂民主派人士，一直認為非直選的議席都是違反民主原則的，必須徹底廢除。不過，當我再細看他們的所謂原則之後，實際上可以看到他們的原則是有雙重標準的，原則問題原來是可以退讓的。為何我會這樣說？就以我們立法議會為例，所謂民主派的港同盟，一樣派人參與衛生界、教育界的間接選舉。為何他們在不能容忍少量當然議員，亦即間選的情形之下，又容許自己的黨員違背直選原則而去參加間選呢？

主席先生，我認為港同盟亦在他們的雙重標準原則當中跑來跑去，是搖擺不定的。港同盟，一如司徒華議員較早發言時所描述，有時扮「禽」，有時扮「獸」，在「禽」與「獸」之間，一樣是跑來跑去，飛來又飛去。這些究竟是政治禽獸還是怕見光，頭尾顛倒的蝙蝠呢？可能有些政治人，既是「政治禽獸」，又好像蝙蝠。除了司徒華議員所提出的特色外，蝙蝠還有一個特色。蝙蝠的視覺有時是不太清楚的，正因為他們看不清，自己跑來跑去，故此才會覺得周遭各人都在動搖，完全忘記了真正站不住腳的是他們自己。

主席先生，如果港同盟不想做「政治禽獸」，又不想做政治蝙蝠，以及不想在雙重標準的原則當中跑來跑去的話，我就呼籲港同盟不要參加一九九五年立法局任何不是直接選舉所產生的議席。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田北俊議員一定很高興，他終於有機會利用鄉議局及區域市政局的當然議席來提出他的觀點，他雖然採用司徒華議員的辯論法，但我相信在層次上是相差很遠。

剛才詹培忠議員似乎想替新界人士說話，但我覺得他「愈幫愈忙」，他竟然當新界人士為土著及將美國印第安人相類於新界人士，我看到劉議員有些尷尬。我覺得劉議員一向對新界人士的發展，基本上是很統一。他基本上是「折扣派」，認為民主可以折扣，人權可以折扣，但既然鄉議局有進展還可以接受，因此我反而接受他的論調。他一向認為傳統是這樣，可以慢慢改，這是一個折扣的問題，但在港同盟看來，人權是沒有折扣的。剛才劉議員提到為何我們不注重香港的實際情況？我想說一下香港的實際情況，包括以下幾點：第一、其實本港現時已沒有甚麼城鄉之別，當英國人未統治香港之前，已有新界原居民，原居民是在那時出現。但當中國恢復香港主權的時候，大家還有甚麼原居民與非原居民之別呢？況且隨着城市化的發展，城市及鄉村的分別已很少。第二、我們自從通過人權法之後，基本我們要求男女平等。胡紅玉議員亦有一條反歧視的私人條例草案，如果通過，更加要求男女平等。但在新界方面，似乎直到目前，在選舉權方面，男女平等仍未能充分落實。所以，在目前已通過了人權法或將來有機會通過反歧視的私人條例草案，我相信這男

女平等的問題，一定會列入議程內。第三、如果新界人士有意參選，基本上，途徑是開放的。既然香港走向民主化，則有心為市民服務的人，為何不可參選？為何一定要採用當然議席的方法？

剛才田北俊議員似乎將功能團體選舉相等於當然議席。我想說給他聽，功能團體選舉始終是一種公開的選舉方式，由法定的方式進行，但當然議席基本上並不是功能團體層次的選舉方法，不能相提並論。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港同盟的發言，我聽起來感到十分刺耳。可能因為我的想法，許多時與劉主席或許相同，所以變成折扣派，我亦是折扣派。我是非原居民，但可被稱為鄉紳，因為我是新界的太平紳士，我不知道剛才李議員講的時候，是否包括我在內？

我相信我和新界鄉議局的關係是由於我長期在新界居住，在新界工作，很多事我肯聽他們講出問題所在，所以我對他們所感覺的問題，感受亦十分深。問題並非在於新界是滿清不平等條約和歷史遺留下來，是可以在現時都市化的。很多都市人已經遷入新界區，可以將其慢慢解決，或即刻可以得到解決。不同的地方在於新界是在一八九八年開始租借給英國，為期 99 年。在此之前，那些地權完全是紅契地權(free hold land)，不是 lease hold，不是 99 年年期。英國接管新界後，將全部土地變成了集體官批，沒收「紅契」。及後簽了聯合聲明，亦將這個以前原有的地權，改成了新的集體官批，致使特區政府須繼續承擔、即繼承了英國政府以前所做的不公平事項，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建築問題，發展新界土地的問題。我認為政府對新界原居民的賠償是不公平的，因為這種賠償方法完全不計土地的發展潛質，而且很多時候，寧願以賤價收回土地，全部再賣給其他競投者。其實可以有另外一種做法，就是政府規劃了新界某個地方的發展，然後可以由居民集資。事實上，補地價是否要那麼高？因那地原本是居民所能發展的。我不是反對城市發展，新市鎮發展應完全有規劃。

在這些問題底下，可見香港政府一向怎樣處理新界問題？就是全部設法安撫。這些新界原居民好像特權份子，事實上他們是受害者。這些問題到現時仍未能解決，所以這樣的安撫情況，我認為必定有成份，就是在新界和與新界有關的三層架構之中，包括立法局、區域市政局、9 個新界區議會和與新界工作有關的組織，新界原居民的代表應該可以有一把聲音給人聽到。剛才馮議員說了很多數字，這些數字沒甚麼大意思。一個人若再被委任，是因他特殊的才幹，若被選到的話，是他自己本身爭取回來，但不可以說原居民已經佔了很多議席，那些完全是誤導人的數字。

我希望大家能夠明白，不要強調那麼多鄉事派的不同地方、所享有的特權。這不是特權的問題，而是到現時是難以分辨究竟公有理還是婆有理？在多年的發展中，我們可見到鄉

議局不是故步自封，一直有進展，若進展不能滿足大家的要求，可以再進一步。作為一個民主大黨究竟應該對於香港的弱小（雖然說坐勞斯萊斯，但不是人人像劉皇發議員可以坐勞斯萊斯，有些可能連牛車也沒有得坐），對一些傳統的村落，對於較為傳統的鄉議局，我們應以一部剷泥機的心態，將它全部剷除，抑或是以一個園丁的心態，扶植和幫助它？在一九八五年競選立法局時，我的口號是「消除城鄉之間的歧見」，但到了今日，我也未能成功，我只能在本身的沙田區內成功地做到一些事，但在立法局上，我們可以見到，城鄉歧見非單沒有減輕，甚至乎日漸加深，這使我感到心痛。

委任議席與當然議席，兩者大有分別。當然議席就是這些位置應該留給一些亦經過某個選舉程序產生的人士去擔當，因其代表某個組織。李議員說得很有技巧，認為可以將全部的委任議席一併消除，而將當然議席看成委任議席，實在完全不是這回事。他又說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都是殖民地的尾巴，不應留住這一條尾巴。我相信當時若李議員是在政府執政的話，在面對新界問題可能要採取同樣的政策。我不知道劉皇發議員是否一個折扣的人士，我不是一個折扣的人士，我對民主無折扣，對人權無折扣，但我們要照顧現實，現實是不能一步登天的。雖然詹培忠議員對於原居民似乎攔了一巴，說他們是「一腳牛屎」、「土著」。但若從這一角度來看，說他們是香港原本的居民，其所在地的地位，與其他割讓地的地位不同，他們以前是受了很多他們認為不公平的待遇，應留下一些位給由民主程序選舉產生的村代表，再產生鄉事委員會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先生，我要求黃宏發議員澄清，我的本意不是看低新界原居民以及這個「土著」的解釋，如果他用學術性的解釋，我也未必接受。我很希望新界鄉議局主席代表新界表態。我已經幫了他們，還說我攔了他們一巴，我就不接受這個解釋。

黃宏發議員：多謝詹議員的指正，我不是說你有這個講法，我是說楊森議員引述你這個說法。

委員會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你是否希望澄清一些你剛才說過的東西。

黃宏發議員（譯文）：我在解釋我不是指詹培忠議員的講法，而是指楊森議員引述詹議員的講法。

黃宏發議員：當然我是不打折扣，但一定要知道事情是不能一步登天。我們要朝着某個方向去做，應該要用點心機，花點心思，去培植香港成為一個民主樂園，培植一些民主種子。我希望可以快些，但能有多快？我要堅持的是，在新界的區議會、區域市政局，甚至乎立法局，假如繼續有功能議席的話，也應有鄉議局選出的代表，才一個完全合理的做法。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反對李柱銘議員的修訂。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田北俊議員雖然是一位功能組別的代表，但他是自動當選的。不知是否由於這個原因，他以為所有其他功能組別都與他自己的功能組別一樣？港同盟在功能組別方面有兩位代表，一位是教學界；一位是護理界，兩位都不是由間接選舉，而是由一人一票選出來的，是所有功能組別中選民最多的兩個界別。他叫我們不要參加九五年功能組別選舉，我們並不會這樣愚蠢的，假若我們不參選，那麼，他所派去的人便會自動當選。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較早前我曾解釋，區域市政區及 9 個新界區區議會的當然議席，是為了確認新界原居民的特殊利益而設的。

這些當然議員本身亦是由選舉產生的。他們在維持這些組織與鄉郊社區之間的聯繫方面，貢獻良多。在未來的日子，他們亦會繼續擔當有用的角色。

主席先生，3 位當然議員將會投票反對李議員提出的修訂。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劉皇發議員說我提出修訂的目的，是要爭取多些選票。但詹培忠議員可能不想，不過已替我解了圍，因為他說：「李柱銘你這樣做會累了其他在新界的兄弟，令他們失去了選票」。詹議員一說完，馮智活議員已站起來，他是由新界直選產生，港同盟的代表，證明了港同盟不是一如有些人以為只看選票，其實我們是為原則的，所以我希望劉皇發議員不要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他亦說我罔顧本港的整體利益，其實他才是，如果要是看本港的所有利益時，就不應該只看一小撮原居民的利益，應該看全體港人的利益。現在整個趨勢是我們不予區分時，所謂鄉村的人根本是愈來愈少，如果還要強調這分歧，對自己有甚麼益處呢？

黃宏發議員提到有鄉村現在仍沒有水喉水，我不明白這點與我的修訂動議有甚麼直接關係？假如有，亦是對我有益，為何呢？現在既有這些當然議席，為何又有這麼多鄉村沒有水，會否想一想沒有這些當然議席加入直選的成份，我相信那些鄉村可能會很快有水喉水？

詹培忠議員提到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的土著，但他說錯了這是他們的祖先。我要指明一點，這些國家是有保護土著的法例，但目的是為了令土著不受其他人歧視，不是透過法律給與這些部落享有超越其他人民的特權。說到傳統習俗，我們知道有些傳統習俗是好的，有些是壞的，好的我們值得保留，壞的我們應該廢除。例如有很多歧視女性的傳統，如一夫多妻制，女孩子要扎腳，這些已經隨着時代的進步而廢除。假如這些是中國的傳統，其實是滿清的惡習。

黃宏發議員剛才提到免費政治午餐。因為他雖然是委任，但是他是虧本的；我雖然是直選，我也是虧本的，問題不在盈虧，問題是為何別人可以參加直接選舉（而他自己在立法局內也是），為何不去參加區議會的直接選舉呢？為何要一定保着這些當然議席呢？他又說到有幾個理由……

委員會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你有問題想提出嗎？

李柱銘議員：主席先生，我不想答，因為如果我答了黃議員，我不相信會贏得他的一票。但我若不答，我們五十多人可以早些回去睡覺。

委員會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你想提出會議程序問題，還是要求澄清？

黃宏發議員（譯文）：我稍後會作出解釋。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很抱歉打斷你的發言。

李柱銘議員：他說新界是一八九八年租借的，提及“free hold”的問題；又講到補地價不足，所以政府這個策略是安撫他們，一定保持原居民必須有一把聲音，但現今不是一把聲音這麼簡單，而是有好多把聲音。他們是不需要透過直接選舉的聲音，其實是益了些甚麼人呢？誰人因為這些特權而得益呢？是否益了鄉村的窮人呢？都不是，而是益了鄉紳，否則，怎會有勞斯萊斯？為何還要壓迫婦女呢？不給她們公民權呢？這才是問題。很可惜，不是那麼多本局的女議員發言。黃宏發議員又說，我們不要一步登天。其實不是我們一步登天。政府現今亦決定了廢除了所有委任議席，既然可以踏出這步，為何不向整個政制看齊呢？為何香港政府還要留下這條尾巴？如果這條不是殖民地的尾巴，就是歧視女性的尾巴，更加要不得。所以我真的希望陳方安生女士轉過頭來傾談一下，將政府的三票支持我這個修訂動議。憲制事務司剛才簡單的說了兩句，怎會只簡單地說兩句呢？我相信他答不到我所講的東西，他說這些當然議員有好多貢獻(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田北俊議員和李家祥議員亦說，委任議員也有貢獻，那又為何廢除了他們的議席，可否自圓其說呢？

多謝主席，希望大家可以早些睡覺！

黃宏發議員：主席先生，是會議常規第 28(1), (1)(b)條，即是(2)。我想李柱銘議員對我所說的話，有很多誤解的地方。我說我是委任區議員，而我在演辭中，哪有支持過李家祥議員的動議呢？

委員會主席（譯文）：黃議員，你想澄清甚麼？

黃宏發議員：即李柱銘議員說我在講辭中有所提及，並引伸說我當時支持李家祥議員，要保留委任議席，這很明顯不是我當時發言的意思，我相信大家都會記得的。

李柱銘議員：如果主席先生容許，我想回答。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以的，李柱銘議員，但你所澄清的必須是你說過的東西。

李柱銘議員：主席先生，我沒有說黃宏發議員是支持李家祥議員的動議，我甚麼時候說過？只是5分鐘前，大家不會這麼快便忘記了吧？我很小心地說，他提到雖然他是委任的區議會議員，不過他不是食免費政治午餐，因為他還是虧本的。我只是重複他的說話。

黃宏發議員：之後呢？

李柱銘議員：之後，我沒有說你（黃宏發議員）是支持李家祥議員的動議，可能……。

委員會主席（譯文）：劉皇發議員，你是否希望再度發言？

劉皇發議員：主席先生，對不起，剛才詹培忠議員想我澄清一點。我不介意詹培忠說我們是土著，正如較早時，貴為御用大律師的李柱銘議員曾經在本局諷刺新界人「滿腳牛屎」，這一點我也不介意的。我只記得中國有句說話：「丞相肚裏可撐船」。我認為我們從政人士應該要用廣闊的胸襟去服務香港。

李柱銘議員：主席先生，我不明白為何他澄清詹培忠議員的一點，卻「燒」到過來我這一「瓣」？（眾笑）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就會議常規而言，議員的確有權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超過一次，故即使我已嘗試就這項權利訂下規限，但鑑於這個明顯的規定，我不會就這項會議常規的問題作出裁定。

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李國寶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及黃宜弘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3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遭否決。

原來的第 26、27、29 及 37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31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及黃宏發議員已發出通知，修訂關於區域市政局選舉安排的第 31 條。鑑於李柱銘議員建議的修訂與委員會剛否決的修訂有關，同時與委員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因此，本人不會請他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措辭，修訂草案第 31 條。

這項文字上的輕微修訂類似第 9 條的修訂，適用於三層議會的所有選舉。但現時這項修訂則關乎區域市政局的當然議員。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1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2 及 45 至 49 條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45 至 49 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文件所載。

由於我上一個修訂議案差不多已提及相同的論據，所以不想令議員再多聽一次。雖然我有關兩個市政局的修訂得不到通過，我亦希望原本支持我的議員繼續努力，尤其是杜葉錫恩議員，在聽過我的辯論後，能夠深明大義地改變她的投票。她在我心目中，仍然是一位開明及民主的議員。多謝各位。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但遭否決。

原來的第 42 及 45 至 49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0 及 41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家祥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均已發出修訂此等條文及第 44 條的通知。鑑於李家祥議員建議的修訂與委員會剛否決的修訂有關，因此與委員會的決定不一致，所以本人不會請他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動議修訂第 40 及 41 條。鑑於現已是夜深，亦可以說是凌晨時份，我不打算重複已說的話，亦不想致答辭。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但遭否決。

原來的第 40 及 41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44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已發出修訂此條的通知。鑑於李柱銘議員建議的修訂與委員會剛否決的該等修訂有關，同時與委員會的決定不一致，因此，本人不會請他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措辭，修訂草案第 44 條。

擬議修訂的性質類似第 9 及 31 條，也是與當然議員有關，但本條文只關乎區議會。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已發出通知，動議加入兩項關於區域市政局選舉安排的新條文第 34A 及 35A 條。鑑於該等新條文與委員會已否決的修訂有關，本人便不會請李議員提出加入新條文的動議。本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現告結束。

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3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李家祥議員，你是否希望在這階段發言？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由於我對條例草案的修訂未獲通過，所以多謝你給我機會簡略解釋我對三讀投票的取態。我在委員會會議審階段提出修訂時，曾表示過委任議席似乎是重溫舊時，雖然大家可能記憶猶新，但投票結果得出後，肯定見到時移世易，人物依然，歷史已重寫。時勢改變的原因，第一、是中英談判，如果不是談判張力的話，明顯的是有很多議員發言支持修訂，而投棄權票的議員亦會改為投支持票；第二、啓聯中心發展成爲政黨，大部份議員可能認爲取消委任議席更能符合他們的黨利益，所以改變了投票的取向。

事實上，根據報章的報導，原本自由黨內部的意見亦十分分歧，要經過長時間的協調才能得到共識，投下反對票。假如是自由投票的話，就可能有不同的結果。如果沒有這兩個現象的扭曲，投票的結果極可能會改觀。但無論如何，我都會接受投票的結果，但卻想借此機會很嚴正的提醒政府及政黨人士，必須好好地扶植地區議會，不要讓議會的功效及地位受到損害。我更加贊成黃宏發議員先前所說，我們必須檢討增加這些議會的實質權力，不要單做表面工夫，犧牲一些本來本身對地區議會有助而無害的委任議員，就說是進行了改革。

中英談判，正如黃秉槐議員所提及，已禍及這些地區議會。本地政黨的發展千萬不要因爲政治的劇烈競爭而禍及市民，令他們失去了對這些議會所提供的寶貴及高效率地區服務。雖然現時的條例草案不算完美，亦在我認爲稍爲曖昧的情況之下通過，加上我雖然對民主的理解與一些議員不一樣，但卻不等於反民主。經過了盡力的議事論事後，我覺得可惜的，就是不能爲市民做到最好。但政制改革的結論市民期待已久，所以我仍會支持原方案。

主席（譯文）：詹培忠議員，你是否希望在三讀之前發言？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只說很短時間。就今日所提交的條例草案形勢而言，我很希望政府不是代表什麼，因為最主要的，是中國政府已表態在九七年後另起爐灶。我希望雖然今日通過草案，但港英政府仍要盡可能協助中國政府達成協議，令香港有平穩過渡和銜接，這是香港人所希望的。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1917 至 1993 年皇室訓令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動議，並向本局致辭。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動議的目的是在會議常規制訂措施，規定暫代主席的事宜，以便在主席缺席或無法主持本局會議時有所依循。

自從本局決定由議員們互選主席後，我們已詳細考慮要擬訂一套簡單的程序，在有需要時由其他人暫代主席一職。

經過詳細考慮後，內務委員會已通過下列安排：(a)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情況不許可，則由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出任代理主席；及(b)當主席及代理主席均缺席或無法主持本局會議，則由年資最長的非當然官守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要感謝法律草擬專員，協助將議員的意願寫成會議常規。我深信新訂的條文足以應付所有須找人暫代主席主持會議的情況。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凌晨一時十九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草案外，其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